

序 言

新中国建立以后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经过统一战线，用和平改造的方法，进行了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和改造这个阶级的人们的伟大事业……这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①因此，精心搜集、整理这方面的史料，并将其汇编成册，于研究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都是很有意义的。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用和平赎买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经济，这是马克思、列宁早就提出过的设想。马克思主义认为，“剥夺剥夺者”是无产阶级的根本原则，但对资本主义实行暴力剥夺，不是唯一的途径。一八九四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马克思曾向我多次讲过，假如我们能够用赎买的办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②列宁于十月革命后的一年，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中指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要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是说，一方面对那些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而又要破坏苏维埃措施的“不文明的资本家”，“则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对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又能够真正用产品供应人民而有益于无产阶级的“文明资本家”，则与他们“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

③但是，由于历史进程的原因，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很有远见的设想，都未能或未及在他们的亲身实践中得到实施和贯彻。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将马列主义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新中国成立不久，就妥善地解决了“剥夺剥夺者”的问题。对于那些“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官僚资产阶级的一切企业，全部没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对于那些“文明的资本家”即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企业，则采用了和平改造与赎买的方针。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除个别时期外，他们是革命的朋友或同盟人，作出过“一定的历史贡献”。④所以，在对他们的改造过程中，我们党继续保持了同他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形成的统一战线关系，坚持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统筹兼顾的原则。这个改造过程，大致分为准备、深入开展和进入高潮等三个阶段。从一九四九年建国以后开始至一九五二年，可算是准备阶段，主要是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极力克服旧的经营作风和无政府状态，与人民政府共渡患难，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一九五三年进入了第二阶段，这一年我国宣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实质，就是解决所有制问题，要使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成为我国根本的经济基础。当时，学习宣传总路线的热潮，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展开。资本主义工商业先被引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接着又被逐步引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再从个别的公私合营引向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进入一九五六年，立即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基本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此同时，全国范围的农业、手工业改造也相继完成。这样，我们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才真正有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经济

基础。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党和政府采取许多切实有效的措施。第一，始终把企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结合起来。使他们逐步认识到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认识到社会主义祖国的光辉未来和自己接受改造的光明前途。这样提高了他们接受改造的自觉性。第二，赎买政策。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由他们自行支配，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资本家按核定的资本额领取百分之五的年息，从一九五六年起支付至一九六六年九月。全国领取定息的私股股东一百十四万人，国家每年付出的定息资金约一亿二千万元。国家“出这么一点钱，就买了这样一个阶级。”^⑤第三，政治安排、量才使用、适当照顾。对表现较好或有真才实学或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在政治上给予恰当安排，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工作上量才使用，对部分年老体弱的，安排适宜的岗位；生活上给予照顾，对他们原来的高工资，一般不变，采取包下来，包到底的方针，作为赎买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政策措施，得到了资本家的拥护，保证了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也有力地促使资本家转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工作上也有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改造的步骤急了一些，把资本家的面划得宽了点（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都纠正了）；在所有制改造后，急于并厂并店，有一些企业失去了经营特色，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还有在改造后期，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有不适当之处。但这是一场在中国史无前例、在国外没有先例的极其深刻而复杂的社会变革，出现一些失误是不难理解的。通过这场变革，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实力；同时，使中国大陆最后一个剥削阶级——民族

资产阶级用“和平转变的道路……达到阶级消灭，个人愉快”^⑥地进入了社会主义，这确是一项伟大的创举、伟大的历史贡献，是毛泽东思想的辉煌胜利。

当年，绍兴市就是在上述这个历史大背景下，进行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史料汇编，系统而又有重点地反映了这场改造在绍兴市的全过程。为了保存史料，以飨读者，本汇编还一一列入了诸暨、上虞、嵊县、新昌的综合篇。因为市区和绍兴县的渊源关系极为密切，历史上经济活动的范围和数据难分难解，再则，这场改造的重点在市区，而市区已列入汇编的史料中有的也包括了绍兴县的，所以绍兴县的不列单篇了。

在绍兴，将本汇编这个主题的史料整理成册，尚无先导。又，这段历史虽只相去三十有年，但由于其间行政区划的变迁，政治运动的迭起，所以有些资料的寻找已很困难。每一时代的经济活动，都有其历史的演变过程，为此，我们在汇编中尽量收集了一些绍兴市工商业发展的先期材料，但已经得到的也不多。由于以上原因，再加我们做汇编工作的人力单薄，经验缺乏，所以汇编不尽人意之处是肯定存在的。我们在把汇编献给读者的同时，真诚希望得到教正，并愿让这个汇编作为“砖”，引来更美好的“玉”。

沈建中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注 释

- 1、《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第61页。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15页。
- 3、《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49—550页。
- 4、《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236页。
- 5、《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37页。
- 6、《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238页。

目 录

- 一、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1)
- 二、中共绍兴市委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 (14)
- 三、绍兴市人民委员会批复…………… (15)
- 四、绍兴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的几项临时规定…………… (16)
- 五、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的回顾……………王佃阁 (18)
- 六、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事记…………… (27)
- 七、越酒重行天下一—绍兴老酒酿造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新生…………… (64)
- 八、从限制发展、维持生产、到逐步淘汰的锡箔业…………… (75)

九、大明电气公司的新生.....	(86)
十、对私营制茶业的扶持、改造.....	(98)
十一、从永安瓷庄到绍兴瓷厂.....	(105)
十二、酱园业劳资团结推动企业改造....	(110)
十三、对棉布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17)
十四、南北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6)
十五、咸亨泰酱园的破产.....	(134)
十六、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8)
十七、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 的带头人——王冕甫.....	(144)
十八、诸暨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综述.....	(153)
十九、嵊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综述.....	(159)
二十、上虞县对资改造综述.....	(164)
二十一、新昌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综述.....	(169)
二十二、统计资料.....	(172)

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绍兴，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二十四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地处浙江平原，南部会稽山群峰与天台山、四明山相接，北濒杭州湾，直通东海。杭甬铁路、浙东运河和杭温公路横贯全市。春秋战国时期，为越国都城。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置会稽郡，公元1131年宋高宗驻辇越州，改年号为“绍兴”，遂以“绍兴”名府。绍兴作为浙东的经济、政治中心已历二千多年。这里，自然资源丰富，农业经济发展，是我国江南素负盛名的“鱼米之乡”。

解放前夕，绍兴城有人口九万多。据不完全统计，工商业（不包括造箔业）有行业66个共2071家，资本总额1283700元。城市的生产格局，以手工业为主体，近代工业极其薄弱。在经济结构中，占第一位的是生产迷信品的锡箔作坊，故有“锡半城”之称。靠锡箔糊口的从、副业人员（包括城郊），在抗战前锡箔生产的全盛时期有十万生产大军，至解放前夕尚有五万之众。其次，就是用七石缸（大的水缸）作主要生产工具的酿酒作坊、酱制品作坊和印染作坊，俗称“绍兴三只缸”。再次，是茶叶和蚕桑。此外，还有几家规模较小的织布厂，粮油加工厂，一家火柴厂，一家电厂等。锡箔、老酒、茶叶、腐乳等产品，历史悠久，产量大，质量高，驰誉海内外。

(一)

解放前，绍兴被日寇侵略五年，遭受严重破坏。尔后，国民党政府肆意掠夺，苛捐杂税严重，物价飞涨，使民族工商业受到极大摧残。及至解放前夕，交通阻塞，民生凋敝，农村濒临破产，城区市场衰败。黄金、银元、锡箔、香烟等投机商，左右行情，扰乱市场。经济形势日益恶化，利率按日计算，四月上旬日息一元，即每百元日息十元，到下旬日息达三元，还要按复利计算。社会经济岌岌可危，工商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不少商店闭歇，工厂停工，市场一片萧条。

1949年5月7日绍兴解放。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随着千年古城的新生，绍兴的民族工商业也开始了新的历史。从绍兴解放至1952年的三年多时间中，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主要是贯彻利用、限制政策，整顿组织，扶持正当经营，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以初级形式改造私营工商业。

一、整顿工商组织

解放前，绍兴城区商会下面只有40个同业公会，参加的工商业户总数仅1353家，大部分没有参加公会。他们随开随歇，擅自变动，一片散漫混乱状况。为了整顿旧的公会组织，全面掌握工商业的情况，有效地贯彻政策法令，维护和发展正当的工商业，1949年8月，市人民政府选派私营大明电气公司经理王贲甫到旧商会，主持对旧商会的接收工作和新工商联的筹备工作。11月28日，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成立，接收了旧商会和浙江省工业会绍兴办事处及40个行

业的同业公会。1950年4月,开始整顿旧行业公会和进行解放后第一次工商业登记。在这次调查整顿中,将旧的行业公会改组为新的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还新组建了23个过去没有行业公会的新的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同时,严格开歇业和变动的登记手续。至6月底,登记的工商业户共2270户。从8月份开始,随着工商业情况逐步好转,复业和新开企业不断增加,至12月共增加1031户。是年10月,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始进行第二次工商业登记,由工商科、税务局、公安局、职工部和工商联组成工商业登记委员会,开展登记工作。至1951年1月,登记在册的工商业有82个行业2467户;此外,还有造箔、制茶、鱼行、年糕、民船、理发等9个行业未能完成登记工作。

1951年3月,市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法,制定了《绍兴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实施办法》,由工商、税务、财政、银行、地政、总工会、工商联等共同组成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以粮食、百货、染织、卷烟、南货等6个行业为典型,先走一步。其余84个行业及直属会员分三批进行,至6月底基本结束。参加重估登记行业90个,凡3606户,总资金638万元,较重估前增加89.25%,第一次较完整、正确的得出全市工商业的户数、资本。以后,随着经济日趋繁荣,又有不少工商业户相继申请登记开业,至9月底止工商业户达4554户,其中固定工商业4116户,流动行商438户。10月份,又进行全市性的营业许可证大检查,为此后工商业的管理、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1951年12月1日,召开绍兴市一届一次工商界代表会议,正式成立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从此,工商界有了一个新的组织。工商联下属有21个同业公会,74个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拥有

企业会员4126户、行商192户、流动箱坊1175户。

二、贯彻利用、限制政策，发展生产

绍兴解放后第二天，浙东行政公署、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纵队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办公处即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号召大家努力恢复、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经济秩序。5月25日，绍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接着，宣布“金圆券”为非法货币，以人民币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禁止银元买卖流通，取缔银元贩子。随后，采取了抛售物资，回笼货币，打击投机，取缔地下钱庄，平抑市场物价，保护合法经营等措施。10月17日，绍兴市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召开，工商界有34名代表参加。会议决定成立“绍兴市劳资关系委员会”，委员会由工商科、职工部以及工商界、职工、青年学生代表组成，处理劳资关系事项。

1950年3月，国家实行财经统一，投机倒把活动遭到打击，物价回落，虚假的购买力消失，但市场也随之出现了萧条现象。绍兴工商业规模小、资金短缺、承受能力差，更兼新中国建立伊始，一些资方思想弯子还没转过来，即或本来尚可支撑的也顺其自然。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企业纷纷倒闭歇业。至4月底，工商业户从1949年底的3148户，骤减到2000户左右，关闭的占三分之一多。经过批准歇业的873户外，其它均属自动歇业。5月底统计，全市失业工人达5324人，因解雇解散而引起的劳资纠纷层出不穷。

5月，市人民政府根据私营工商业面临的严重困难，遵照中财委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着手调整工商业，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

(1) 按照“扶持生产、渡过困难”的原则，国营公司收购农副产品，给私营工厂提供原料，并委托私商代购。至年底，各私营茶厂代中茶公司收购茶叶222万斤、加工9万斤（重斤）。

下同)，国营公司向工厂收购成品和开展加工、订货。下半年共收购、加工、订货棉布3660匹，火柴2550篓，食油2500市担，以及其他肥皂、毛巾等。有的国营公司为了照顾私营厂生产中资金周转困难，还提前十天付给货款。

(2) 全面调整批零差价和起批点，让私商有利可图。

(3) 适当缩小国营公司经营范围，撤消国营、合作社营网点2处，代销店20多处，让给私商一定的销售额。

(4) 为了促进土特产外销及城乡物资交流，帮助私商解决运销途中资金周转困难，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开展贷款与进出口押汇放款，仅1951年3~10月对私营工商业贷款达42万元。

(5) 改善劳资关系，在重点行业和较大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通过协商，不少企业职工主动承担困难，自愿降低工薪。

(6) 动员私营企业自愿结合，组织联营、合营和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以解决资金不足，增强合作意识。至1951年10月底，有17个行业组织联营、合营等组织34个，参加户数189户，资金总额为94800元。

在政府的扶持下，私营工商业的经济情况迅速好转，复业与新开的企业不断增加，市场日趋稳定，失业工人大部分得到复工或就业。

1952年春，在机关内部继续开展自上年12月开始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作风运动（简称“三反”）。是年2月7日，全市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的学习。通过学习，工商业者的思想政治认识有所提高，在经营作风上也有转变，普遍降低利润，废除陋规及其他虚伪作风。市工商联常委和各同业公会主副委中有问题的首先

初步交代了自己的“五毒”行为，一般工商业户对“五毒”行为也开展批判检查。但工商界中一部分人对“五反”运动认识不足，错误思想和混乱现象也有所抬头，认为政策变了，不要民族资产阶级了。他们在行动上的表现，是消极对待生产经营，于是市场再次出现萧条、呆滞现象。当时，国营企业和银行忙于“三反”运动，停止或减少了加工订货和贷款工作，这也是经济形势退坡的一种因素。如以1月份为基数，2月份即减少40%，至5月份全市营业额仅占1月份的三分之一。流动资金的周转率由1月份的1.01次，5月份减少为0.38次，生产设备利用率也大大减低，棉针织业织毛巾、袜子的机器原来开工80%，5月份只开20%，不报自闭的工商业户200多户，劳资关系再次紧张。市人民政府继4月22日宣布“五反”从缓开展以后，又采取了以下措施，一面通过银行发放贷款，国营公司大量收购和委托加工、订货扶持私营工商业，一面号召职工主动团结资方，鼓励积极搞好生产经营，广泛组织工商界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并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使私营工商业渡过淡季。全市私营工商业先后参加了28个大区、省、专区、县物资交流大会，购销总值达115万元，营业额8月份比5月份提高一倍左右，使工商业者逐步消除了“五反”运动中产生的错觉和悲观失望等情绪，对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提高了信心。

11月，市委根据省《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精神，召开扩大会议，成立了“调整商业办公室”，着手调整商业工作。当时，全市商业总的营业额是增加的，市场是活跃的。但私商的营业额下降幅度过大，速度过快。1952年1~10月，全市总营业额（包括锡箔，下同）为4356万元，比1951年同期增加7.5%。其中国营增加77.46%，地方国营增加237%，合作社增加424%，但私营下降17.9%，赔款

去锡箔，则下降26.1%。经营比重也在逐渐缩减。1952年1~10月国营占30.2%，地方国营占1.9%，合作社占7.1%，私营占60.8%。与1951年同期对比，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分别增加11.9%、1.3%、5.6%，私营则下降18.8%。全市工商业户1952年10月底也比1951年底减少355户。

在商业调整中，先后调整了百货、土产、棉布、粮食等类2000余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和部分商品的起批点和地区差，适当缩小了国营公司、合作社的另售业务与经营范围。原有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业机构65处，撤销、合并国营门市部4个，地方国营门市部1个，合作社供应站、服务部14个，并停止对非社员的供应，县供销总社设在市区的机构，一律撤至乡区。在商品经营上，国营多做外销、批发，少做内销、零售，并让出商品200多种，扩大了私商的经营范围。同时，市场管理工作，也进行了改进，纠正了过去管得过紧过严的现象。对非国家管理的物资一般都适当放宽。撤销了粮食市场与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城乡物资交易所，取消了议核价办法，改为自由订价。锡箔市场也取消了凭证入场的手续制度，并废除了一般物资的采购证。这样大的让步，使私营工商业者很受感动，认识到这是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扶持、照顾。中财委公布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新税制，简化纳税手续，公私企业、合作社和私商在税务上待遇平等。新税制大大地鼓舞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信心，使他们兢兢业业的经营业务。1953年上半年又组织工商界先后参加18个地区的交流会，有49个行业签订合同，成交总额41.5万元，使市场出现了繁荣景象，私营企业情况大有好转。1953年上半年，全市商品流转总额达3606万元，比1952年同期增加41.04%，比1951年同期增加21.3%。其中私营企业比1952年同期增加53.39%，比1951年同期增加5.22%。在

零售比重方面,1~6月与1952年同期对比,国营下降10.27%,合作社维持去年水平,私营增加10.34%,基本上接近1951年的绝对水平。因营业额扩大,各项费用率相对减低,利润随着增加,各重点行业均有积累,改变了1952年经济萎缩的局面,基本上实现了调整商业的要求。

三、加强税收管理

1949年11月28日,市工商联(筹)成立后,即成立了“绍兴市税额分配委员会”,统一协调私营工商业的税收工作。

1950年5月,在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日趋好转的同时,一些资方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的本性也不断暴露出来。到1950年11月15日止,全市工商业拖欠工商业税10万多元、房产税2.3万元,涉及到80个行业2934户。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强调资金困难、故意拖欠的。11月25日,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坚决扫清1950年欠税的决议。由税务局、工商科、法院、公安局、总工会、学联、国营企业、工商联及居委会等代表组成绍兴市反欠税委员会,向全市工商界发表了公告信,采取广泛宣传、公布欠税户名单、催交和处罚金等形式和依法严惩相结合的措施清扫欠税。至1951年1月中旬,共入库欠缴工商税8.6万元,房产税1.7万元;对确有困难无法缴纳的进行减免;因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而被处理的有:押交的36户,判刑的2户,拘劳役的3户,封门停业的5户。为了保证税源,防止拖欠,市工商联将“税额分配委员会”,改组为“工商业税评议委员会”,各行业成立分评会;又将全市工商业户划分为三种类型:自报查帐户(帐册完整的大型企业)、民主评议户(主要行业58个)、定期定额户(零星行业27个),还帮助各行业建立税务互助小组,互相查检,杜绝偷漏,实施催缴。

税、集体缴款等办法，从而保证了国家税收。

(二)

1953年开始，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市委、市府对私营工商业进一步开展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一面加强市场管理、控制原料和商品货源；一面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经营方向和活动范围的领导，把它们的生产经营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工业方面。1953年12月22日，首先批准大明电气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对棉纺织、针织、火柴、肥皂等日用品以及粮食、食油、黄酒、调味品等主要生活用品及其生产企业不断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与收购业务，产值逐年上升，从1952年占私营总产值（不包括锡箔）的62.8%，1953、1954、1955年分别达到69.2%、81.1%、80%。至1955年，在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资金占资本主义工业总资金的71.38%，产值占83.23%。

商业方面。1953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粮商25户（原有33户，粮食统购统销后歇业3户，转业2户，违法经营勒令停业3户）、油商28户，全部转为国营代销店。下半年开始，对棉布、百货两业57户，实行全部商品和南北货业32户大部分商品向国营批购，按牌价出售。至1955年底止又发展经销的有木材、食盐、新药、文具纸张、图书发行、橡胶、煤、茶等12个行业114户。牛、羊肉、鸡鸭、蔬菜、国药、竹商、破布等行业，也与国营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至此，另售商向国营进货比重在60%以上的有30个行业468户。经过辅导，使不少另售商改善了经营管理，充实了资金；降低了费用，为接受进一步改

创造了条件。南北货、文具纸张、五金、陶瓷等行业增资户占54.76%，增资额占原有流动资金的20.92%，不变费用比1954年平均降低61%。降低费用中，取消陋规取得很大成绩。私营商业中过去共有陋规22种（如初一、十五、节日、庙会的祀神活动以及年终的“分红”、“双薪”等），在改善经营管理的行业中已全部取消。

批发商方面。全市没有大的批发商，只有批零兼营的小批发商16个行业74户，从业人员490人，资产净值34万多元。这些小批发商经营工业品的少，经营土特产的多。它们占总户数的68%，从业人员占74%，资金占56%，营业额占73%。经营的土特产大部份是国营不经营的商品，且在一定时期内，国营亦不可能全部代替。由于主要工农业产品货源已由国家全部或大部控制，它们的经营范围日益缩小，营业额急剧下降，1954年6月底统计，亏损的有43户。它们四顾所处境况日趋严峻，自动报歇及要求转业的日益增加。1954年上半年闭歇9户，正在转业的4户；还有不少开始转性质，从批零兼营改营另售。真正急需排挤或吸收处理的很少。经过改造，转业的8户，从业人员87人；由国营公司吸收的国药、蔬菜两业16户，从业人员70人；正式转另售的20户，从业人员116人；淘汰的11户，从业人员111人，89人由政府安排，其余自谋出路。其它暂予维持的6户，由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归口包干”，直接领导并负责具体安排，辅导下乡采购或参加产地公私联购。

1954年，因国营和合作社扩大商业阵地，在市场比重上占据了绝对优势，使私营商业下降太快，出现了经营困难，亏损面大，关店歇业增多。全年商品流转总额与上年对比，国营增长10.28%，合作社增长63.76%，私营商业则下降35.89%。在公私比重上，国营占公私总额的67.6%，比上年增加8.5%，

合作社占8.56%，比上年增加3.52%，私营商业占23.84%，比上年减少12.02%。按照“排挤批发商、维持零售商”的精神，另售方面排挤过多，私营零售比重仅占38.32%，比上年下降8.29%，1954年闭歇企业达147户，私营工商业的实盈户只151户，仅占总数的4.4%。其中商业96户，工业55户。分类看，商业方面，一般商业亏本，已经开始安排和改造的企业有盈余。如棉布、百货、新药业，在8月份前都亏本，9月开始安排改造，就从亏本到盈余。工业方面，凡由国营公司委托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企业大部有盈余。如火柴厂、织布厂、粮食加工厂、酿酒厂等。

1955年5月间，市委贯彻省财委会议精神，针对私营商业存在的困难，采取了以下措施：调整包括百货、土产、专卖、棉布四大类1050种商品的批另差，调整幅度1~6%；调整起批点；紧缩国、合零售网，撤销国营公司、合作社零售门市部、供应站10处，并缩短营业时间；停止对直接消费者供应批发；取消合作社优待率；停止了油脂、木材、专卖、食品等公司经营的食物、青桐油、木材、烟酒、食品、食盐的零售业务，百货公司停止49种商品零售业务，让出一部分人员多的机关单位办公用品指定向私商购买，增加代销商品225种；银行扩大对私贷款，放宽贷款期限，解决私商资金短缺的困难。经过“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私营商业全面稳定下来。年终，私商零售营业额比上年上升22.55%，大部份行业的多数户，从亏损到维持，由维持到盈余，亏损面日益缩小，减少了关店歇业现象。以棉布、百货、文具、新药、南北货、国药、木材、炒货、茶食糖果、五金油烛等12个商业主要行业281户统计，1954年亏损共185户，占总数的65.83%，亏损92042元，占流动资金的15.31%；1955年底盈余的162户，盈余130947元，占流动资

金的27.6%。全部资本主义工业户中，也有86户盈余。连一直比较困难的碾米、织布两业，也都获得盈余。从而缓和了公私关系上比较紧张的情况，使许多工商业者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纷纷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三)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最终使资本主义经济走上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轨道。合营后的主要工作是：抓好生产和经营，搞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

1956年1月1日，棉布业首先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同月16日百货业全行业公私合营。17日，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加速社会主义改造步伐。22日，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74个行业2097户实行公私合营。至此，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胜利完成。

为了妥善处理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有关政策，1月26日，市委发出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的几项临时规定》指出：凡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或个体手工业，无论公私合营、合作，均必须贯彻自愿原则；各厂、店生产经营一律照旧；暂时保持独立核算、各自经营、各负盈亏，批准合营之日起另立帐册；各行业应在专业公司领导下迅速成立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订出工作计划，进行清产核资；企业合营后，行政业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专业公司负责领导。根据市委指示，共成立了22个工作委员会，有256人参加，其中工业5个，商业17个，开展清产核资、人事安排与经

济改组工作。

1. 清产核资。除粮食代销21户、猪羊牛肉零售业41户、新药1户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外，全市私营工商业清产核资的601户（涉及65个行业），占全市公私合营总户数的28%。按照“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精神，经过自清自估、职工协助监督、同业评议、工作委员会核定、政府批准的办法，核定资金为2597039元，其中工业356677元，商业、造箱业2240362元。

2. 人事安排。全市有在职私方人员1018人，根据“量才录用”和“适当照顾”的原则，全部作了妥善安排，安排为专业公司副经理、厂长、副厂长、商店经理、副经理的244人，商店课、股长104人，余下人员也各得其所。

3. 经济改组。经过调整商业网点和合并核算单位等经济改组工作，在1956年底共有核算单位216个，其中工业17户，商业187户，造箱业12户。

合营后，广大工商业者投入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他们中有不少人在生产经营和自我改造中的表现，获得了广大职工的好评。在年底，原工商业者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共169人，受表扬者16人，占工商业者总数的12.3%。

由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来势迅猛，匆促上阵，也留下了一些后遗症，主要表现在：混淆了部分劳动者与剥削者的界限（1980年经过落实政策，原工商业者区别为劳动者的占69%）；对部分原工商业者以后的使用和处理也存在一些不适当的情况，部分行业合并过多，网点过于集中，给人民生活也带来了不便。

（张雨平）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共绍兴市委扩大会议通过
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
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

自首都进入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喜报传入以后，引起了本市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热情无比高涨。资本家也表示愿意接受合营，要求赶快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到目前为止，郊区已经实现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手工业者已有百分之二十六的人数组织成合作社和小组。私营工商业者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农民要求组织高级生产合作社，手工业者要求全行业组织起来的越来越多，并在群众情绪上极为高涨。这说明不论在那一方面，加速本市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已经成熟。为此，各级党的组织，全体党员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大胆前进，领导群众和群众一同把社会主义改造推向最高潮，并在最短期间——本月二十五日前争取社会主义改造新的胜利，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绍兴市人民委员会批复

事由 为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等由

本委接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一月二十一日申请，要求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经审查除前批准者外，现批准：工业11个行业77户，交通运输业7户为公私合营，商业62个行业5417户，其中摊贩3404户，除粮食、猪牛羊肉业直接转为国营商业门市部外，其余均为公私合营及分别组织各种形式的合作商店和小组。

右批复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长 王佃阁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绍兴市人民委员会通知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 合作的几项临时规定

经研究对本市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的问题，作如下之临时规定，希你会立即传达到户，并遵照执行。

一、凡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或个体手工业户，无论公私合营、合作，均必须贯彻自愿原则，凡此次未申请公私合营、合作或有遗漏者，今后仍可继续申请。

二、目前各厂、店、摊的生产、经营一律照旧，地点暂不变动，生产经营品种应适当增加，不得减少，营业时间不能随便缩短，售价一律不动。人员任职，工薪待遇及支付办法暂时一律维持原状。

三、目前各厂、店、摊暂时保持独立核算，各自经营，各负盈亏，一切物资调拨、财务开支借贷关系暂时一律照旧，但应自批准合营之日起另立帐册，在公股代表未派出以前，企业管理仍有原资方完全负责，职工协助，努力作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各行各业应在专业公司领导下迅速成立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由专业公司、同业公会、职工代表三方派员组成，并分别协商订出关于清产核资等工作计划，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

五、企业合营后，其行政业务由工商行政部门及专业公司负责领导。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的回顾

王 佃 阁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绍兴市的对资改造，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渐进到突进的发展过程。高潮是在1956年1月，全市（原县级市）私营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业全部公私合营。1月22日，举行了申请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大会，至此，实现了全市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一）

绍兴原来是个消费性的城市，全市九万多人口，有近三分之一依赖制造迷信物品锡箔为生，因而素有“锡半城”之称。工业企业很少，多数是为农副产品加工的酒坊、酱园、茶厂、米厂、和一些用手拉脚踏木机生产针棉织品的布厂。算是现代工业的，一个大明电气公司，也只是二台500匹马力的柴油机，每天前半夜发几个小时的电；一个便民火柴厂，规模很小，又是开开停停；几个小铁工厂，也就是搞些修修配配，不

能搞整机生产。由于抗日战争期间被日寇侵略五年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统治社会经济受到严重摧残，物价猛涨，市场衰败。至解放前夕，经济已处于崩溃的境地。194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2405万元，其中锡箔产值40%左右。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只占历史上最高的1936年的33%。锡箔的年产量，1949年仅为77万块，不及最高年产量的四分之一，以此为生的锡箔工人和市民，生活大成问题。从表面上看，绍兴商业比较发达，分类也较为齐全，各业的同业公会就有53个之多，但不少商店人员多，资金少，营业不振，有的靠商业投机维持。按公私合营前对687户座商的调查统计，每户平均只有从业人员2.9人（其中职工一人）、资金1190元。

解放初期，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迅速恢复和发展被破坏了的工农业生产，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而当时的情况是：与外地的交通和物资交流一时阻塞，影响正常生产，特别是锡箔行业主要原料（锡）来源断绝，迷信品销路大减，生产近乎停顿状态；在打击投机活动、控制市场、稳定物价之后，消除了社会经济的虚肿现象，商业机构显得过剩；有些资本家抽逃资金，消极经营，出现市场萧条，百业凋弊的局面。1950年夏，据市工商联（筹）的调查，在3月底前（即实行财政统一以前）申报闭歇的私营企业，共有489户。另据市职工部的调查，当时的失业工人就达2700多人。为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恢复国民经济，解决职工就业问题，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渡过困难，党和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在主要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同时，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开始进行了有计划的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主要是低级形式）改造。对私营工业，采取国营工业让给加工任务，国营商业扩大进货，私私之间调剂任务，个别行业适当缩

短工时，原料困难的使用代用品等各种办法，维持和发展那些社会需要的工业生产，安排失业工人。对私营商业则采取国营商业让给网点、品种，增加热销货源分配，扩大代销，调整起批点和批另差价等办法加以支持。同时，还采取了扩大对私贷款、吸收人员等办法，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这样，使那些面临倒闭破产的私营企业，维持和恢复了生产，并且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得到稳定和发展。195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78%，其中私营工业增长13%。1952年2至4月间，开展了“五反”运动，使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在私营工商业中加强了党的工作，建立了工人、店员监督生产的制度，为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创造了良好的前提。

(二)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中宣部编写的《关于党在过渡时间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绍兴市和全国各地一样，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总路线的宣传。在此以后，绍兴市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非常重要的。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先后组织公私合营试点小组、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领导，因此在全市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率先进入国家资本主义的，是与粮棉有关的行业。1953年10月、11月，中共中央先后作出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绍兴市从1954年3月起，实行粮食

计划供应（1955年9月，进而实行按人定量供应）。1954年9月起，对棉布也实行了统购统销。此后，国家对重要农副产品如糖料、烤烟、生猪、桐油、木材、茶叶等也进行了有计划的统一收购和供应。随着粮食、棉花、棉布、油料等重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有关的加工工业，如粮食加工、酿酒、制茶、棉布织造，就普遍转变为给国家加工和由国营商业订货、统购、包销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有关的私营商业，有的专业代销（如私营粮店），有的经销代销（如棉布行业），有的专柜代销（如油烛行业）。并且将私营商业按行业分类归口，由有关的国营商业公司管理。至1955年，纳入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私营工业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1%；国营商业已经掌握了批发总额的91%，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的私营商业已占私营营业总额的38%。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虽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但其生产和经营已经引上社会主义经济的轨道，生产方向和企业利润受到国家的控制，这就为进一步改造、走向高级形式、实行公私合营打下了基础。

当时，在市委市府领导班子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的认识，在实践中有个逐步深化和提高的过程。在开始的时候，设想化几年时间，分期分批进行。首先对一些规模较大且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政治和经济条件比较好、又有发展前途的企业，才考虑公私合营。在审批手续上也比较严格，要市委作出计划、上报地委批准。大明电气公司是绍兴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是1953年12月批准合营的。当时选择它作为公私合营的典型试验，就是从上述几方面的条件考虑的。在1954年的对资改造计划中，也着重是考虑对已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私营企业，如何提高、发展、加强管理。对于公私

合营只是在私营工业中进行调查摸底，发展党团工会组织，加强宣传教育，为进而实行公私合营打下了一些基础。到1954年下半年，规划1955年至1957年对私营工业扩展公私合营的时候，也只是规划在1955年合营7户，1956年合营10户，1957年合营9户，而不是全部。到了1955年12月初，对资改造规划总的要求还是：在1956年至1957年内，将全市私营工商业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实行公私合营。当时所以作出这样的考虑和规划，在我们的思想上认为：过渡时期，实现一化三改造，“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开始是提“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认为这样一个大的变革，还是稳步前进为好。对于后来提前实现改造任务，跑步进入社会主义的情势的到来，是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的。

（三）

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掀起了高潮。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掀起了高潮。特别是在1955年底、1956年初，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发展一日千里，“跑步进入社会主义”、“先上火车，再排队子”，形势逼人，逐个企业公私合营的步子太小了，于是提出了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1日，绍兴市棉布业第一个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在这样形势的推动下，各行各业的私营工商业者，纷纷酝酿要求公私合营，当时我们感到全行业合营的步子也小了，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情势随之出现。

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在1956年1

月的中旬至下旬。1月17日，中共绍兴市委书记出席省委会议回来，当晚召开了市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会议精神，介绍大中城市改造高潮迅猛发展的形势，到会同志兴奋鼓舞。会议通过了中共绍兴市委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决定争取在1月25日前进入社会主义；市委领导进行了分工，对当前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按照省委指示和参照北京经验，分作两步进行；第一步，掀起运动的高潮，全部批准，戴上帽子；第二步，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搞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工作。

18日上午，市委召开了市工商界代表人物六百多人参加的大会，会上私营工商业者排队发言，表示申请公私合营的态度和决心。市工会、妇联，于18、19日层层召开会议，广泛开展了实行对资改造方针、政策和具体作法的宣传发动，使广大职工认清了对资改造的新形势，明确了自己在这一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和责任，积极参加这一工作。19日，市工商联召开了市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全市工商界22日前要求全部公私合营的决议。经过几天的紧张工作，22日，工商界代表数百人冒着风雪，到市人民委员会递交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书。下午，举行了有全市职工和工商业者3000多人参加的批准公私合营大会，完成了全市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宣布绍兴市进入了社会主义。当时，全市张灯结彩，贴红挂绿，整个市区，锣鼓、鞭炮声伴随着雪花飞舞，热潮驱散了寒流，人们兴高彩烈，晚上提灯游行。

在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紧接着进行了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等工作。开始，曾以为凡是公私合营，均要清产核资，没有认识到公私合营仍然可以有经销、代销的形式，因而确定清产核资的面比较大。2月2日，省委李丰平副书记和统战部

长余纪一来绍指导工作，对此作了指示，市委重新作了调整，缩小了清产核资的户数。如工业企业，原定公私合营的全部清产核资，经过审查，有27户确定为独立劳动者。商业企业也缩小了清产核资的面。结果，公私合营清产核资的，占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总户数28%。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贯彻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掌握了从宽处理的精神，采取了自报自估、职工协助、同业评议、领导批准的办法。如合营商业的清产核资中，全部清产共有房屋129所，房屋估价资方自报12.88万元，同业评议11.2万元，核定12.06万元。此外，对于家店不分的，在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划分上，尽量照顾业主的正常需要，总共发还房屋133所。这样，体现了“宽、了”方针，减少了工作阻力。对于工商界的代表人物，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也作了适当安排。安排为专业公司副经理的7人，厂长5人，副厂长14人，商店经理145人，副经理73人。1956年8月和10月，先后两次发放了当年一至第三季度的定息99700多元，相当于资本家在1953年至1955年实得的股息红利的一点一倍。与此同时，有市委统战部出面采取短期学习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了工商界人士四千多人（包括小业主、家属在内）的学习，以进一步提高广大工商业者思想认识。

（四）

回顾绍兴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进展是顺利的，工商业者基本上也是拥护的，在进行的过

中，没有遇到明显的阻力，对当时的生产力没有造成破坏，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和经营的发展。1956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为5336万元，比1955年的4168万元增长28%；纯商业在公私合营清产核资以后，第二季度的购销呈现正常活跃的景象，比上一年同期增长了12%。

取得胜利的基本原因，一是国营经济的日益发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对比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二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力量薄弱，在改造高潮到来以前，已经经过几年贯彻对资改造的方针，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私营经济对国营经济的依附已经十分明显，离开国营经济不仅不能发展，生存也有危险。三是经过几年来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和对资改造的具体实践，提高了私营工商业者接受“和平改造”的认识。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工商业者逐步提高了认识，解除了疑虑，加上当时农业合作化高潮和企业中的职工群众积极要求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四是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采取了包下来政策。绍兴市多数是一些小资本家，以第一个全行业合营的棉布业来说，一共20户，其中雇工2人以上的9户，合伙店5户，家庭店6户；从业人员113人，其中职工仅65人；全部流动资金只有7.22万元，平均每户3600元。实际上他们所失不多，所得不少。1月22日宣布合营，1月26日市委就宣布“几项临时规定”，包括人员、任职、工薪待遇及支付办法，暂时一律维持原状；以后又是职务安排，高薪基本不动，解除了顾虑，安定了人心。对资改造也有一些偏差和问题，主要是：时间急了一些，形式单一一些，合营的面大了一些。但是总的来说，绍兴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认真

贯彻执行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的，改造是成功的，取得了伟大胜利。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绍兴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大事记

1 9 4 9 年

5月7日 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于下午四时解放绍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七兵团二十一军先头部队抵绍，与浙东人民解放军胜利会师。

5月8日 浙东行政公署、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司令部、政治部在县商会联合召开各界代表座谈会，会上宣布成立浙东行政公署和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办公处，要求大家以《约法八章》为最高原则，有步骤地推进工作。

5月9日 浙东行政公署和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办公处在省立绍兴中学（现绍兴第一中学）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号召大家努力恢复生产，维持社会秩序。

5月2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绍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成立，主任谢福林、副主任王起。同日，军管会发出第一号布告，统一全市军事民政等管理事宜。

5月 根据省委发出《关于金融、贸易、邮政、电讯、公

路、铁道、税收诸部门全省皆按整套系统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军管会对在绍的官僚资本的金融、贸易、邮政、电讯、公路、铁道、税收等部门按系统整套接收。

△绍兴市军管会财经处发布恢复征税工作的通告。

5月28日 绍兴市军管会派军代表分别进驻大明电气公司、绍兴电讯局、绍兴电话公司、绍兴邮政局、绍兴水利局以及大华、正大、同昌、卓章轮船公司、萧绍汽车公司、杭绍小客车运输行等单位。

6月 绍兴市军管会第3号布告：宣布人民币为全解放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金圆券”为非法货币，严禁通用。规定凡5月19日前之一切债权、债务、合同、契约等均须按人民币1元合“金圆券”13500元之第一次比价折成人民币。

6月14日 绍兴市军管会第4号布告：禁止银元买卖流通携带搬运，只准储存与向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所有银贩应遵令转业。

7月 绍兴市军管会财经处通告：清理国民党在绍兴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和省、中央合作金库债权、债务。

8月 绍兴县商会改为市（县级市）商会。市人民政府选派私营大明电气公司经理王贻甫去市商会主持接收会务，酝酿筹建新的工商界组织。

8月4日 绍兴市各界劳军运动总会工商分会成立。工商界捐献劳军款14373元，物资折人民币4075元。

10月1日 省人民政府电令：蔡宪亭为绍兴市市长。

10月17日 绍兴市举行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工商界有34名代表参加。会议决定成立“绍兴市劳资关系委员会”，由市工商科、职工部、工商联筹备组以及职工、青年学生代表9人

组成，寿静涛任主任，开辛、王贻甫任副主任。

11月15日 绍兴国营贸易公司成立。

11月28日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彭泽华、王贻甫、郑守先、谢子英、金新元为副主委，暂不设主任委员，王贻甫为执行副主委兼秘书长。工商联（筹）接管了旧市商会和浙江省工业会绍兴办事处及40个行业的同业公会，遵照新民主主义有关政策，彻底改造旧公会，重新把工商界组织起来，引导会员恢复和发展生产。

△“绍兴市税额分配委员会”成立。

12月 市工商科在市工商联（筹）的配合下，进行了工业概况调查、商业概况调查、典型工厂调查、全市各业厂商统计，建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筹备会。

△据工商业情况调查：在11月、12月两个月中，关厂关店共27家，复业和新开业的共299家（其中11月156家、12月143家）。新开业的资本额折合大米，10月平均每户15.9石（150市斤，下同），11月平均每户20.1石，12月平均每户36.5石。商人经营信心不断提高，全市营业情况不断好转，第四季度营业额达630万元，比第三季度增加19.5%。

1950年

1月21日 绍兴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成立了绍兴市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委员71人，其中常务委员25人，蔡宪亭市长兼主任委员，下设10个分会。绍兴专区公债任务40万份，绍兴市为35万份，占全区任务的87.5%。以后全市各界实际认购369256份，其中工商界28万份，占任务数的80%。

2月 上海、杭州、宁波接连遭到国民党飞机轰炸，暗藏

敌人乘机造谣，投机商人哄抬物价，大米、棉布等主要商品全面涨价，2月中旬初与1949年12月相比，大米每石从9元上涨至28元，至2月16日（除夕），涨到50元而且无货；细布每匹从13.47元涨到39.5元；锡箔每包达100元。春节以后，国营公司放手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加强市场管理，迅速制止了物价上涨风。

△3月下旬，国家实行财经统一，物价开始回落，大米每石降至22元，细布每匹为28元，锡箔每包为50元。部分工商业户关闭歇业。

4月24日 据职工部统计，市区失业工人4697人。

4月底 工商业户从1949年底的3148户，猛减到2000户左右，关闭的过三分之一，其中经过批准歇业的873户外，其他均属自动歇业。

△根据政务院《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和省人民政府《为贯彻执行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几个具体规定的命令》，市粮食、百货、土产、盐业等专业公司相继成立。

△市工商联（筹）成立了“整组同业公会委员会”，着手整顿40个旧同业公会和进行解放后第一次工商业登记。

5月5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指示，原绍兴县、会稽县、绍兴市合并为绍兴县。

5月 绍兴专区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市人民政府遵照中财委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着手调整工商业，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1）国营公司收购农副产品，给私营工厂提供原料，委托私商代购，向私营工厂收购成品和开展加工、订货。（2）全面调整批零差和起批点。（3）适当缩小国营公司经营范围，撤销国营、合作社营网点2处，代

销店20多处。(4) 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开展贷款与进出口押汇。

(5) 在重点行业和较大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帮助改善劳资关系。(6) 动员私营企业自愿结合，组织联营、合营和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以解决资金不足，增强合作意识。

△5月底 职工部统计失业工人为5324人。

6月 整组同业公会工作基本结束，40个旧的行业公会改组为新的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新组建了23个过去没有行业公会的新的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严格企业开歇业和变动的登记手续，至6月底，登记的工商业户共2270户。摊贩经整理，发出摊贩许可证1404份。

8月起 全县工商界与各界人民一起，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订立抗美援朝爱国公约，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签名和抗美援朝爱国示威大游行。

△工商业情况逐步好转，复业和新开企业不断增加。

9月10日 绍兴专员公署命令：奉省府命令，为加强城市与农村工作之领导，决定将绍兴县划分为绍兴市及绍兴县。

10月 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始进行第二次工商业登记，由工商科、税务局、公安局、职工部和工商联组成工商业登记委员会，开展工作。

△工商界认购的胜利折实公债28万份，已购缴25万多份，完成认购计划的90%。

△皖北、苏北受灾，工商界发起了救济灾胞活动，共捐献棉衣10155套，折代金40620元。

11月 工商界拖欠税款情况严重，从年初开始到11月15日止，共拖欠工商业税105000元，房产税23000元，涉及到80个行业2934户。

11月25日 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工商界出

席代表30名，会议作出了坚决扫清1950年欠税的决议，成立“绍兴市反欠税委员会”，由市长蔡宪亭兼主任委员，税务局长群英、工商科长开辛任副主任委员，参加该委员会的各界代表23人。

△二届二次代表会议同时决定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绍兴市分会”（简称绍兴市抗美援朝分会），“绍兴市公私关系委员会”。

12月11日 绍兴市反欠税委员会订发反欠税运动标语和向全市工商界发了公告信。

绍兴市反欠税委员会下设14个催交小组，分头进行工作。

12月22日 市抗美援朝分会工商界支会成立，当场提出捐献购置手榴弹和棉背心，有57个同业公会和7个直属会员单位捐献了手榴弹代金1448元，棉背心257件，卫生衫926件。

12月底 本年重新复业或新开设工商业共1031户。

△至年底，各私营茶厂代中茶公司收购茶叶222万斤，加工9万斤（市斤，下同），国营公司下半年共收购、加工订货棉布3660匹，火柴2550篓，食油2500市担，以及其他肥皂、毛巾等。

1 9 5 1 年

1月中旬 工商业已交纳欠缴的工商税8.16万元、房产税1.7万元。

1月 登记注册的工商业有82个行业2467户，此外，还有造箱、制茶、鱼行、年糕、民船、理发等9个行业未能完成登记工作。

2月12日 市抗美援朝分会工商界支会根据抗美援朝总会

发出关于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救济朝鲜难民的号召，召开捐献动员大会，要求大家为完成捐献6万元的目标而奋斗。至3月底，总计捐献慰问救济款56872元。

2月22日 市工商联举办的工商业者自我改造学习班第一期开业，为期两个月。

3月17日 绍兴市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成立。由工商、税务、财政、银行、地政、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代表参加。

△市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制订了《绍兴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实施办法》。

3月23日 全市召开各行业同业公会和工厂、商店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私营工商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作正式开始。以粮食、百货、染织、卷烟、南货等6个行业为典型，先走一步，其余84个行业及直属会员分三批进行。

4月18日至20日 工商界收听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广播后，会上各业捐献志愿军慰劳金和书籍代金5944元。

6月25日 根据抗美援朝总会发出“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的号召，市举行各界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工商界代表在会上提出增产捐献“绍兴工商号”战斗机两架。

6月29日 绍兴市工商业税联合民主评议委员会成立。

6月底 私营企业重估财产工作结束。参加重估财产登记行业90个，凡3606户，总资金638万元，较重估前增加89.25%。

7月 黎明任绍兴市市长。

△市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绍兴市锡箔原料产品交易市场”，将锡箔集中交易，统一价格，限制投机倒把。

8月10日 工商界捐献飞机大炮的认捐工作结束，除完成认购两架工商号飞机的款额外，还认献鲁迅号战斗机三分之一的款额。

9月底 随着社会稳定，经济繁荣，至本月底止全市工商业户数已达4554户，其中固定工商业4116户，流动行商438户。

10月 全市开展税源大检查。

△全市工商业已发展到固定座商4137户，流动行商2031户。失业工人大部分得到复工或就业。

△国家加工订货数量不断增加，至10月底，加工布匹6242匹，毛巾2973条，袜子3550打，茶叶3500市担，菜籽48万斤，订购菜油8.5万斤，收购黄酒32700坛。织布业全业27户，除2户家庭厂外，全部接受加工。全业135台布机，参加加工的占90%以上。

△有17个行业，组织联营、合营单位34个，参加户数189户，资金94800元。

△成立行业、企业劳资协商委员会，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卷烟、酱园、南北货、棉布、百货、茶漆、新药、茶馆、照相、陶磁、草席、香糕、炒货、水作、竹器、染织等20多个行业和大明电气公司、萧绍汽车公司、电话公司、福康医院、麻纺厂、震元堂、孔明电料厂等大型工厂商店。

△市工商联举办的工商业者自我改造学习班，第四期结束，参加学习人数四期总数为654人。

△各行业公会已发展到96个。

12月1日 绍兴市首届工商界代表会议召开，正式成立“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选举产生工商联执监委共94人，王贻甫为主任委员，赵宽、李德馨、陈景甫、吴惠之为副主任委员。

刘侠为监委主任委员，李东昌、沈锡林、曹冠卿为监委副主任委员。

12月10日 绍兴市统一会计制度推进委员会成立，由市府工商科、文教科、公安局、人民银行、新华印刷厂等单位代表21人组成。择定轮船、汽车、酱园、酿酒、粮食加工、煤油、卷烟、国药、新药等28个行业为重点，统一帐证格式和使用办法。

12月31日 黎明市长向工商界作关于响应毛主席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号召全国人民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动员报告。机关企业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

1 9 5 2 年

1月1日 统一会计制度在轮船、卷烟、酿酒等28个行业全面实施。

1月9日 市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工商界分会成立。

1月20日 市工商联常委暨各业主副委组织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是“五反”，结合学习“三反”。

1月24日 市人民政府为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取缔投机活动，稳定物价，安定民生，保护广大人民及正当工商业的利益，成立“绍兴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并颁布了市场管理办法。

2月 王贻甫任绍兴市副市长。

2月27日至28日 市工商联召开首届二次工商界代表扩大会议，除原有代表312人外，又特邀列席代表167人，市人民政府“五反”工作队和工商联全体干部列席会议。会上，黎明市

长、王毓甫主委动员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6000多工商业户开展学习。

3月 市人民政府通知染织业执行《延期交货偷工减料处理办法》。

4月22日 市人民政府指示：本市“五反”从缓开展。

5月 由于“五反”运动的开展，工商界中一部分人消极对待生产经营，加上国营企业和银行忙于“三反”运动，停止或减少了加工订货和贷款工作，市场再次出现萧条、呆滞现象。5月份全市营业额又占1月份的三分之一，流动资金周转率由1月份的1.01次，5月份减少为0.38次，棉针织业机器5月份只开20%，不报自闭的工商业达200多户。

△市人民政府通过银行向私营工商户发放贷款，国营公司向私营工商户扩大订货、收购产品和委托他们加工。同时号召职工主动团结鼓励资方，积极搞好生产经营，还广泛组织工商界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活动。由于以上措施，生产经营情况迅速改观，棉针织业改变了停工减产现象；4户私营茶厂接受中茶公司大量加工业务而恢复生产，并解决了1200多名失业工人的生计问题。

△给私营工商户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160%。

△开始组织工商界参加省内外各种物资交流会。

6月底 私营工商户贷款比5月增加257%。

△工商业营业额比5月增加122%。

7月 工商界消除了“五反”运动中产生的错觉和疑虑，生产经营信心提高。

△工商业户欠税情况严重，至月底欠税达15万元。

8月 发现偷、漏、欠税情况相当严重，以税务局为主，

各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税务检查。

△由反欠税委员会、法院、工会、工商联等各方面力量配合，进行催交欠税。在催交欠税过程中，帮助各业建立税务互助小组，开展自查互查补税活动，实施了一系列储蓄纳税、集体缴税等办法。

9月 酒类专卖处成立，对酒类实行专卖统一管理。

10月 全市工商界自5月以来至本月初，先后组织代表团78个参加中南区、华东区和本省内各地（市）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597件，购销总值115万元。

11月23日 接省委下达《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

11月24日 市委召开紧急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11月27日 市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财委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方案。

11月28日 市财委召开扩大会议，成立“调整商业办公室”，由市府工商科长李尔昌任主任。

11月底 收缴欠税11万多元，尚有欠税36600元，欠税户有的资金已亏损无余，有的已停业闭歇。

12月1日 市委召开全市有关工厂、企业、税务、银行、合作社等单位全体党员大会，吸取团支部委员参加，传达关于调整商业工作的指示精神。

12月5日 市委召开市各界人民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说明调整商业的意义。

12月20日 市工商科召开市工商联执监委和有关行业同业公会主副委会议，传达中央及省关于调整商业工作的指示精神。

12月31日 中央财委公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

通告，决定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新税制。新税制实行公私企业合作社和私商在税务待遇上的平等，促进了私商的经营信心。

1952年全市工商业概述：

△商业。总的营业额是增加的，市场是活跃的，但私商营业额不断下降萎缩。1月至10月，全市总的营业额（包括锡箔业）为4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其中国营增加77.46%，地方国营增加237%，合作社增加424%，私营下降17.9%，如除去锡箔，则下降26.1%。经营比重上也逐渐缩减，私营占60.8%（包括锡箔），比上年下降18.8%。除去锡箔仅占46.9%，比上年下降24%。

△商业调整。在商业调整中，先后调整了百货、土产、棉布、粮食等类2000余种商品的批零差、地区差和起批点，差价增加幅度百货为2~4%，土产为2~3%，粮食为3%，适当缩小了国营、合作社的零售业务与经营范围，撤销、合并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门市部、供应站、服务部19处，在商品经营上，国营多做外销、批发，少做内销、零售，让出商品200多种，扩大私商经营范围，改进市场管理工作，撤销粮食市场和城市管理委员会，成立城乡物资交易所，取消议核价方法，改为自由订价；锡箔市场取消凭证入场的手续制度，废除了一般物资的采购证等。从12月起，私营商业逐步趋向发展，营业额比11月份增加33%。

△全市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51户，从业人员2291人，资金42.9万元。这些工厂全部总产值771.1万元，其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611.6万元，占总产值的79.3%。

△全市工商业户的总户数年底比上年底减少355户。

1 9 5 3 年

1月1日 萧绍、绍曹蒿两路长途汽车公司因无力清偿债务，要求国营浙江省运输公司接盘经营该公司业务（包括蒿坝——新昌——天台——临海段业务）。1953年1月1日零时起，国营浙江省运输公司统一经营萧绍蒿、蒿新、新天临路段业务。

1月20日 绍兴市、县联合召开物资交流会，历时5天，省内外来绍参加交流代表400余人，共成交709笔，购销总值达64.7万元。

4月24日 绍兴市工商联召开二届一次工商界代表会议，黎明市长致词，他着重回顾了工商联过去的成绩与不足，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意见，会议选出新的执监委39人，王颢甫继续当选主任委员，陈景甫、吴惠之为副主任委员，蔡守明为秘书长（1954年5月经执监委扩大会议推选为副主委兼秘书长）。

6月 到6月中旬止，组织私营工商业先后参加省内外18个地区大小形式的物资交流会，有49个行业签订合同，成交总额41.5万元。

6月底 上半年市场出现繁荣景象，私营企业经营情况大为好转。全市商品流转总额达3606万元，比1951、1952年同期分别增加21.3%、41%，其中私营企业比1951年、1952年同期分别增加5.2%、53.4%，在零售比重方面，接近1951年绝对水平，基本上实现了调整商业的要求。当时，对百货、棉布、南北货、酱园、新药等五个主要行业的经营情况作了典型调查，上半年总营业额291.31万元，比1952年同期增加120%，比1951年同期增加36.87%。纯利率达5.5%，这五个行业的自有流动资金1951年重估时共为60.58万元，1952年底仅剩34.16万元，

1953年6月底为48.56万元，比1952年底增加45.08%。

△全市国营经营比重上半年占总额的44.4%，比上年同期下降5.36%。

7月3日至9日 市工商联分批组织召开有百货、花纱布、煤建、茶叶、土产、水产、粮食、油脂、专卖、供销等10个国营公司参加的公私关系座谈会。

7月13日至27日 市工商联分批召开各行业的劳资关系座谈会。

7月 国营公司加强对市场和私营工商业的领导，逐步扩大国营合作社经营比重，特别是恢复巩固工业品批发阵地，人民银行紧缩了对私贷款，国营公司合作社普遍修订了购销计划，扩大了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的范围，控制了货源，发展了经营，保证了市场供应。

9月 棉布业全业实行批购(经销)，第三季度国营经济经营比重迅速上升，全市公私商业销货额比第二季度增加20.1%，其中，国营增加了26.66%，私营增加14.19%，扭转了国营经济比重下降的状况。

12月17日至19日 市工商联召开二届二次工商界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14人。会上，市长黎明作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问题》的报告。会议传达了省人民委员会第三次委员会议、省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第四次委员扩大联席会议、省委统战部召开的工商界座谈会议、绍兴市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12月22日 市委批准私营大明电气公司公私合营，这是绍兴实行公私合营的第一个企业。25日下午，举行公私合营庆祝大会，市长黎明就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作了报告。

1953年全市工商业概述：

△全市商业年总销售为3876万元（不包括锡箔及行商摊贩），其中国营合作经济占64.37%，私营占35.63%。在批发业务中，国营占74.8%，私营占25.2%；在零售业务中，国营、合作社占49.31%，私营占50.69%。社会主义成分在商业中已开始取得优势。

△全市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3020万元，其中国营、地方国营1299万元，占总产值43%，私营1721万元，占总产值57%。

△全市私营工商业3505户，资金425.47万元，从业人员14820人。

△全市4人以上的工厂有123个，职工4048人，产值1965万元。其中私营工厂有122个，占95.3%，职工2627人，占64.9%，产值1285万元，占65.4%。私营厂产品由国家加工、收购、包销占100%的有火柴、磨粉、制茶、碾米、黄白酒等，占90%以上的有布匹、毛巾、袜子等。24个较大的工厂中，有11个进行了民主改革，有1个跨企业的党支部，党员11人，团支部18个，团员152人。

△全市有国营商业机构23处，合作社商业机构22处，私商座商939户，私商自有资金共147.38万元。全部已实行批购的有零酒、茶叶、食盐，部分批购的有棉布、百货、南北货等。

△全市棉布业营业额为148.35万元，年盈利40581元，年底流动资金6.5万元。

1 9 5 4 年

2月22日 市委制订了关于在1954年内对本市资本主义工

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作计划。在工业中，把设备技术较好、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电话公司、便民火柴厂、金恒丰铁工厂3个较大的厂分批实行公私合营。这3个厂共有职工132人，去年总产值34.88万元。在商业中，选择条件具备，经营作风较老实的36户分批实行批购，4户实行代销。另外要求上半年私商向国营公司进货的比重棉布占90%，百货、南货占70~80%。

3月1日 粮油实行计划供应，取缔粮油自由市场。原有私营粮商33户，从业人员89人，其中25户为国家委托代销，3户歇业，2户转业，3户因违法停业；粮摊32户，已全部停业，其中歇业3户，转业7户，淘汰7户，需妥善安排处理的15户。油商28户，从业人员181人，资金52695元，全部向国家批购。油摊37户，其中25户仍在经营，5户淘汰，尚未处理7户。

3月 市工商科对棉布、百货、新药、南北货、造箔等10多个行业的典型户资金情况作了调查，发现变相抽资情况极为严重，主要方式有四种：（1）以家庭生活困难，向企业借支；（2）非法分取股息红利；（3）将应收未收帐款作为呆帐和化名列户付帐；（4）抽还股东垫款。有的企业借款占自有流动资金的一倍二倍。有的资方借支超过本人月工资的10倍、20倍，有的超过全部投资额，不少企业1951、1952年盈余大部分被分掉，有的企业历年没有盈余，也分股息红利。由此造成企业资金周转不灵，经营困难，要求银行贷款，申请报闭歇业。上年11月至本年1月提出申请歇业的达130户，其中部分属于实际困难，但不少是故意抽取资金造成的，市工商科就此不正常现象，提出了6条处理意见：扩大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组织工商业者认真学习，工会对职工加强思想教育，协助搞好企业，加强监督；借支部分，全部归还或逐步扣回，抽资部分，

动员入帐；股东垫款动员其在自愿基础上转作资本，非法支取股息红利，应全部归还。

4月上旬 市工商联召开公债缴款动员会议，陶瓷、酱园、零酒等业当场表态，保证提前完成全部缴款计划。

4月23日 市委提出1954年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根据中央以“稳”为原则的方针，1954年的任务确定为：继续整顿原有公私合营大明电气公司，加强对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工厂的领导，为创造发展公私合营准备条件，继续进行深入全面的调查摸底工作，摸清10人以上工厂的情况。当时，全市10人以上的工厂有71个，职工3073人，产值1769万。其中私营厂有64个，占91.7%，职工1566人，占51%，产值1050万，占59.4%。织布、制茶私营产值占23.2%，机械、面粉、电话、火柴等企业全为私营所占有。

5月3日 市人民政府制订关于加强行商管理计划，由工商科、税务局、工商联抽调干部进行整顿改组工作。

5月6日 市人民政府制订摊贩整理计划。以工商科为主，公安局、税务局、工商联、摊管会等单位配合，成立摊贩整理委员会，抽调干部开展工作，并由建设科、劳动科、防疫站等单位协助。

5月15日 市委制订贯彻省财委关于目前市场情况措施的方案。鉴于第一季度国营、合作社前进太快，私商下降较猛，营业额下降幅度较全省快6%，较全国快16%。第一季度全市商业销售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4.04%，其中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都增加，私营商业则下降23.39%。公私比重，私营商业占28.07%，比去年同期减少13.72%。批零业务，私营占15.15%，比去年同期减少16.06%；零售业务，私营占40.52%，比去年同期下降11.06%。棉布、百货、南北货、文具纸张、

新药等6个行业的15个典型户私商，在第一季度除文具纸张1户盈余40元外，其余14户均有亏损。由此产生了企业经营困难，公私关系较为紧张。市委根据省财委指示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了实施措施：国营、合作社就地踏步、停止前进，调整批零差价及起批点；国营、合作社上半年暂不增加机构和经营品种，同时停止一些不必要商品的经营和零售，合作社停止对非社员交易，并逐步缩小对社员的优待，根据各业实际开支进行合理议价，配合县区召开一些小型交流会，组织私商参加，对畅销商品给予私商25~35%的搭配。

6月上旬 工商界已缴公债款25.6万元，完成认购数的88.3%，居各界之首。

6月11日至12日 市工商联召开主要商业零售商代表会议，主要商业中的棉布、百货、南北货、杂货、新药、五金、文具、陶器等8业的大中小型商店代表、市工商联执监委、区工商联主副委等120多人出席，市委统战部、国营企业代表列席会议，王佃阁副市长就本市私营商业目前经营情况及稳渡淡季，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作了报告。通过学习，零售商对前途有了新的认识，减少和消除了犹豫观望、消极悲观情绪。

6月26日 市委制订了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决定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有张北长、李东昌、周新保、毕林德、马俊杰、张连成、蔡守明、王佃阁等8人组成，负责审查计划，掌握政策，研究问题。办公室下设秘书、批发商、零售商三个专业小组。改造的具体工作，由各国营公司、合作总社按行业归口，分工负责。分类归口共35个行业1106户。划归百货公司的有7业190户；花纱布公司的棉布1业28户；食品公司的有9业234户；粮食公司有2业76户；煤建公司的有2业53户；油脂公司的油烛1

业37户，专卖处的零酒1业193户，木材公司的煤建材料1业5户，盐务管理局的盐商1业17户，新华书店的图书文具1业2户，供销总社的有3业32户，无处归口的服装、丝线、麻袋、破布、旧货、国药6业239户，暂由工商科负责。

6月底 整组行商工作结束。原有登记行商101户，资金41600元。经过整理后，申报歇业及违反市场管理撤销营业的共20户，实有行商81户，资金48340元，较原有资金增加16.2%。同时，改组行商公会为行商联合会，选出了新的联合会委员9人。并建立了进销货的联系登记制度。

6月底止 全市棉布业总营业额仅35万元，全业亏损9052元（盈11户2997元，亏17户12049元）。

7月24日 市委制定关于私营批发商的安排处理意见。全市批发商（包括批发业务占营业额50%以上的批零兼营户），商业方面有16个行业（不包括代理行、旧衣旧货、迷信品贩卖、粮食复制商）74户，从业人员490人，资金34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7万元。上半年营业额103.6万元，其中批发占营业额的78%。这些批发商经营土特产的占总数的68%，从业人员占74%，资金占56%，营业额占73%。这些土特产业务大部分国营均不经营，所以采取了加强管理，暂予以维持的办法。

（1）全业维持的有山地货、颜料、蔬菜、百货、油烛、柴炭、国药等7个行业39户，从业人员189人，资金8.8万元。已转零售或扩大经营其他商品的16户，从业人员116人，资金9.3万元。（2）货源全部或大部分为国营控制，但资金多，人员少，条件较好，经辅导可以转业的3户，从业人员45人，资金7.5万元。（3）转性质不转行业的新药、卷烟2户，从业人员16人，由国营委托代批。（4）不能维持又无转业条件，需安排处理的14户，从业人员124人，资金3.5万元。

8月7日 省财委批复绍兴市委关于《私营棉布零售商实行批购的方案》。全市棉布零售商28户，从业人员135人，主营整匹零剪的10户，主营零头布比例较大的7户，家庭夫妻店9户，专营夏布的2户。市委根据华东局指示：“维持面广，都有饭吃，饱而不好”的原则，在《方案》中采用了动员劳资双方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在保证市场稳定的原则下，妥善安排营业额，经营比重在原基础上提高10.28%等措施。

8月16日 市委制订了《关于对本市职工10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纲要》和《关于1955~1957年内对本市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纲要》。全市职工在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56家。除16户对国计民生不利或影响很小，无发展前途或其他原因不能改造为公私合营外，计划1955年合营7户，1956年合营10户，1957年合营9户，尚有14户拟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

8月20日 市委工业部根据市委关于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提出下半年对私营工厂工作的五条意见：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教育，加强对资本家的爱国守法教育，视情在企业中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或小组），培养干部，开展建党工作等。

8月20日至21日 市工商联分别召开批发商各业主副委员会和全市批发商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工商联（筹）扩大会议上省商业厅长关于安排处理批发商的四项措施。

8月底 对棉布业全业实行批购。

8月4日 市委批复，同意市工业部下半年对私营工厂工作的意见，并决定由市财贸部、工业科、计划科、粮食局、工商科等单位组成加工订货领导小组，加强对加工订货工厂的统一领导。

9月10日 市委针对私营粮食加工厂存在的困难提出了解决的意见。本市私营粮食加工厂8户，职工173人。情况较好的3户，职工67人，上半年均有盈余，尚能维持的2户，职工45人，困难严重的3户，职工61人，如天丰厂，负债11000元，拖欠职工薪金达九个月。决定自9月起不调入大米，改调稻谷，以便委托加工。加工数按先公后私原则分配，对特别困难的几户予以适当照顾。“穗丰泰”机器破旧、危房难修，确定闭歇，职工由粮食局吸收。为解决市区粮食加工厂过剩，3家迁至绍兴乡下。

9月18日 市工商联召开“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学习座谈会。

9月 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市委制定的关于批发商安排处理意见，经省商改办公室研究，将原定列为第四类型处理的14户改为11户，共有从业人员111人，其中职工44人，资产净值20265元。第一批处理的6户，职工30人，经过审查，调杭州学习21人，留下9人均是45岁以上的，其中年老有病，失去劳动能力的5人，发给解雇费和退休金，就地分配的3人，解雇的1人。第2批5户，从业人员68人，其中职工11人，也已着手处理。

11月6日 市委提出在年内对私营电话公司扩展公私合营的计划。私营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创设于1924年，当时有股金6万银元，1930年增至84000元，1935年又增为109900元。1953年底资金调整为人民币41750元，其中公股、怀疑股占25.83%。有职工44人，其中中共党员1人，团员8人，工会会员42人。该公司1933年以后未分过股息，解放后每年亏损2000元左右。1953年底电话用户中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占82%，收支接近平衡。

11月28日 宁波地委对私营绍兴电话公司扩展公私合营计划批复：根据省委指示，今年主要是“创造经验，树立榜样”，准备在第四季度增加的公私合营厂也可推至明年的精神，可积极进行准备，在作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按先筹备、后合营的方法制定方案，争取在明年第一季度内合营。

1954年全市工商业概述：

△一年来私营商业改造：第一，在零售商方面，走上“专业代销”的有粮食业全业；走上经销的棉布业24户，百货业1户，棉布座摊32户采用“联购分销”方式，流动摊5户采用“凭证购买”手续，均按牌价出售；实行批购的有食油、食糖、茶叶、卷烟、酒、木材、煤等有关主兼营行业的座商273户，摊贩1045户。第二，在批发商方面，进行分类改造，转业的4户，转性质的1户，申请歇业的14户。

△全市国营商业商品流转总额比去年增加10.28%，合作社增长63.76%，私营商业减少35.89%。公私比重方面国营商业占67.6%，合作社占8.56%，私营商业占23.84%（不包括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批购经销额在内）。批发方面，国营占84.42%，合作社占3.14%，私营占12.74%。零售方面，国营商业占46.25%，合作社占15.43%，私营占38.32%。总的趋势是国营、合作社社会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增长壮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削弱和下降。

△全市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3029万元，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共1459万元，占总产值的48.16%，私营1570万元，占总产值的51.84%。

△年底全市有私营企业（包括工商，下同）3426户，资金360.08万元，从业人员13329人，帐面盈余423户，除缴纳所得税实际盈余为151户，占全市私营企业总户数的4.4%，合计净

盈128878元。其中商业96户，净盈63440元，工业55户，净盈65438元。从盈余情况看，商业方面，凡开始安排和改造的行业有盈余，一般商业都亏本。工业方面，凡由国营委托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企业大部分有盈亏。据已协商分配的105户统计，帐面纯益除提存公积金19.7%，弥补1954年前亏损外，资方得63.9%，劳方福利占36.1%。

1 9 5 5 年

1月 全市共有行业、企业劳资协商会85个，劳资协商会的成立，对解决劳资纠纷，改善经营管理，推动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2月21日 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布新人民币发行期间有关市场管理的几项决定：商品价格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变动，价格统一按规定比价换算，不得抬高、压低原价，禁止向市场套购、抢购，以及拒售或囤积物资，不准拒收新币或套购旧币，商品应同时标明新、旧人民币价格。

3月9日 市府批准将东湖照相馆改为地方国营。

3月19日 市人委同意菜蔬业实行联柜分销。

4月9日 市人委同意孟大茂等14家香糕店让出零售业务给南北货业、炒货业经营，于4月11日起执行。

4月12日 市人委同意图书文具业、国药业中小户、卷烟摊贩组织联购分销。

4月27日 市委听取了市财委传达省财委关于解决私商经营存在困难的会议精神后，随即召开财经部门和财经系统党员干部和骨干会议学习贯彻。

5月上旬 研究确定调整第一批商品的批零差价与起批点

的意见。

5月11日 上述调整意见全部进行。调整批零差的百货、土产、专卖、棉布四大类1050种商品，调整幅度1~4%。以后又紧缩国营和合作社的零售网，停止对直接消费者供应批发，取消合作社优待率，停止了油脂、木材、专卖、食品等公司经营食油、木材、烟酒、食盐等的零售业务，百货公司停止49种商品零售业务，增加代销商品225种，银行扩大对私贷款，放宽贷款期限等措施，使私营商业全面稳定下来。

5月17日 市人委同意南北货、国药、茶漆等业组织联购分销。

5月26日 市人委批准私营便民火柴厂成立公私合营临时筹备委员会，并派出公方代表。

6月18日至21日 召开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王佃阁副市长在会上进一步说明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精神，希望私营工商业者端正态度，正确地对待这个与改造相结合的安排措施，并把企业改造与个人改造结合起来，争取光明的前途。会议总结了工商联1953年以来两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任务。选出了新的执监委42人，王贲甫为主任委员，陈景甫、吴惠之、史炳林为副主委。

6月23日至7月1日 市人委批准新药业全业12户（从业人员36人）为医药公司经销店。

7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布告：为了合理管理摊贩经营，维护城乡交通，确保市场秩序，决定对全市摊贩进行一次全面登记与整顿。成立了市摊贩整理委员会。

7月26日 1954年度盈余分配工作结束。

8月8日 市人委批准群益书店为国营新华书店图书经销

店。

8月9日至25日 市人委批准百货业裕兴等11户为国营百货公司百货经销店。

8月26日 市人委审查同意市工商联制订的“私营零售商经销店暂行守则”，确定对经销店以“守则”和劳资协议作为定期检查的依据。

9月2日 市人民政府对1954年至1955年6月底止私营工商业开歇业进行了全面调查。在1955年6月底全市实有工商业户（不包括行商、摊贩）3257户，资金354.73万元，从业人员13768人。（一）工业，1820户，资金214.61万元，从业人员9468人。工业户占工商业总户数的55.15%，资金占60.5%。其中：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1户，资金42万元，从业人员82人；私人资本主义222户，资金81.76万元，从业人员4091人；个体手工业1597户，资金90.85万元，从业人员5295人。（二）商业，822户，资金117.12万元，从业人员2755人。其中批发商54户，资金2.11万元，从业人员264人。（三）饮食业，388户，资金11.83万元，从业人员1545人。（四）服务业，227户，资金11.18万元，从业人员545人。此外，尚有行商56户，资金2.87万元，比1954年底减少16户，资金1.65万元。

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各种形式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生产的有55户，资金101.24万元。其中公私合营1户，资金42万元。其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54户，资金59.24万元。

商业经销的107户，代销35户，资金共2.03万元。

个体手工业已经组织生产社6个，社员185人，生产小组13个。

9月7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茶食业成立联制工场。

9月15日至27日 市人民政府批准三源达木行等4户为国营木材公司木材经销店；民生等14户为盐业供应管理站食盐经销店。

10月11日至31日 市人民政府批准国营茶叶公司茶叶经销店14户，油脂公司食油经销店5户，经销摊12户，百货公司橡胶经销店1户。

11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棉布业大昌祥等5户为国营花纱布公司专业代销店，隆大祥等2户为棉布代销店。

△全市摊贩整顿工作结束。有证摊贩原有总户数4058户，经重新申请登记的3957户，审查批准的3688户，没有批准作其他处理的269户，未办登记手续，自愿弃摊的101户，比整顿前减少370户。

△无证摊贩申请登记的1307户，经过审查，批准发证的420户。整顿后摊贩总数4108户，比整顿前增加50户，总资金为79039元。

12月3日 市人委批准棉布业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公方2人，资方4人，劳方3人，共9人组成，为棉布业早日正式批准为公私合营企业，筹备委员会积极开展了工作。

12月5日 市人委同意孟大茂等12户联合组成香糕业第一联制工场。

12月20日 市人委批准零酒业84户为国营专卖事业公司酒类经销店。478户烟摊、56户酒摊挂牌为“绍兴市国营专卖事业公司酒类、卷烟经销店”。

12月30日 市人委批准棉布业全业自1956年1月1日起正式公私合营。

1955年全市工商业概述。

△全市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3054.7万元，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为1644.5万元，占总产值的53.84%；私营1410.2万元，占总产值的46.16%。私营工业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56户，从业人员2109人，全年总产值833万元，其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部分产值734.6万元，占总产值的88.2%，这56户的产值占私营产值的62.62%。

△全市商业总销售额 4465.3 万元（国营、合作社商业占 64.71%，私营占 35.29%，比上年增加 12.19%。）其中，批发总额为 2607.07 万元，国营合作社商业占 87.81%，私营占 12.19%；零售总额 1858.23 万元，其中国营、合作社商业占 32.30%，私营占 67.7%。

△经过一年的改造安排，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日益扩大，批发业务已由国营代替。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资金已占资本主义工业总资金的 71.38%，产值占 83.23%。商业中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资金占全部座商资金总额的 44%。其他未改造的行业，亦靠拢国营公司，零售商向国营进货比重在 60% 以上的共有 30 个行业 468 户，占零售商总数的 59.32%。

△随着经营情况的好转，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由亏损到维持，由维持到盈余。在商业中，对棉布、百货、文具、新药、南北货、国药、木材、炒货、茶食糖果、五金油烛等 12 个主要行业 281 户的统计，1954 年亏本户占 65.83%，1955 年盈余 162 户、保本 10 户，两者占总户数的 61.21%，总盈余额 130947 元，占流动资金的 27.6%。在资本主义工业中有盈余 86 户。连一直比较困难的碾米、织布两业，也盈余 1.5 万余元。

1 9 5 6 年

1月1日 私营棉布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棉布业有座

商20户，小商42户，从业人员147人，其中资本家36人。

1月5日 市委决定由黎明、于建祯、颜景亭、马俊杰、袁龙、王润之、史炳林等七位同志组成市委改造工作七人小组，黎明、于建祯分任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颜景亭兼办公室主任。

1月10日 市委财贸部制定对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

△全市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电话、文娱及个体手工业均由有关部门规划）共66个行业（含棉布业）5726户，从业人员8818人，资本总额178.61万元。其中，资本主义商业（雇用职工2人以上的）274户，从业人员2140人，资本130.72万元；小商（个体经营或雇用职工不到2人）1217户，从业人员2153人，资本40.16万元，摊贩4235户，从业4525人，资本7.73万元。

△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基本形式是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大部分公私合营，资本家所有的资产，一律折价入帐，按股给予定息。

△对小商小贩的改造，除座商可以吸收其参加相同行业的公私合营外，其余采取合作形式，即组织“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或小组。小商小贩的改造，坚持自愿不宜强求一致。

△计划在第一季度搞好试点并筹建专业公司三个（饮食、福利、综合），第二季度全面开展，到年底改造公私合营户数占91.62%，人数占92.1%，职工占95.13%，资金占93.69%。剩下的1957年扫尾。

△小商贩合作化形式改造年底达到户数占80.45%，人数占82.39%，资金占82.17%。

1月16日 市人委批准百货业全业25户实行公私合营。

1月17日 市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加速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意见，研究了本市改造工作的速度，通过了《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

1月18日 上午市委召开工商界代表人物600余人参加的会议，向他们报告上述《决议》精神。与会代表受到很大鼓舞，会上排队争着发言，表示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的态度和决心。

△下午市工商联召开执监委联席会议，商讨如何辅导推动全市工商界加速进入社会主义的有关事项。

△市委宣传部、工会、妇联以及工业部、财贸部、手工业部分别召开工人、妇女代表、工厂企业负责干部会议，部署具体工作。

△晚上，市委书记黎明向全体干部作了新形势和国家对资产阶级改造政策的报告。

1月19日 市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到会者1100余人。会议传达了毛主席在全国工商联执监委委员座谈会上的讲话、省政协会议精神等，市委书记黎明讲了话。最后，大会通过了全市工商界在22日前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的决议。大会向毛主席发了致敬电。

△市工会召开全市职工代表会议，市委副书记在会上作了国家对资产阶级和平改造政策及工人的责任感等问题的报告。

△市人委工商科召开全市摊贩骨干分子会议，到会700余人。

△各街道办事处分头召开居民骨干分子会议，到会1200余人。

△手工业工人2500余人下午举行了庆祝游行。

△新成立九个专业公司，工业、食品、粮食加工、染织、缫

合公司，商业，饮食、公共福利、医药、锡箔、综合公司。

△全市工业96户全部向政府提出了申请合营的报告。

1月20日 商业除10户（3户已闭歇）外，全部提出要求批准公私合营的报告。

△手工业已有4500多人签名申请要求组织起来，占手工业总人数的93.7%。

△摊贩要求组织起来的2941人，占摊贩总数的72.3%。

△团委、妇联分别召开工商界青年、妇女代表大会。

1月21日 工商界代表500多人，冒着大雪把要求公私合营和组织起来（摊贩）的申请书送到市人民委员会。

1月22日 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74个行业，2075户（除前已批准合营者外）为公私合营，22户粮食代销店为国营，手工业成立生产社、组134个，社组员4692人，3404户摊贩组织起来。

△下午，全市职工和工商界3000多人举行申请批准大会，向市委、市人委报喜，并宣读保证书。黎明同志讲了话，庆祝本市进入社会主义。

△市工商联举行庆祝大会，党政领导和工会代表向工商界祝贺。

1月23日 市各界召开4万人参加的“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并举行游行庆祝。

1月25日 市委召开工商界上层骨干分子会议，宣布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的五项临时规定》。

1月26日 市人委按照市委决定的五项临时规定，正式发文通知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并传达到户。规定凡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或个体手工业户，无论公私合营、合作，均必须贯彻自

愿原则，各厂、店、摊的生产经营一律照旧，暂时保持独立核算，各自经营，自负盈亏。批准合营之日起另立帐册，在公股代表未派出前，企业管理仍由原资方完全负责，职工协助，各行业应在专业公司领导下，迅速成立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由专业公司、同业公会、职工代表三方派员组成，协商订出工作计划，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企业合营后，行政业务由工商行政部门及专业公司负责领导。

△经公、劳、资三方协商，组成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22个（工业5个，委员67人；商业17个，委员189人）。

1月29日、30日 市委召开改造工作干部会议，传达中央、省委有关改造工作的指示，布置下一步的工作。

△手工业办了为期5天的业余训练班，培训了办社骨干分子200多人。

△市委提出了工业100%、商业60%的户数进行清产核资，在2月5日前完成试点，2月5日后全面开展，春节前基本结束的工作要求。

2月3日 省委李丰平书记和统战部余纪一部长向全市干部及工商界、教育界代表作报告，阐明了改造中的许多政策问题。

△市工会（青年团配合）按行业组织职工（或青年）突击队49个200余人，协助搞好生产和清产核资工作。

2月8日 市委对公私合营的工商业户进行排队和审查，确定：工业83户，全部清产核资，但其中有30户是独立劳动者，允许退股，商业557户（占合营数的29.6%），比原计划减少627户；手工业属于资本主义性质需清产核资的37户。市委提出清产核资工作，在春节前做好试点工作，春节后全面开展，2月底基本结束。

△9日起工商各专业公司在每个行业中选择一、二户为清产核资试点开始工作。

2月17日 中国油脂公司绍兴经营组在清产核资中，对威亨泰酱园由于资本家一贯消极经营，企业历年亏损，至1956年1月止，共亏损48491元，拖欠职工工资达16630元，企业负债已超过资产的14697元。根据该厂实际，决定在公私合营中不予清产核资，作为破产处理。原有职工及资方实职人员43人，全部留用，统一在酱园业中安插。

△2月20日 市商改办公室批复同意对威亨泰作破产处理。

3月12日 市委财贸部提出对私营国药、蔬菜两业批发商的处理意见。国药业有纯药材批发商3户，从业人员24人，1955年底资产净值22053元，蔬菜业有纯批发商（实际是代理业务、收取手续费形式）13户，从业人员45人，资金3204元。今后这两业的批发业务全由国营代替，为此，对它们不用公私合营改造形式，而采用直接吸收全部人员、资金给予定息的处理办法。

3月24日 市委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小组关于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向市委报告。

△全市现有私营工商业户（不包括摊贩）2105户，从业人员10537人，共有资金329.6万元。按业分有工业83户，4个工人以上的厂55户，占工业总户数的66%；商业（包括饮食服务、运输业）1488户，2个职工以上的330户，占商业总户数的22%；锡箔业（箔商、箔坊等）534户。这些户目前都已全部为公私合营。

△手工业有从业人员4417人，其中专业3711人，居民副业706人，全部申请组织起来。第一批集中到社、组生产的，到

20日止，已有1561人，组成54个社、组，根据规划将97%左右的手工业者，组成119个社、组。

△目前确定清产核资户数，工业83户，占工业总户数的100%。其中27户初步确定为独立劳动者性质，如要求退股，将予允许。商业为400户，占商业总户数的27%（除去直接过渡为国营的粮食21户、猪羊牛血38户和已合营棉布20户、百货21户，则占21%）。锡箔业资金普遍较多，确定清产核资247户，占锡箔业总户数的46%。

△目前，清产核资评议工作基本结束，下一步是合营工作委员会核定和清理债权债务以及收集所属各行业自1953年以来的盈余及分配情况，做好定息的准备工作。

△直接过渡为国营的粮食代销店21户，经过清产核资并经市粮食局审定，全部资金为6468元。

3月25日 省委批复绍兴市委关于对私营茶厂、铁器业、织布业、印刷业公私合营后实行生产改组的方案，

△私营平联、群联、勤生联、新豫大四户茶厂，共有从业人员1142人，其中资方从业人员13人，1955年底合计资金28256元，并入国营绍兴茶厂（平联厂改为绍兴茶厂第三车间），人员由绍兴茶厂统一安排。

△公私合营后的绍兴布厂等十家布厂合并组成公私合营绍兴布厂。

△金恒丰、俞振兴、协勤、荣康四家铁工厂和华通电焊工场，合并组成一个铁工厂，但生产设备不必急于集中，应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分散生产为宜。

△印刷业12户独立劳动者并入地方国营绍兴新华印刷厂，其他5户工商兼营的文具店，仍分散生产，独立经营，目前不宜并入。

8月29日 省商业厅批复，同意对私营国药、蔬菜两业批发商的处理意见。

4月21日 市工商联召开1955年盈余分配会议，根据市人委的规定，提出1955年盈余的分配意见。1955年底私营商业946户，（包括饮食、服务、运输业）资金176万元，有盈余的42个行业298户。其中，参加分配的有31个行业159户（其中清产户152户），帐面盈余总额26.04万元，缴纳所得税9.3万元，占总额的37.11%，资方得股息红利5.5万元，占总额的21.93%，劳方福利金2.1万元，占总额的8.41%，除弥补亏损0.28万元，尚余7.87万元，作为企业公积金，占总额的31.4%，其余139户，虽有盈余均未分配。主要原因历年亏损大，目前资金周转有困难，为了搞好生产，经劳资协商不分配盈利。

4月30日 属于财贸系统归口改造的清产工作全面结束。当时，共有私营商业、饮食、服务、造箔、交通运输等69个行业1892户，从业人员8080人，1955年底资本额300.92万元。此外，摊贩3560户，从业人员3716人，1955年底资本额7.39万元。进行清产核资的共51个行业586户，占座商总数的30.97%。其中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45个行业376户，占商业总户数26.4%（除去直接过渡国营商业63户和先合营试点的棉布、百货2业41户外，占总户数的20.6%；造箔3个行业204户，占总户数44.35%；交通运输3个行业6户。清产后全部资本额224.04万元。归口工业清产核资的13个行业78户，资本总额34.74万元。

8月18日 市人委批准对生产社组的手工业资本家的定息一律定息为五厘。

8月25日 市人委批准市工业食品专业公司对新合营酒厂经济改组规划方案，将14家酒厂合并为一个厂，定名为“公私合营绍兴沈永和酒厂”，自9月1日起正式对外行文。

9月17日 全市第一次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会期五天，出席代表160人，代表全市76个自然行业的124个生产社、组3845名社（组）员，会议正式成立绍兴市手工业生产联社，选举产生了联社理监事会，樊达泉任市联社主任。

9月28日 市商业局根据国务院及省人委对小商小贩安排改造的指示精神，决定百货、水产、饮食、专卖四个公司归口的行业先行试点，以组织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为主，把他们组织起来。决定：（一）卷烟业611户，组织为44个合作小组。（二）零酒菜业188户，组织为12个合作小组，烟酒两业分区设立4个中心店，负责领导与安排小商贩。（三）百货业组织共负盈亏的2个合作商店和各负盈亏的5个合作小组（共84户102人）。设一个中心店。（四）鲜鱼业，原已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6个合营组80人，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整顿改组为合作商店，个体经营的44人，组织为4个合作小组（各负盈亏）。（五）咸鲞业，原来一个合作商店17人，改组为两个合作商店，原来的14个合作小组，调整为11个小组。鲜鱼咸鲞设立一个中心店。（六）饮食业菜饭面26户，组织为3个合作小组；大饼油条55户，组织6个合作小组（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七）糕团业27户，组织4个合作小组。（八）茶馆业129户，组织为15个合作小组。（九）饮食业：饭菜、馄饨、馒头、粽子、酒酿、汤团等摊贩126户，组织18个合作小组。（十）油货86户，组织9个合作小组；自制及贩卖汤团50户，组织4个合作小组；豆浆54户，组织4个合作小组；贩卖油条63户，组织7个合作小组；熟货54户，组织6个合作小组，饮食业不设中心店，统一由贸易公司直接领导。

10月24日 市委因对私改造七人领导小组成员很多变动了工作，重新确定王佃阁、马俊杰、颜景亭、马盛臻、钱成根、

蔡守明、卢自治、陈水方等八同志组成对私改造小组（即七人小组），以王佃阁为组长，颜景亭、马俊杰为副组长。

11月10日 市人委对部分尚未归口改造的99户私营工商业归口改造问题提出归口意见。锡灰熔炼16户暂不归口，主要是就业问题；蒲包草绳1户、牛奶场2户、制浆糊1户由手工业科安排；耨糠驳运1户由工业局安排；其余纸加工、纸扎、香纸炮、迷信品、罩网等78户由商业局安排。

11月13日 市人委同意百货摊贩筹组合作商店问题，并提出：公积金，可按营业情况好坏决定多提、少提或不提；公益金，可按工资水平5~7.5%按月提取；股金红利，一般不超过资本总额10%分配；工资，可改为基本工资加奖励或“死分活值”的办法。

△市商业局公布184人任新药、油烛、茶食糖果、茶漆、照相、文具纸张、陶磁、南北货、五金电料、酱园、国药、破布等12个行业的公私合营企业的经理、副经理、门市部主任等职。

11月30日 市人委批复同意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对归口小商贩进行改造的方案。当时有小商小贩水作50户75人，南货32户65人，陶瓷4户7人，草席7户21人，水果329户374人，土纸17户25人，破布25户49人，废料24户30人，饴糖214户214人，酱油84户84人，蔬菜310户397人。这11个行业共1096户1341人（其中座商107户259人、行商10户10人），流动资金36894元。对它们改造时，各业组织形式为：草席业组织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个；水果业组织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个，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5个；蔬菜业组织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9个，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20个；其它行业全部组织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泔水作

业4个，南货业1个，陶瓷业1个，土纸业2个，破布业1个，废料业1个，饴糖业15个，酱油业5个。至12月底止，已组织合作商店5户80人，合作小组75户1006人。

12月10日 市人委决定将建筑业、人力车业归口人委建设科统一安排改造。

1956年全市工商业概述：

△在全市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工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74个行业2097户实行公私合营。至此，绍兴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胜利完成。

△全市私营工商业清产核资的65个行业601户，占公私合营总户数的28%，核定资金为2597039元，其中工业356677元，商业、造箔业2240362元。

△全市在职私方人员1018人，安排为专业公司副经理以及各厂厂长、副厂长、各商店经理、副经理的244人，课、股长104人，余下人员也各得其所。

△经过调整商业网点和合并核算单位，年底共有核算单位216个，其中工业17个，商业187个，造箔业12个。

△经过调整手工业共有社、组121个，社组员3719人。其中集中生产、统一盈亏的社（组）50个，社（组）员1639人，分散生产，各负盈亏的社（组）71个，社（组）员2080人。

△全市全年工业总产值4513.15万元。

△全市全年手工业总产值381.3万元。

△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53.83万元。

（张雨平）

越酒重行天下

——绍兴老酒酿造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新生

一、绍兴老酒小史

历史文化名城绍兴，素以酒缸、酱缸、染缸“三缸”著称于世。“越酒行天下”，冠压其它“二缸”。因其储存时间越陈越香，故以“绍兴老酒”驰名。

绍兴老酒的历史悠久，远在2400多年前，越国征吴就用它为出征将士饯行祝捷。《吕氏春秋》中关于“越王之栖于会稽也，有酒投江，民饮其流，而战气百倍”的记载，正是对这种情景的写照。绍兴老酒在南北朝时，已声誉雀起，开始远销，到宋代更闻名于世。明清以还，酿坊酒肆林立，随着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清康、乾到光绪时期的沈永和、言茂元、高长兴、王宝和、褚楚和、周云集、余素贞、新全记等酿坊，都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康熙《会稽县志》说，“越酒行天下，其品颇多，而名老酒者特行”，绍兴老酒按不同配方和酿制方法分为元红、加饭、花雕、善酿、香雪等。其中以加饭为最佳，经现代科学测定，有17种氨基酸。绍兴老酒和顺馥郁、甘甜醇厚，能生津活血，促进新陈代谢，为酒类之上品，在国际上颇受青睐。1910年在南洋劝业会上获特等金奖，1915年在巴拿马国际商品博览会上获一等奖。

绍兴酒的生产，在抗日战争以前为鼎盛时期。年产量最高时达15万缸，40000吨左右。当时，酿坊遍布，大大小小的有二千多户，专业酿户就有300多家。其中以位于鉴湖之滨的东浦、阮社、湖塘、柯桥等乡镇产量为最多，产品畅销国内外。抗日战争时期，老酒外销中断，内销捐税丛生，更兼1941年绍兴沦陷，酿户纷纷停业，老酒生产受到严重摧残，1944年的产量约在2000吨左右，是历史上最衰落的一年。

抗战胜利后，老酒需求量大大增加，酿坊纷纷复业，仅城区专兼业酿户就有59家，老酒产量迅速提高，据1948年统计，总产量回升到27200吨，但1949年解放前夕，由于货币不断贬值，物价直线猛涨，成本昂贵，酒税率和酒税额却较抗战前增加50%以上，比外县仿绍酒的税率高一倍以上，造成外地的土黄酒、仿绍酒充斥市场，老酒销路大受打击，酿方资力薄弱，周转困难，1949年产量锐减到11800吨。

二、扶持发展，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解放初期的1949年底1950年初，外销阻塞，酒价下跌，酿商们只得在市区近地贱价竞销，形成供过于求的现象。东浦个别酿户，因售价只够完税，曾将酿好的酒倒入河中。老酒的传统生产方式是冬季开始酿制，由于酿酒业元气大伤，加以酿坊不了解人民政府的政策，抱观望态度，造成1949年冬酿资金严重短缺。专营户有的倒闭、有的合并，兼营户放弃兼营业务，副业经营户无力酿酒。因此，1950年仅产酒1522吨。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一民族工艺和科技遗产的振兴，积极扶持发展老酒的生产，先把半停半开的200余户小酿坊，由专业公司通过收购、经销的办法，初步稳定了老酒生产。1950年春夏之间，指定由土产公司负责老酒经销管理，统一了绍兴老酒的销价，原料粮食与酒的差价扩大，酿酒有利可图。加上一

般酿坊对人民政府的政策已渐有认识，1950年冬酿时大批酿户恢复生产，专、兼、副业酿酒户达1052家，其中城区酿坊一年中就增加17家，致使老酒生产得到了迅猛发展，产量达11000多吨。

为了帮助1950年冬酿生产的老酒能及时销售，打消酿商的思想顾虑，发展老酒生产，1951年4月，绍兴专署召开了全区土特产会议，解决老酒滞销问题。除在城区各酿坊收购3000坛外，还向东浦、柯桥等处收购10000余坛。以后，经过省土产交流会议，老酒的销路更加畅开，又陆续销出6600坛。这一年，经各地土特产交流会议，总计成交老酒29600坛，这一结果，大大帮助和开拓了老酒的发展，给当年冬酿生产打下了基础。

到1951年下半年冬酿时，酿商感到有政府扶持，又看到外销渠道渐开，于是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酿酒户比1950年增加1107户，总数达到2159户。这一年，国家投资在城区新建了地方国营绍兴酒厂，同时将创于1943年的东浦周云集酒作坊，改为地方国营云集酒厂（后改名为东风酒厂）。国营酒厂的建立，开创了老酒生产史上的新篇章，再加政府对私营酿酒业的扶持，为老酒生产具备了空前良好的条件。但当时也出现了制约老酒生产发展的新因素。一是农村土地改革后经济关系起了变化，原来农村兼营酿酒的富裕户，随着经济条件改变，冬酿缸数大大减少。二是所得税有一定增加，产品的成本提高了。三是有的酿坊粗制滥造，酒质下降，由此不仅影响销路，且遭致外埠委托加工量锐减。这些因素使1952年的产量下降，总数仅7000吨左右。

1952年9月，专区酒类专卖处成立，对酿酒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实行专卖统一管理，对酿户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政策。当年就收购了城区生产老酒的25%左右。1952年以后，城区老酒基本上百分之百由专卖处收购。农村产品也实行全面包销。此一政策实施，保证了酿户应得的利润，且不用为销路而发愁，由此极大地提高了酿户的生产积极性，酿户不断发展，农村不少农业互助组纷纷将公积金投入酿酒生产搞副业，以致农村副业酿户发展很快，1952年冬酿时有3700多户，酿酒量6700多吨，使1953年的老酒总产量达到13400吨，比1952年提高91.4%。1953年冬酿时，农村副业酿酒户发展到7100多家。

2、将酿户组织起来，实行私私合营和联酿生产。绍兴老酒酿造，原本植根于农村。农民自种糯米，自己制酒，自己享用，有的多做部分推向市场销售，有经济实力的还建房设坊，兼营酒业。这种生产方式沿袭了几千年。其后，随着社会需求量的增加，城镇专营户出现了，这使它的生产规模、技术和销售范围，都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其生产的方式仍以一家一坊、独家经营为主。及至解放初期，绍兴城乡老酒生产经营的方式，一般可分为专营、兼营、副业三类。专营户设有专业酿坊，一般规模较大，雇用技工操作；兼营户是附设酿酒作坊的酱园、酒店，其酿酒量占总比例较小；副业经营户有农民或市民；此外还有联营生产经营的。较大的专营、兼营酿坊，集中在城区及近郊东浦、柯桥、阮社等地，中小副业酿户则遍布城乡各地，其中农民占总副业酿户的98%。所以生产无计划，规格不统一，税收难控制，是绍兴老酒生产中的陋习。为了便于管理，专卖处成立后，就抓组织整顿工作。1953年冬酿时，曾将农村副业酿户按自愿原则，组成237个联酿厂，含酿户7181户。1954年冬酿前，进一步整顿组织，划清专业与副业的界限，将副业酿户根据资金、工具、生产场地等条件，按地区

远近，缸数多少等，自愿结合组成94个联酿厂，民主选出厂长，换发执照；郊区专业酿户组成5个私私合营厂，拟定章程，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选出正副厂长。凡未换发新执照的酿户，不准私自酿酒。这一年，共有120个酿酒单位，其中国营2家，私私合营5家，私营专、兼户19家，农村副业联酿厂94家。1955年冬酿时，取消全部农村副业酿户，留下国营酒厂2家，私营酒厂14家，私私合营酒厂5家。这样，加强了计划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又有利于促进技术改造。

3、加强对私营酿厂的管理。1953年冬酿开始，专卖处与税务局组织了编查人员39人，对大中型厂采取驻厂管理，小型厂巡回管理。1954年冬编查人员扩大到47人。编查人员深入现场做好监督和帮助工作，及时解决碰到的实际困难。除掌握操作规程，防止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保证产品的质量外，还检查合同的执行，资金的运营等，实行从原料统购到成本价格和销售统一管理。针对个别酿厂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浪费粮食等情况，制定了元红、加饭及代用品酒的投料以及成品评定等级的标准，严格检验，保证了老酒的质量和声誉。同时规定“私酿重于私运，私运重于私销”的违章处理原则。由于加强了酿厂的管理，老酒的质量、出酒率不断提高。如1954年冬酿酒的酒度绝大部分在规定标准以上，最高的达到17度，酸度均在0.45%以下。出酒率每缸元红酒平均达到622市斤，加饭酒平均达到639市斤，比规定出酒率分别提高1.14%、1.94%。次酒率从未抓管理前的1953年的33.33%，下降到2.57%。

4、扶植条件较好的大中型酿厂，限制其他作坊的发展。为了发展老酒生产，1952年冬酿开始，专卖处统一向人民银行贷款，为一部分酿坊解决资金缺少，周转不灵的困难，并且选择技术设备条件较好的给予安排加工任务，加工户数、数量逐年

增加（见下表）。

私营酿酒业加工订货产值产量表

产值单位：万元

产量单位：吨

年 度	户 数	加工订货工厂 全部产值产量		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及 收购经销的产值产量	
		产 值	产 量	产 值	产 量
1952年	1	30.5	725	7.8	162
1953年	8	49	1193	47	1149
1954年	14	51	1246	51	1246
1955年	14	74.1	1572	74.1	1572

此外，对其他酿坊采取限制措施。1951年6月底，城区有酿坊39家，其中有23家是1950年冬至1951年春开业的。这些酿坊多数为代酿户，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产品合格率低，资金在5000元以上的仅一家。专卖公司对这些不符合要求的酿坊，采取了停止收购产品，不供给原料等措施加以限制。在1951年6月至1955年间，这23家先后均歇业转业。最后只留下1949年底以前创立的14家（1949年以前创立的共16家，有2家在1955年歇业），它们资金技术力量比较雄厚，解放后在政府的扶持下，产量逐年增加，质量逐步提高。

5、实行计划生产。1952年经过华东、省夏季物资交流会后，商贸关系发展，销售渠道沟通，恢复了与北京、上海、福建和东北等地区的销售渠道，老酒供不应求。1952年冬酿开始，千方百计扩大生产，使1953、1954年产量分别达到13400、16900余吨。其中城区产量从原来占13%提高到占19%左右。正当老酒销路畅开之际，酿酒的原料问题产生了。酿制老酒最佳的基本原料是独特的绍兴鉴湖水加苏南、皖北的糯米，所以规模生产的厂坊每年均需从外地购运大量糯米。粮食统购统销后，糯米供应量减少，供应方式也由原来酿户自由采购转变为国家计划供应。为了服从国家的粮食政策，1954年冬酿适当控制了数量，并试制掺杂粮的土黄酒，总生产计划比1953年冬酿减少28.8%。对酿户的生产计划和原料供应方面，掌握“先公后私，适当压缩副业生产”的原则。1955年老酒产量为12035吨，其中国营酒厂生产量与上一年持平为5000吨；专业酿户产量5400吨，其中加工4400吨，比上年增加40%；副业酿户生产仅1600吨。由于产量减少，供应上也采取了“地产地销为主，省内适当调剂，维持省外大城市供应”的原则（见下表）。

1952——1956年的老酒销售数量

单位：吨

地区 \ 年份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合 计	6284	9586	12070	9428	13317
本 地	2712	2581	2931	3019	3773
省内各地	2663	3623	3009	2970	6005
省外及出口	909	3362	6130	3439	3539

1955年冬，农村副业酿户被全部取消。同时，国营酒厂扩建厂房，添置设备，产量成倍增长。国营酒厂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1952年占24%，1956年占65.4%。城区产量亦逐年提高，1950年占总产量10.97%，1955、1956年分别提高到占总产量的31.13%和38.35%。

经过上述各项措施，酿酒业的范围集中到城区和三个著名酒乡（柯桥、东浦、阮社）；酿酒厂户从7100多家淘汰组合集中为21家（2家国营大厂、私营和私私合营19家），酒的产量、质量逐年提高，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

三、改造中的整顿和组合

1956年1月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酒厂全行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公私合营以后，全面进行清产核资和整顿组合工作。

1、城区14家酿坊合并为1家公私合营酒厂。合营后，时值酿酒季节，各家酿坊仍然按专卖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同时又积极开展了清产核资和改组工作。为了顺利搞好清产核资，先在“高长兴酿坊”进行了试点。在1月底2月初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开展。为了使清产核资工作搞得既快又好和不影响正常生产，在专业公司的领导下，各厂都成立了清产核资评价小组和负责生产管理的生产小组。核资评价小组组长由资方担任，负责清产核资工作。在开展工作前，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统一思想，明确具体做法。对工人骨干分子、会计人员事先也分别召开了不同形式的会议，交待政策，要求他们积极协助做好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同时，也组织资本家学习有关文件，交待政策，说明采取自估自报的好处，提高认识，稳定情绪。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各厂开展清产核资的办法是：（1）由资本家负责清点、估价登记；（2）本厂职工协助清点贴标签；（3）各酿坊互

相督促，开展同业评议。同业评议小组吸收了同业资方和企业负责人参加。参加评议的工人和骨干分子先研究评议的方法。在评议中，主要由同业自己评，达到基本符合实际为止。有几个酿坊因白天生产任务较紧，在晚上进行评定，但工人、资方人员热情都很高，评定工作做得很顺利、愉快。参加评定的14家酿坊，有资方人员15人，职员26人，生产工人64人，原登记资本123481元，评定结果共有资本143846元，其中固定资产55563元，流动资金88283元。

同年8月25日，市政府正式批复了市工业食品公司的规划，决定将市区14家酿坊改组合并成1家，命名为“公私合营沈永和酒厂”，下设四个生产点，酒厂厂址设在鉴湖边的原咸亨新酒厂所在处。同时投资47000元修建和扩大厂房。这一年，下半年冬酿老酒7600缸，比1955年增加95%。在人员安排上，全行业中资方从业人员共22人，在资方中较有代表性的3人，安排为副厂长各兼车间主任，另外再提拔一名资方代理人为车间主任，对其他资方从业人员也量才录用，安排为各股室和车间管理人员。

2、将在乡镇的5家私私合营厂合并为3家公私合营酒厂，即东浦的谦豫萃酒厂，湖塘的柯桥酒厂，孙端张家沥的越新酒厂。5家私私合营厂在册人员183人，原有资金255103元，经过清产核资核定资金为253185元，其中固定资产83820元。公私合营后，对资方人员都作了适当安排，有的担任了副厂长、科长。当年生产老酒2740吨，白酒640吨。

至此，有地方国营酒厂2家，公私合营酒厂4家，绍兴资本主义酿酒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经过这番改造、整顿，极大地激发了广大职工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积极性，加强了生产管理，改进了工艺操作，统一了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大大

提高。同时，恢复和扩大了“善酿”、“香雪”酒的生产，1957年老酒总产量比1956年增加了70%。

绍兴老酒这株古老的奇葩，在新中国经过30多年的精心培育，生产发展走上了一条新的道路，至1987年，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专业集团公司——绍兴酿酒总公司，总产量达41600余吨，创历史最高年产量。如今绍兴老酒畅销全国，出口日本、港澳、东南亚、欧美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8年8月，国务院将绍兴加饭老酒定为国宴酒。绍兴老酒将它特有的醇香奉献给人民共和国的国宾，自己也赢得了空前的殊荣。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1947——1957年老酒产量情况

	年 度	总产量	市区产量	市区产量占总产%
解 放 前	1947年	21402	3210	15
	1948年	27200	3536	13
	1949年	11886	1426	12
解 放 后	1950年	1522	167	10.97
	1951年	11215	1380	12.3
	1952年	6987	926	13.25
	1953年	13403	2549	19
	1954年	16900	3169	18.75
	1955年	12035	3747	31.13
	1956年	9032	3464	38.35
	1957年	13929	5451	39.1

从限制发展、维持生产、 到逐步淘汰的锡箔业

绍兴向有“锡半城”之称。相传从明代洪武年间开始锡箔生产，在几百年间，它的产量大抵占全国的80%以上。因其质量上乘，行销全国，尤以苏、浙、皖三省最广，且运销港、澳、南洋群岛等华侨聚居地区。抗战前造箔业的鼎盛时期，有铺（坊）2000家，生产工人10多万人，年产量近400万块（每块3000张）。从抗日战争绍兴沦陷时起，由于纸币日益贬值，人们房屋典卖、租赁、款项借贷，甚至婚嫁聘金，均以锡箔表示币值，不少投机商也专事锡箔囤积买卖，将锡箔与黄金、白米一样作为主要的交易商品和流通筹码。如此状况，一直延续到绍兴解放。

1949年5月，绍兴解放。当时，有箔铺（坊）700家左右。但是，由于解放伊始，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建立，外销骤减，锡箔销量由原来每月10万块减少到3万块，最少月份只销2000块，箔价，每包（12块）从解放前16石米，1949年底降到4石米，1950年3月又降到2.2石米，销售价尚不够原料成本。由此，箔铺（坊）纷纷解雇职工，以至停业闭歇、转营其他行业。1950年3月底统计，箔铺仅剩40家左右，锡箔生产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从业人员大批失业，到4月底达4000多人，占全市失业工人总数的75%，承担外加工任务的副业人员无工可

做的数量更巨。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新的经济秩序开始建立，社会购买力逐渐增长，锡箔外销开始畅通，箔价回升，3月底每包25元，至6月底增加到46.5元，上升86%；箔铺（坊）纷纷复业，到1950年6月底发展到400家左右，下半年又开、复业一批，年底登记达到745家，这一年产量达到93万多块，锡箔业由此产销趋向正常。

（一）

锡箔业曾是绍兴一个庞大而又很有实力的行业，在绍兴整个经济活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锡箔产销的好坏，对绍兴市场的盛衰，群众生活的状况和财政税收收入的高低影响极大。其原因是：

1、资金雄厚。1951年全市工商业（包括手工业）总资金275万元，而锡箔业却有资金98万多元，占全市工商业总资金的36%；1954年更增加到134万元。绍兴金融的入超，主要靠锡箔外销，仅外地客商购箔款在绍的长年结存一项，最高达130万元，最低也有50多万元。

2、营业额大。锡箔业的营业额一般占全市私营企业营业额的40%左右。1953年达2000多万元，即使加上国营公司的营业额，它也要占总营业额25—30%左右。

3、税收多。锡箔业的税收历年来占全市总税收收入的60%以上，占货物税的81—91%。

4、劳动密集型。从业人员多，除专业人员外，还有一支以妇女为主的分散在家庭进行加工的劳动大军，是绍兴城市及

近郊居民一种主要的家庭副业。解放前夕，虽然该业已日渐衰落，但从副业人员尚有5万多。1952年以后的几年中，一直保持3万人左右。

5、利润高。1953——1955年，锡箔业平均利润率达80.4%，比其他行业高出3—5倍。

锡箔业是一个纷繁复杂而又多层次的行业，其特点一是行业庞杂，按其产销过程不同，可分为熔炼、造箔等七、八个行业。二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经济实力大小悬殊，从当时的资金来看，最大的近万元，最小的只有近百元，2000元以下的小户占78%。三是雇工多少不均，最多的近40人，同样资金有的却只有一个职工，有的资金不到千元，却有17人。四是私方人员在企业从业多，不论箔铺、箔坊，独资、合资，资方中父子、兄弟、夫妻大都在企业从业，多的7、8人，最多的12人，资方从业比雇工多；据列入商业的466户铺（坊）统计，资方从业1101人，劳方只有898人。五是父子、兄弟、夫妻企业多，家店不分，帐册不全，随开随闭，变动性大。至于买页子作坊和个体箔工情况更加复杂。因此这个行业可概括为体系庞杂，竞争剧烈，管理混乱，逃税严重。

（二）

锡箔业属于衰落的迷信消耗行业，每年需要耗用大量的工业原料和其它物资。如以年产锡箔100万块计算，需消耗原锡900吨，鹿鸣纸62500担（耗嫩竹干625万斤），大米6万斤（制糯粉用）。根据党关于应限制和排挤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的精神。市

人民政府1950年就提出要逐步改造这一迷信消耗行业。1953年曾试图将锡箔作为茶叶箱防潮的内衬物，终因成本过高，质量不合格而失败。当时，如何对待这一庞大而又衰败落后的行业，确是一件极其艰巨和十分繁复的工作。改造这一行业，如果单纯用行政手段压缩锡箔的生产和买卖，或在短时间内将其淘汰，势必造成经济混乱，职工失业，财政税收骤减，整个城市经济将受到极大影响，而且在群众思想觉悟没有提高前，突然取消迷信用品，亦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这个行业的特点与影响，市人民政府研究了一系列极为慎重的管理改造措施，采取了限制发展、维持生产、逐步淘汰的方针，并有力地制止投机倒把和盲目竞争、盲目生产等倾向。

1950年下半年起，人民政府从对锡箔业的资方和从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入手，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首先，由工商科举办造箔业登记，市工商联着手组织不参加行业公会的铺坊和手工业户。从1951年3月开始，在该业实行“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并组织锡箔改制、熔炼、鹿鸣纸供销等行业在自愿基础上组织私私联营、私私合营，使分散的人力物力集中起来，以求降低成本，增加生产。经过组织上的整顿，到1951年底造箔户为675户，资金904000元，有从副业人员46000多人；锡改、熔炼、鹿鸣纸供销等联营、合营企业五个（由45户组成），资金68280元。1952年9月起，又对流动资方（个体生产者）进行登记。流动资方除淘汰及歇业外，实有1176户，搭伙（租用其他企业场地，焙笼等生产工具制造锡箔）在113个箔坊内，资金为107687元，有从业人员2121人。其次，加强该业在经营管理上的领导。1951年7月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绍兴市锡箔原料产品交易市场”，将锡箔集中交

易，统一价格，限制投机倒把和盲目竞争活动，使货源能够控制，买卖有了保障。同时，税务局设立稽征所，实施全面有效的税收稽征管理办法。1953年实施新税制后，调整了锡箔的税负，通过税收政策，加强了生产管理，限制了盲目生产。第三，从计划上加以限制，使产量逐年减少一些，并明确表示锡箔业是迟早要被淘汰的，动员一部分有条件的可以将人力、资金转向其他工、商业或国家建设中去。

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教育和有力措施，实际效果是明显的。既维持了市场的稳定，又不使财政收入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也没有造成工人的大批失业，造箔业的户数、使用原料、产量及从业人员逐年都有所下降。锡箔产量1951年为122万块，1955年下降为65万块；在此期间，铺坊减少218户，平均每年减少54.5户；从业人员减少2738人，平均每年减少685人（附表一）。

（三）

1956年1月17日，绍兴市委作出了关于绍兴市加速社会主义改造（原文：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22日，锡箔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根据省商业厅《改造中小城镇私营商业的意见》，绍兴市专门成立了锡箔专业公司，加强了对锡箔业的归口领导，按照锡箔业的特点，进行清产核资、经济改组、规划生产。

一、生产规划。市计委根据锡箔业的情况提出了两个方案。一是基本维持，即维持1955年底生产水平，在原材料上予以保证；二是逐步淘汰。两个方案，经过反复比较，权衡利

弊，决定实施第二个方案。即暂时维持，有计划生产，有条件逐步转业，化7——10年时间将锡箔业淘汰完毕。

二、清产核资。起先，确定清产核资的对象为247户。清产核资时，在开始阶段，由于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不够全面，一度出现财产评低的多，还将清产核资以外的财产（私人住房、家俱等）入股，个别铺、坊甚至把私方个人使用的雨衣、闹钟等也评价入股，这些做法引起了私方人员的不满。不久，省委批转对资改造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报告》中指出：“清产核资一般只限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对于为数众多的小商店，原则上不清资”。经过认真学习《报告》精神以及“宽”和“了”的方针，及时纠正了偏差。经过调查摸底，决定除箔庄（共15户核定资金67851元）、锡箔行商两个行业直接过渡为锡箔专业公司信托部外，实行清产核资的造箔、锡改、锭箔、搽粉等行业共210户，从业人员1349人，核定资金752633元；此外，熔炼业4户由工业归口，核定资金为61067元。

不列入清产的有：1、箔铺（坊）179户，从业私方337人，家庭工774人，职工47人，资金42512元。其中500元以上29户，200——500元的49户，200元以下的58户，支负倒挂的43户；2、生产锡页的独立劳动者708户，1107人。根据资金、雇工、结合经营能力，家庭生产情况等条件，又将独立劳动户划分为清产户（102户，以后未清产）、自营户、加工户、半工半农自营户、半工半农加工户、保留户等6大类型，均组织为合作小组，分散经营，各负盈亏。

三、经济改组。因为锡箔业经营分散，人员臃肿，外加工多，非生产性费用大，工资水平高，如强调集中生产，则解决生产场地，搬迁设备均需支出庞大费用，对他们的生产、生活

也不利。因此，采取照顾毗邻，适当集中的原则进行改组。改组后的布局是：

1、全市定息户210户，其中造箔业202户，按地段合并成12个箔锡中心铺，下设70个生产工场，播粉2户并成1户，锭箔5户并为1户，锡箔改制1户，因客户加工较多，1957年又增设1户。共为16个核算单位，从业人员1376人（不包括临时工）。

2、非清产箔铺179户，组成14个合作小组，统一组织、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交纳公益金；按季由专业公司核定营业额，原料、产品由公司统一安排，资金有困难的，根据条件帮助向银行贷款。

3、非清产的生产锡页独立劳动者708户，1107人，分别搭伙在65户箔坊内，组成34个合作小组。其中，自营18组394户，651人；加工16组，314户，456人，各负盈亏，由专业公司逐期酌量配给原料。

四、人事安排。对公私合营企业人员全部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并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私方人员安排为各锡箔中心铺经理、副经理的41人，课股长或工场、营业部主任、副主任的104人，中心铺经理极大多数由原来锡箔业有影响的大户私方人员担任，没有任职的私方人员也作了妥善安置，各得其所。

经过上述工作，终于使几百年来庞杂分散的锡箔业，出现了组织健全、供产销整个过程全面纳入国家计划的新局面。

(四)

1956年以后，锡箔业的经营机构和生产规模，不断作了调

整，至1966年这个行业全部淘汰。

1、减少锡箔产量，逐步转产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产品。由于1956年第四季度原料供应不足，1957年第一季度工人的40%停工待料，20%的处于半停工状态。不少工人每人月平均收入仅10.93元，平均家庭人口为4.12人，每人每月生活费不到3元。人民政府针对这一严重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拨款2万多元，以生产奖励、停工津贴、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帮助渡过困难。举办近300人参加的职工政治学习班，学习时间每期24天，工资由国家付给。有转业条件的由劳动部门介绍去浙江贸易公司安排工作的102人。这样，既提高了职工的政治水平，又解决了生产、生活问题。企业的劳资双方看到政府对该行业的关心扶助，为了维持生产，积极想办法、搞革新，从降低成本、提高产量上下功夫，使耗用原锡平均每块锡箔1.8斤下降到1.64斤；鹿鸣纸从每担造箔16块，提高到18.2块；并开展以箔灰（烧过的锡箔灰）调换锡箔业务，还以桂园核代替大米制造搗粉，既降低了成本，又节约原材料。1957年在原料不足的情况下，锡箔产量为66万块。1958年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转产品种多样化，锡箔中心铺除生产锡箔外，成立了五金车间，转产工业用铝箔、烫金箔、铅丝制品、小五金以及奇南香、蚊香、纸盒、日记夹等，至1961年工业用的铝箔生产不断发展，订货客户普及东北、山东、北京、上海等地，锡箔生产开始大幅度减少。1964年又开始了塑料制品（包装袋、拖、凉鞋等）的生产，这一系列的转产措施，为淘汰锡箔生产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附表二）。

2、减少从业人员。1956年锡箔业固定职工、私方从业人员和家庭工等尚有2000多人，其中年龄大的多，46岁以上的占42.15%；文化低的多，初小文化及文盲占73.4%。为了减少

从业人员，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有高小以上文化及年龄较轻的分批调入其他工商业或国家工业建设；年老体弱、文化较低的在锡箔业中暂时维持；符合退休条件的办理退职退休；少部分年迈无靠的适当给予社会救济；家庭工动员从事副业生产；独立劳动者中有40%以上系农业人口，家居农村的逐步动员回乡从事农业生产，资金投向农业；家居城市的独立劳动者与职工同样处理，有资金的带资金转向其他行业。除1956年由劳动部门介绍转业职工102人、1958年抽调一批职工转入新的建设单位外，1959——1965年经广开门路共减少从业人员1228人。

3、并撤经营机构。随着从业人员的逐步减少，产品的转化，经营机构亦几经调整。1958年7月1日将14个中心铺合并为4个中心铺。11月1日又将4个中心铺和锭箔中心店、搨粉制造厂合并为一个锡箔中心铺，所有合作小组合并为一个造箔合作铺。1960年1月中心铺更名为绍兴市锡箔中心铺，1964年改名为绍兴市铅锡制品工场，1966年改名为长征塑料厂后，停止锡箔生产，改营塑料制品，至此锡箔业全部淘汰。

锡箔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总体来看步子是稳妥的。如1956年宣布全行业公私合营后，（1）清产户占全业总户数的19.14%。1980年根据中发（1979）84号文件，锡箔业区别为“三小”的83人，占总人数的34.44%，全市区别为“三小”的比例为70%，低于全市比例，不予区别的158人，占65.56%（2）对非清产户全部组织走合作化道路。（3）转产，对转产产品都是在经过试产试销，扩大销路的基础上再压缩锡箔产量。1958年以后虽然压缩比例较大，但企业仍能保持一定盈余。（4）人员多渠道消化，使他们各得其所，没有造成大批失业及不安定现象。

根据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经过有计划、有步骤的妥善安排，水到渠成地把一个大家认为不堪收拾的行业，从限制发展，维持生产，到逐步淘汰完毕，这是一项巨大的改造工程，它对于绍兴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张雨平）

造箔业历年基本情况

附表 1

年 度	户 数	直接、间接生产人员			产 量 (块)
		合 计	企业从业	副业加工	
1951年	675	46295	5975	40320	1221197
1952年	542	39807	4370	35437	844903
1953年	531	37986	3850	34127	881897
1954年	492	32261	3784	28477	779225
1955年	457	31865	3237	28628	648581

1956——1965年锡箔产量

附表 2

单位：块

年 度	产 量	年 度	产 量
1956年	710761	1961年	74640
1957年	663595	1962年	63112
1958年	315553	1963年	67987
1959年	240293	1964年	49876
1960年	174067	1965年	4932

大明电气公司的新生

大明电气公司是绍兴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电力工业企业，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扶植下，生产发展较快。1953年12月率先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劳资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企业发展，从而使企业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一)

大明电气公司的前身是华光电灯有限公司。“华光”设在市区铁甲营，由绍兴张维岳（荣堂）集资一万元创办。1912年3月发电营业，它是绍兴出现的第一个电力公用事业，初时用户只300余家，每户包灯不过一、二盏。1928年，“华光”难以维持生产，出盘与姚晓澄、姜胎石、叶养吾及谢伯及等组建的绍兴大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公司），但在清理交接财产帐务过程中，企业仍由两家共管，利润分成。至1929年10月16日，正式由大明公司挂牌经营。

大明公司成立后，在绍兴城偏门外鉴湖南岸新建了厂房，添置了一些新的机器设备。1931年11月购置了德国孟阿恩公司制造的1080马力64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为公司的发展增添了实力。从1931年至1937年间，大明公司日趋兴旺发达。公

司有资本80万元，资产达147万余元，年发电量186万余千瓦小时；营业区域除城区外，还输送钱清、瓜沥（现属萧山市）、安昌、华舍等13个乡镇，用户达5137户；计有配电容量2850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244公里。至抗战前夕，大明公司事业达到了创业以来的高峰期。

抗日战争时期，绍兴两次沦陷。1940年春，萧山被日寇占领，绍兴危急。大明公司奉令先对部分乡线停止供电，继而又将两台500匹马力柴油机拆迁嵊县山区隐藏。是年10月25日，日寇窜入绍兴，驻厂国民党军工兵闻讯后，将1080马力64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和500千伏安升变压器即行炸毁，发电厂被严重破坏。当月28日，日寇撤离绍兴，公司即从嵊县搬回机器，全面抢修，但因主机被毁，发电能力大减，于是乡镇停止供电，城区只供夜电至午夜12时止。1941年4月，绍兴沦陷，大明公司被日寇占领，强迫继续发电。由于燃料短缺，发电改用植物油，后改用木柴炉和木炭炉，致使设备损蚀严重，发电能力更为下降，每天发电只三、四小时。至抗战后期，公司已元气大伤，一蹶不振，走向衰落。

1945年抗战胜利，大明公司试图重振雄风。次年，董事长俞佐庭从上海等处集资4920万元，连同原有股本共5000万元，但终因时局不稳，物价飞涨，货币不断贬值，直到解放前夕，公司始终未能摆脱困境。

（二）

1949年5月7日，绍兴解放。当日，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即派工作组进公司，实行军管，是晚通宵发电（原为

晚灯峰时间发电)，以示庆祝。

5月28日，绍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侯子丰进驻大明公司。当时，大明公司仅有500马力344千瓦发电机组2台，发电、供电范围仅及城区，资金与负债相抵濒临破产。1949年，大明公司年发电量96万千瓦小时，年亏损达8300元，而且还有滑坡趋势。资方为了渡过困难，提出了裁员减薪的方案。市委、市政府为了帮助大明公司恢复生产，给予多方扶植，由国营公司帮助解决柴油、人民银行给予贷款，市工会，市工商联等组织积极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在1949年11月和1950年分别推动成立了大明公司工会和劳资协商会，使劳资双方有了协调关系的机构。针对资方裁员减薪方案，工会认为宁可减薪，不能裁员，与资方商定了“如月发电量不足2万千瓦小时，同意减工资”的协议。同时，调动工人积极性，推广包灯业务，谨慎维护使用年久陈旧的机器，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各方出的共同努力下，大明公司生产效益有了提高，1950年发电量虽比上年减少42.23%，但仍盈利8800元，困难开始缓解。为继续发展生产，1951年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决定由资方投资添购1台旧410马力288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同时采取了整修原有2台发电机组，更换旧电线杆，移动改装部分用户电表等措施，使发电、供电设备能力有所提高。

1952年春，“三反”、“五反”运动开展以后，公司资方对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经营信心不足，不愿再投资发展生产。然而，大明公司还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1952年10月，公司有股东150人，资金达635138元，职工105人，这对摆脱危机是十分有利的。市委、市政府从大明公司对地方工业和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在1952年下半年，派党代表到公司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思想教育。1953年3月，正式成立了党支部。经过

清理股权，建立了有公方代表参加的董事会，又把公司列入计划生产的试编单位，并选派干部直接参加公司的各项管理。

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公司资方对企业增强了信心，增加了投资，及时安装了旧410马力288千瓦发电机组，并于1953年2月正式投产使用，从而使大明公司拥有发电机组3台，发电设备总容量达976千瓦。同时把供电时间只限上半夜6小时延长为白天到午夜16小时。到年底，大明公司的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发电量一跃由1950年的56.3万千瓦小时增加到100.3万千瓦小时，利润达到9.42万元。公司资方和职工通过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充分认识了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1953年第四季度向绍兴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请求。经过考察了解，报经宁波地委同意，于1953年12月22日行文批准大明公司为公私合营企业。这是绍兴市第一个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企业。

(三)

公司合营以后，大明公司很快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核定资金为665985元，其中私股228795元，占总资金的34.35%，公股45227元，占6.8%，代管股391963元。1954年7月，大明公司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示，进行了1953年度的盈余分配。对盈余金额除弥补解放后历年亏损外，余下的84718元，以所得税占34.42%，投资者所得（包括股息、红利、私股董监及代理人的酬劳金）占25.58%，职工福利奖金占5%，企业公积金占35%的比率进行分配，公司的私股股东自创建大明公司以来拿到了第一次股息，使他们看到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在企业

的人事安排上，做到人尽其才，合情合理。第一经理王贻甫仍任原职，新成立的董事会也没有因为公方代表参加而减少私方名额，公私双方共事关系融洽。公司的工人由于地位改变，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有部分工人还当上了企业领导，参加了生产管理。

公私合营给大明公司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在以后的三年中，企业的面貌大为改观。

1、改善企业管理，开展技术革新

公私合营以后，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加强了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推广了作业计划制，认真贯彻电业三大规程，使机组运行质量有了很大提高。1954年7月起，开展了以技术革新为内容的劳动竞赛。使职工群众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从1954年至1956年三年中全厂所提技术革新建议共计204条，其中被采纳的105条。技术革新的深入开展，使工厂的劳动生产力不断提高。

2、挖掘企业潜力，实行增产节约

(1) 节约燃料，降低油耗率。改进了车间的保温设备，充分利用回水保温，使车间温度在冬季保持在华氏60度左右。1954年，用价格低于柴油20%的2号燃料油代替柴油，使燃料成本比1953年降低4.4%。1956年，又使用了凝固性较大的页岩重燃料油，同时加强对燃料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检修，油耗量从1952年的每千瓦小时0.323公斤降低到1956年的每千瓦小时0.298公斤。(2) 降低厂用电率。合营以后，公司职工改进操作方法，提高检修质量，缩短试车开车时间，减少高压气泵用电。使厂用电量逐年下降，由1953年的3.75%，下降到1954年的0.8%，再下降到1955年的0.37%。(3) 减少线损率。合营后，加强了对线路的管理，除进行必要的检修外，还

调整了配电线、架空线和推行配电变压器并列运行，使线损率由1954年的13.55%降低到1955年的12.82%。

3、扩大业务领域，发展工农用电

随着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技术革新、生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发电量逐年上升，1954年为112万千瓦小时，1956年达216万千瓦小时。为了使发供用电同步发展，1954年，无偿支援宁山下村安装变压器一台，供农业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和照明用电，开创了绍兴农业用电先例。1956年整个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工农业用电和人民生活用电需求迅速增长。从11月11日开始把过去每天16小时供电改为24小时整天供电，并把供电范围从传统的手工业、食品加工业发展到黑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使工业用电比1955年增长89.1%，达114万千瓦小时。同时根据地方工业必须支援重点建设，服务农村的方针，扩建了自偏门发电厂至湮渚西矿的高低压供电线路17.7公里，支援湮渚矿区802勘探队，并发展沿线的农业灌溉用电，建立了6个抽水站，灌溉农田约10500亩，争取多供电27万千瓦小时。

4、增加了相应的发供电设备。到1956年底，投入运行的变压器有39台，容量2390千瓦，10000伏至3300伏配电线路87公里，110000伏输电线路15公里，从而使发供电设施基本配套，售电量从合营初期的31.4万千瓦小时上升到1956年的184.6万千瓦小时。总产值达1306万元，劳动生产率提高到每人4666元，单位成本下降到每万千瓦小时20.9元，盈利16.3万元，企业获得了新生。

(四)

1956年以后，大明公司生产继续发展。1958年，杭（州）

新（安江）电网电源输入绍兴。1960年8月，35万千瓦绍兴变电所投运，大明公司发电逐步转为电网供电，柴油发电机陆续停役并调往外厂。至1963年最后一台发电机调出，大明公司发电历史宣告结束，由1962年成立的绍兴供电公司负责全县的供电任务。1964年浙东供电局成立，担负了全市统一的电网供电，这样，绍兴的电力工业完全走上了电网供电的道路。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附：原大明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鲍子忱1955年6月20日在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大会上的发言。

鲍予忱的发言（摘要）

在这次大会上，将本人所在的大明电气公司争取公私合营经过情况以及合营后的变化向大会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破破烂烂的旧摊子

大明电气公司在公私合营以前，是一个有二十多年历史的旧企业。过去在反动统治时期，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的腐朽落后，因之存在着很多严重的缺点。解放后，这个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烂摊子，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扶植下，得庆更生。但由于企业仍一贯承袭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在管理上也是旧的一套，生产效益很低，浪费现象严重，业务受到限制，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成本高昂。收支不平，生产资金全赖银行贷款，对地方工业和人民生产需要，没有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在1952年因原有发电设备缺陷更处恶化，而添置的一部旧的柴油发动机功能极差，无法使用，曾一度造成生产危机，随时有全部断电的可能，企业状况已形成严重局面。如果照这样继续下去，对国家、企业都是不利的，当时企业资方，通过股东会提出了争取公私合营的要求，然而当时的条件是不够的，资方的这样意图，不容讳言是一种卸责任，丢包袱的思想。

至1953年春，本公司列入了计划试编单位，经过清理股权，又有公股代表参加了董事会，由于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内部开始进行了领导，因之初步缓和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

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和劳资之间的矛盾，改变了生产上的盲目性。职工同志们生产积极性也更加提高。从而使企业由瘫痪状态变为生气勃勃。与此同时，为了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领导，绍兴市人民政府接受了公司的请求，委派干部来公司担任副经理兼厂长，直接领导生产。在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和绍兴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针对大明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造工作，严密了工作制度，奠定了搞好生产改革的基础。于1953年第四季度，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运动，工人兄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大量挖掘了企业的潜在力量，在采取措施提高各项技术经济定额，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和降低成本等各方面，都取得了空前显著的成就，从此企业在生产改革的基础上而趋于发展阶段。这些成果，鼓动了企业资方的经营信心，同时通过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学习，明确了毛主席提出的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是引导我们走向社会主义的唯一道路。我们只有朝着总路线光辉灿烂的灯塔前进，才能保证企业和个人光明的前途，因此克服了消极倾向和不必要的顾虑，把过去的错误思想转变过来，真诚地接受改造。就在1953年第四季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根据现实条件，向绍兴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同年12月22日奉准实行改组。

一年半来，在公股代表领导下，贯彻了社会主义工业管理的方针，实行了计划管理，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由于这样，设备利用率又向前推进一步，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完成了国家计划。另外在提高职工业务技术水平方面，出现了市级和省级的劳动模范8人，模范小组一个（4人）。以及先进工作者7人，共计19人，占全厂职工将近20%。

在清产定股方面，经公私双方充分协商并吸收劳方代表参加，组织了公司清产定股清理小组，对公司实有财产和股权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清估，核定了资产，确定了股值，使已经视为废纸的股票，恢复了它的实际价值，同时针对企业需要，提拔了一批职工当企业领导干部参加管理生产，加强科室领导，相应地调整组织，紧缩了非生产开支，将旧企业在组织机构、劳资关系和生产、经营、管理上的各种病根，加以有效的根治，逐步废除不合理制度实行合理的民主管理，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保证安全发电供电，满足地方工业生产和广大人民生活照明的需要。遵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摆脱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发挥了电能的一定作用，从而使一个旧企业出现了崭新的面貌，这些成绩的获得，是与国营经济的领导，企业中公股代表的领导分不开的，是与国家在技术、资金、原料、设备、供应等方面大力扶助分不开的，是与职工同志的辛勤劳动，高度地发挥生产积极性分不开的。

（二）强烈的新旧对比

大明电气公司自公股代表领导生产到正式公私合营后两年多来，在党和人民政府正确领导和大力扶助下，由于工人阶级发挥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和全国电力工业一道，战胜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种困难，由恢复到好转，进而生产逐步上升，成本不断降低。由亏损转为盈余，为国家工业化建设积累资金起了一定的作用，出现了几十年前所未有的新气象。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灯塔的照耀下，回顾二十多年来的经过，令人更深切地体会到这些成绩的获得，主要是充分地证明了企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这些成绩我只要举二个主要材料，就可得出一个强烈的新旧对比。

1、总产量总产值如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增加30.47%，1954年增加45.56%，1955年计划增加69.97%。

2、单位成本以1952年为100，则1953年降低25.88%，1954年降低35.23%，1955年计划预计降低47.83%。

由于企业公私合营后在公股代表领导下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获得了巨大成绩，我公司自1953年起发给现金的股息，私股股东都说，大明公司从创立以来，股东从来没有拿过股息，现在企业公私合营后面貌果然焕然一新，而股东能得到合法的利益，真正要谢谢毛主席。

（三）个人的体会和认识

第一、我是大明电气公司创办人之一，自创办起到解放后一直担任常务董事，那时“董而不事”。每次开会无非吃一餐，拿一点车马费就算了事，虽然常务董事是有一定的职权，但由于我们股权少，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中大股东可以左右一切，因此我们也只能抱着这样的态度，但现在认识到这种做法就是不劳而获的剥削行为。1953年公股代表下厂以后组织了新董事会，当时私方的几个董事认为公股董事参加后私股董事名额一定要减少，但事实恰恰相反，在新董事会中私方名额非但没有减少，而且公方非常尊重私方，抱着虚怀若谷的态度，遇事协商，仍由股东会所选出的原有董事为私方董事长，待遇悉仍其旧，自公私合营后我于去年9月又被派任为副经理，使我有职有权，但由于我没有技能常恐不能胜任，公方代表时常对我说：你好好学习慢慢儿的来。而且遇事协商真诚地帮助我进步，我深深体会到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条例的正确性。而党和人民政府的照顾和培养是无微不至的。

第二、对个人改造的认识，我认为个人首先要改造思想，我在公司合营之初，认为企业已走上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

义，在社会主义成份领导下一定能够提高生产降低成本。公司已有了前途，我们私方和代理人只要接受领导，一切事情都由公方负责，我们可以悠闲自在，万事大吉，也能到社会主义社会里去。这种想法通过学习才认识到我是资产阶级自私自利不劳而食的思想本质，也就是消极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表现，是十分错误的。我们一定要学习公方代表刻苦耐劳的精神，批判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思想，在工人群众监督下诚心诚意的态度，接受领导，守法遵纪，努力工作。同时更要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

对私营制茶业的扶持、改造

一、历史概况

绍兴产茶，历史悠久。唐陆羽《茶经》中说。茶叶越州最好。北宋吴处厚《青箱杂记》指出，越州日铸茶，为江南第一。日铸，即会稽山之日铸岭山地。宋起，日铸茶被列为贡品，后来，在日铸岭下还专辟了“御茶山弯”。传说每当茶季，选窈窕淑女选采精制，进贡朝廷。绍兴城东南30里许的平水镇，地当日铸岭下、若耶溪畔，明清以迄近代，是浙东10余县的茶叶集散地，所产珠茶（又称平水绿茶、圆茶）历来为我国茶叶名品。十七世纪中期，已由英国东印度公司收平水珠茶运销欧洲，后又远及美洲。清史稿·食货志载：嘉庆年间“浙江绍兴茶输至美利坚”。1843—1894年的50年中，绿茶旺销海外，年最高输出量曾达20万担，占浙江茶出口量之半数。本世纪开始，绍兴茶叶又销向苏联、西北非洲。1938年当时政府对茶叶实行统购统销，珠茶出口量达161500市担。1941年4月起，绍兴被日本帝国主义侵陷5年，其时茶叶外销中断，内销不畅。直到1949年，茶业仍然凋零不堪，出口量仅24520担。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茶叶生产，珠茶出口量逐年增加。1950年出口38600多市担，1983年猛增到228000市担，突破历史最高记录。天坛牌特级珠茶，1984年获国家质量金奖，1985年在西班牙优质食品评比中获世界金奖。

解放前，绍兴有许多茶栈（或茶号）。茶栈厂商合一，它们直接（或通过茶贩子）从茶农那里收购初制珠茶（又称毛茶），设厂雇工加工精制，然后销售四方。1939年，有茶栈164家，分设于茶区或邻近集镇，其中以平水镇居多。由于茶叶生产的季节性，一般茶栈除老板及从业人员外，制茶工、拣工、炒茶工、杂工等均系季节工。茶栈大多利用民房，设备简陋，资金不多，对制茶技术相互保密，互不通气，工艺无成文规格，质量无统一标准，全凭领班师傅（俗称“头脑”）的实际经验制作。到1949年4月，据当时制茶同业公会名册统计，有会员72家，主要生产平水绿茶，各家产量不等，一般在100市担左右，最多的不超过1000市担。

二、对私营制茶业采取了限制和扶植相结合的办法。

茶叶是绍兴传统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山区茶农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重点产区茶叶收入占农业收入的50——60%。对绍兴工商业的兴衰和地方财政收入都有着密切关系，也是出口创汇的重点产品。因此，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茶叶生产，1949年就成立了中茶公司，负责茶叶购销业务，对茶叶实行控购，对正当经营的茶商采取扶植、改造政策，对不法茶商进行限制取缔。

1949年5月7日，绍兴解放。其时正当春茶旺季，新成立的中茶公司尚无直接向茶区开展业务的条件，所以对产区毛茶的收购和加工精制，仍由私营茶栈和茶商按老的一套经营方式进行。他们压价收购，坑害茶农，中茶公司规定的中心收购价实际上未被执行。省土产公司与瑞隆、瑞丰、祥记、新永华等25家私营茶栈曾签订代购代加工合约，给每户收制1000市担的任务，加工费每市担大米1.8石，但多数茶栈未能践约。只有惟康、祥记、新永华等6家私营茶栈，代购代制了一部分，但

数量极少。

1950年上半年，政治、经济形势均趋稳定，茶区新的行政机构已开展工作，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茶叶生产的领导，春季开采之际，中茶公司在重点茶区的集镇设立了收茶站，动员茶农直接向茶站发售毛茶，到6月共收购毛茶14000市担。同时，建立了国营绍兴茶厂，除开展部分收购业务外，主要是完成毛茶精加工任务，为了解决深山区的茶叶收购问题，允许正当经营的茶商收购、加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1）对无力继续设厂的茶商，由政府发给行商证，准许直接到茶区收购毛茶，卖给中茶公司。（2）对规模较大的自营茶厂，由银行给予优惠的贷款和押汇共153500元，使他们增强了经营能力。（3）继续委托私营茶厂代购代加工外销茶，私营茶厂在这一年共收购毛茶22200市担，代加工900市担。1950年冬，土地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靠投机性经营的私营茶厂陆续闭歇，至年底，剩下私营茶厂16家。

1951年，国家对毛茶收购、加工和外销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产茶区的毛茶全部由中茶公司收购。对私商进行登记发证，在中茶公司“茶叶收购指导委员会”的管理下，按指定地段设立私商联购处。1951年美帝对我贸易封锁，平水珠茶外销受挫，改制红茶销苏联、东欧，老青茶销内蒙，这两种茶叶不准私商收购。这样，私营茶商经营范围缩小，又有12家茶厂闭歇。剩下来的只平联、联合（1953年改名群联）、勤生联、新豫大四家茶厂。那些闭歇茶厂的工人自动组织起来，生产自救，投资640元在平水镇上建立了工联茶厂，接受政府的委托加工。这些茶厂，自有资金少，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加工费用高。以群联、勤生联、新豫大三户为例，全部资产仅13900元，其中流动资金只有5895元，大部分要靠国家

银行贷款，来维持生产。平联等四家茶厂1144个职工，月产量仅2450市担，不到国营绍兴茶厂一个车间649个职工月产量的50%。私营茶厂每市担正茶加工费15元多，比国营茶厂高出2元，在制茶淡季，私营茶厂停工8——9个月期间，职工生活问题难以解决。

为了照顾四家私营茶厂的生存，减少工人失业，在1951年让平联、联合茶厂为中茶公司加工代制；勤生联、新豫大茶厂进行内销茶生产。这一年，私营茶厂的境况都比较好，它们加工代制外销茶3500市担，比1950年增加2600市担，收购加工内销茶6638市担，其中绿茶6465市担，红茶173市担。在1952年和1953年，政府给四家茶厂和职工生产自救的工联茶厂统一安排加工任务。各厂根据自己的生产能力预先编报加工数量，在优先考虑国营茶厂原料的同时，结合各厂要求，中茶公司拨给加工任务。1952年五家茶厂共计加工正茶8404市担，平均每市担加工费14.51元，工缴费收入159969元。但是，这一年，茶叶销路不畅，价格变动较大，加上管理不善，工缴费又较低，结果全业亏损12258元。在1953年，国家提高了工缴费，每市担工缴费改为15.67元，比上年增长8%（以后逐年均有提高）。工缴费调整后，除平联茶厂因替沪杭联制处（私商）加工，原料调拨脱节停工待料仍有亏损外，其他接受加工代制的茶厂，普遍提高了收益，获得了盈利。

1954年，五家茶厂都为国营茶厂加工制造外销绿茶，供、产、销受国家控制，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当年核给五厂全年加工正茶9187市担，每市担加工费16.09元。在总路线精神鼓舞下，工人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到8月底止，各厂都完成了全年加工任务，保证了出口茶的质量。为了进一步鼓励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绍兴国营茶厂在生产计划内让出2165市担

毛茶，分配给各厂继续加工。这一年各厂共加工正茶 10729 市担，收入工缴费172680元。年终净盈利8851元。按资产额利润率达24.7%。1955年共加工正茶 10644 市担，收入工缴费 171075元。

私营制茶业在政府的扶植下，从1952年开始接受部分加工任务，到1954年全部接受加工任务，不但解决了职工的就业问题，而且茶厂的资本净值也不断增加。如群联、勤生联、新豫大三厂1953年的资产净值为13588元，1955年增至16349元。生产自救的工联茶厂，建厂时工人投股640元，由于几年来加工利润收入的积累，到1955年已有资本总额7500元（固定资产693元，流动资金6807元）。政府的扶植，为公私合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公私合营。

1956年1月22日，全市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长期接受国家委托加工的4家私营茶厂，由国营绍兴茶厂归口改造，成为公私合营茶厂。在“合营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经过自报重估，同业复评，合营工作委员会评议等多次反复审核，最后于1956年3月14日确定清产核资额为26162.53元。国营绍兴茶厂为了将私营厂部分落后的手工操作改为机械操作，充分利用国营茶厂的机械设备，1956年2月22日，提出了将这4家公私合营厂并入国营绍兴茶厂的《绍兴市公私合营茶厂生产改组方案》。同年3月2日，中共绍兴市委批复了这个方案，并对并厂后的企业性质、资产定息、职工出路、资方安排等都作了具体指示。遵照批复精神，绍兴茶厂顺利完成了对4厂的撤、并任务，4厂的1144名职工，全部由绍兴茶厂安排就业。平联茶厂因有部分茶机设备，改为绍兴茶厂第三制茶车间，仍然生产平绿珠茶。其余三厂人员、生产任务并

入绍兴茶厂统筹安排，分别安排在一、二制茶车间。为维护私方在一定时期内的利益，成立了“绍兴制茶工业公私合营茶厂董事会”。对四家茶厂的13名资方人员，都作了妥善安排，1人任车间主任，2人任副课长，1人任董事会常务董事，其余9名仍任原职。

另外，属工人生产自救的工联茶厂，有职工366人，资产7500元。对这个既不能实行公私合营，又不属于保留对象，根据政策和省工交部意见，并经绍兴市委同意，予以解散。经各方研究协商决定，对亦工亦农的209名职工给予适当补助，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属无地或集镇供应户的157人，由绍兴茶厂安排工作，其中要求退职的9人，实际安排148人。在财产处理方面，工人的股份资金按股发还，借来的财物还给原主，部分物资折价转让给绍兴茶厂，其余零星物件由该厂在当地拍卖。

合并后的绍兴茶厂，生产的数量、质量均有提高，成本降低，使珠茶生产衰而复兴。1956年度的生产任务是红茶38242市担，绿茶27472市担，与1955年对比，月产红茶提高39.53%，绿茶提高22.45%，充分显示了公私合营和合并后的优越性。

绍兴制茶业的资本家与大多数民族资本家一样，多数是爱国的。解放后，能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他们虽然资金不多，设备简陋，但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对发展茶叶生产，增加外贸出口，解决工人就业等方面，都起过积极作用。如勤生联茶厂1951年设厂时10个股东，只有3200元资金，但通过接受加工代制任务，维持到并入国营茶厂，解决了几百人的就业问题。各厂并入国营厂后，厂领导很重视搞好与私方人员的共事关系，发挥他们的才能，工作上对

他们量才录用，使安排后的资方人员有职有权，请他们参加有关会议，给他们阅读有关文件，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有关待遇与干部一样，工资仍照他们的原额发给，对生活困难的给予适当救济补助。厂领导还教育职工主动与他们搞好团结，服从他们现职工作的领导。所有这一切，对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促进他们的自我改造，发挥他们的特长都起了积极作用。如原平联茶厂厂长谢耀文担任三车间主任后，在生产中发现脚茶内有正茶，就积极设法加以解决。被安排为业务课副课长的原勤生联茶厂厂长，开始有一些思想顾虑：工作分配是否合理，生活是否习惯，与领导的关系是否能处理得好，等等。进厂后，受到领导无微不至的关怀，工作有职有权，生活有保障，深深体会到党对资产阶级的改造政策真正英明正确。年老体弱，安排为董事会常务董事的原群联茶厂厂长周松亭在党的政策和生动的事实感召下，主动提出要为厂里多做一些工作，以实际行动感谢党和政府对自己的关怀和照顾。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从永安瓷庄到绍兴瓷厂

永安瓷庄是绍兴一家规模较大的瓷器批发商店，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悉心辅导和各方大力支持，成功地从商业转为工业，从瓷器批发商转为瓷器生产厂，这在绍兴是第一家。它经历了从永安瓷庄到永安瓷厂到绍兴瓷厂三个阶段。

永安瓷庄转业

永安瓷庄创设于1944年，系独资企业，一贯经营瓷器批发，广购远销。它在江西景德镇设有代办庄直接采办各种瓷器，与广东汕头、浙江东阳等地有业务往来，商业网络遍及宁绍地区。

永安瓷庄素来经营较为正常，解放后资方吴镒卿在党的政策教育下，经营信心一直较高。特别是在1950年整个工商业困难时期，吴镒卿曾积极想办法，把商店从较偏僻的上大路迁至闹市区解放北路，扩大门售业务，扭转被动局面。1951年重估财产时，永安瓷庄有登记资本40000元，雇佣职工16人。以后又陆续增加资金，1951年底税源检查时增资3930元，“五反”运动中又将帐外资金6279元入帐。

1953年，随着国家经济的恢复发展，人民生活提高，社会

消费日益增长，瓷器的需求量逐渐增加。为满足社会需要，江西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计划调拨。这样自由市场缩小，永安瓷庄的货源受到限制，同时，向广东汕头及本省东阳的采购也日趋减少，因此影响了企业的经营，为维持营业，1953年3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永安瓷庄曾经营过草席。

私营商业中的批发商有投机性大，与国营企业竞争等弊端，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贯彻，批发商面临的不是被淘汰就是转业。吴鑑卿在学习了党的有关政策后，自感批发已无前途，决意转向工业。

永安瓷厂创业

吴鑑卿在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后，认为在绍兴办瓷厂较有前途，其有利条件是：（1）绍兴原为历史上著名的“越瓷”产地，在本地定有瓷土可寻，恢复这一传统产品是有可能的；（2）市场上日用瓷器供应紧张，外地产品运输线长，价格高，供销问题可以解决；（3）已经经营瓷器多年，对瓷器比较熟悉，通过原有的业务网络，可以找到一批技术工人。

1954年2月，吴鑑卿与职工商定后，一面变卖资产，一面与职工共赴诸暨、上虞及绍兴等县找矿土，送往东阳县试烧，未获成功。此后又将在绍兴县新找到的瓷土，经广东等地试烧，结果，土质粘性好，质坚色白，符合制造瓷器。1954年4月以月租26元租得了普益石粉厂旧址的厂房与部分设备，开始永安瓷厂筹建工作。

同年5月永安瓷庄办了申请转业手续，10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从商业转到工业。由于开矿烧瓷全市还是第一家，各

方面均无经验，因此，市府工商科极为重视，委请市工商联具体负责协助。市工商联除派干部专门下厂，辅导设计、建立制度、制订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工商联主委王贶甫不顾年老体弱，亲自与吴鑑卿等到矿区，现场察看情况，并鼓励吴要坚定转业信心，积极搞好生产。吴在政府和工商界同人的关心帮助下，办厂信心很高，亲自到外地吸取办厂经验，学习生产技术，购置生产设备和工具，还从汕头、东阳等地聘请了一批有生产瓷器技术的手工业者来厂工作。到1954年底，终于建起了一座以木柴为燃料的蜈蚣式的土窑（亦称龙窑），1955年1月烧出了第一窑瓷器。

初创的永安瓷厂，有职工37人，其中职员16人，工人21人。由于设备简陋，生产主要依靠手工操作，脚踏练泥，手工制坯，自燃干燥，木柴烧窑，且管理制度、生产制度不健全，因而产品成本高，破损率大。虽然每月可产碗约十万只，但亏损很大，急待进一步改进并急需添置新的生产设备。然永安瓷厂此时的财力已尽。转业时的资金只37559元，到1955年5月，大部分均变为生产设备，实际可用的流动资金仅1057元。当时，银行虽给予2000元的贷款，但资金仍不能周转，工厂面临着燃料中断、被迫停工和发不出工资的困难局面。

为帮助瓷厂渡过难关，市政府要求工业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土产公司等单位加强对瓷厂的生产 and 业务领导，并在本市工商界吸收一部分资金投入该厂，扩大生产。1955年下半年，建新熔炼厂抽调资金17200元，从业人员27名（资方12名，劳方15名）；大新熔炼厂抽调资方1名，携资金2500元并入永安瓷厂。他们利用这批资金，新建了土窑，增添了设备；全体工人在艰苦条件下，励行节约，紧缩开支，甚至主动降低工资，终于使生产重新恢复正常。到1955年底，全厂已有工人85

人，产日用瓷44.8万件，其中一级品率32.8%，工业生产总产值亦达4.57万元，工厂已初具规模。

绍兴瓷厂兴业

1956年1月，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永安瓷厂实行了公私合营。为了扩充该厂实力，将准备淘汰转业的私营华明电池厂、洽和竹器厂、震和兴竹器厂的全部资金、人员并入该厂，组成了公私合营绍兴瓷厂。同年10月，又将和济熔炼厂的全部资金，和济、三鑫、大新三个熔炼厂的人员共14人（其中资方6人）并入绍兴瓷厂。原租入的私营普益石粉厂的财产，作为投资并入瓷厂。至此，绍兴瓷厂包括1955年并入的建新、大兴两家熔炼厂及永安瓷厂在内，共有9家私营厂合并组成，共有私股金额6万多元，合伙股东50人。

在人事安排上，政府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原永安瓷厂和并入企业的私方人员安排为正副厂长的3人，课股长2人，为发展瓷厂生产，国家在1956年投入资金47738元，支持瓷厂基本建设。当时，瓷厂的全体人员本着勤俭办厂的原则，纷纷出谋献策，规划了新的蓝图。新建了一批厂房，建造了比较先进的倒焰窑，添置了一些设备，开始用机械和注浆成型，烧出新产品耐火砖。到年底，日用瓷产量达96.06万件，耐火材料12.16吨，工人增至177人。但终因新增加的工人均非陶瓷工人，技术不熟练，工厂开支增大了，生产上不去，加之1956年8月遭受特大台风袭击、损失惨重，致使1956年企业亏损1.43万元。

为加强瓷厂经济实力，争取扭亏为盈，1957年国家又投

资15万元，帮助搞基本建设，当时的市长王任阁亲自到厂开“诸葛亮会”研究对策。全厂上下团结一致，一面大搞基本建设，一面派人赴兄弟厂家学习取经，并根据本地实际，扩大耐火砖生产，利用原普益石粉厂的雷蒙式粉碎机和新增的石轮粉碎机，承接了为绍兴钢铁厂加工焦炭粉业务，使企业很快扭亏为盈，呈现蓬勃向上的景象，这一年企业工业总产值26.01万元，利润达3.08万元。

1957年以后，绍兴瓷厂生产稳步发展，60年代末，产品开始销往国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瓷厂加快了前进步伐，建造了一条现代化的辊道窑。1979年，瓷厂又成立了一个陶瓷研究所，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试制成功的新产品多达200多种，1000多个花色，其中研制成功的高档越瓷产品，不但在全国、省、市评比中获奖，而且引起了中外陶瓷研究家的关注。

1988年，该厂生产的瓷器品种有三百多种，日用瓷产量3600万件，总产值达1070万元，实际利润174万元，人均创税利2211元，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企业。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酱园业劳资团结推动企业改造

绍兴的酱园酿造业，历史悠久，品种丰富，集酱、醋、酒、腐乳和其他酱制品于一体，对人民日常生活关联密切。在清同治年间，城区同兴、谦豫、沈通美等多家酱园均有相当规模。以后，咸亨泰、谦益新、大兴、老顺泰等大酱园陆续开设。抗日战争胜利后，又先后涌现了沈通美新号、裕源、鉴湖等多家，连稽山中学校董会也集资在1947年3月办起了稽山酿造厂。绍兴解放时，在不足十平方公里的城内，有酱园18家，职工551人。这些企业均系制作与销售合一，批发与零售兼营，资金大多在万元以上，实力比较雄厚。1951年重估财产时，酱园业17户（已闭歇1户）有固定资产12万多元，流动资金21.8万余元，是绍兴私营工业中资金最大的一个行业。

绍兴酱园业的制品，质量上乘，名闻遐迩。它生产的腐乳，早在明嘉靖年间就远销海外，当时港澳、马来西亚一带经销腐乳的商号，均在招贴上冠以“绍兴南乳”字样，以广招徕。绍兴腐乳在1910年南洋劝业会、1915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1925年西湖博览会上都获过奖。

绍兴解放后，绍兴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酱园业的工作。1949年下半年就开始筹建酱园业工会、酱园业劳资关系会，1950年劳资协商会正式成立，1951年行业工会成立，并陆续在老顺泰、谦豫等大酱园建立了基层工会。1953年民主改

革，绍兴市委在工厂企业搞了三个点，酱园业占了两个。由于党和政府对该业在政治上重视，在组织上关心，在经济上扶植，因此，企业中工人政治热情高涨，资方能响应政府号召，相信与依靠职工，表现较进步。1950年全市工商业处于最困难时期，其他行业纷纷关闭歇业，工人大批失业，只有酱园业无工人失业。1951年，酱园业虽然资金萎缩，营业不振，但全业仍认购折实公债2.99万元。1954年上半年，全行业已有党员6名，团员38名，工会干部94名，占当时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建立的党支部和团支部领导下，许多新涌现的骨干分子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资方，协调劳资关系，支持企业渡过困难，推动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以后，他们中不少人成为政府一些部门和其他企业的骨干。

劳资协力 共渡难关

酱园业生产的季节性较强、周期较长。一般产品生产需时半年，因而资金占用大，周转极不灵活。加上酱园业所需原料——豆、麦、盐等，大部分需向外地采购；主要产品腐乳大部分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故此，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对外有很大的依赖性。

解放初期，由于外销阻塞，内销不畅，腐乳大量积压。营业收入只能应付日常支出和职工伙食，不少企业连续几个月发不出工资，谈不到发展再生产。加上物价上涨，货币贬值，整个行业处于萎缩萧条的状态中。如老顺泰酱园，解放时自有流动资金折合大米29万多市斤，至1950年4月折合大米只剩16万市斤。这一年5月份的营业额7500余元，日常开支5100元，五、

六、七三个月总共亏损大米2万斤左右。有个别企业因难以维持，只得报闭歇业。当时劳资双方思想比较混乱，资方消极悲观，想减薪或解雇职工，藉以维持；劳方眼看其他行业职工大批失业，心中着急，苦无办法。

1950年5月，市人民政府着手调整公私关系，整顿税负，贯彻劳资两利政策，帮助工商业克服困难。在酱园业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辅导订立劳资合同，强调既要保护工人的利益，又必须照顾资本家的利益，在目前困难情况下，劳资双方都要顾全大局，团结一致协商对策，克服困难渡过难关。酱园业各企业劳资双方遵照劳资两利的原则，经过反复协商，共同研究了降低工薪、节约开支、扩大销售、增强企业效益等一系列办法。如老顺泰酱园，61名职工一致同意降低工薪，为了争取扩大营业，他们改变等客上门的习惯，抽出一部分人摇船送货下乡，推销产品，生产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千方百计节约原料，杜绝浪费。资方看到职工的劳动热情和为企业着想的精神。增强了经营信心，决定开设分店，动员股东增加资金，扩大营业，先后有股东垫款1万多元。同时，劳资双方共同协商，订出生产计划与厂规，停止支付初二、十六的祀神费用，缩减逢节费用等。全行业在劳资双方共同努力下，下半年的经营情况不断好转，12月份营业额已提高到108900元，比8月份增长43.6%。

1951年在对私营工商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工作中，资方开始对政府的政策不甚了须，存有种种疑虑：怕拿出资金要受政府和劳方的监视，不能自由使用；怕资金多，负担增加；怕劳方看到企业已有资金，在经济上提出过高要求；有的股东，在企业困难时已有垫款，也不愿转作资金投入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少数资方隐匿资产，外逃资金，存货少登记

等现象。如谦豫酱园隐匿30缸酱不登记，劳方发现后，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做思想工作，表示劳方一定遵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顾全大局，搞好生产经营，从而使资方消除了疑虑，不但将隐匿的存货，全部入帐，而且把外逃的2000多元资金也自动补报入帐。有的企业股东还增加了新的投资，从而增强了企业实力。

1952年，酱园业的形势仍十分严峻。“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腐乳大量积压，资方经营的信点又一次低落下来，整个行业1—6月的营业额比上年同期降低24.8%。是年夏季，政府组织该业参加全国各地的物资交流会。通过交流会，腐乳从滞销变为畅销，东北、华北等地客户纷纷订购腐乳。同时还在物资交流会上购进了大批主要原料小麦。下半年，国家开始对腐乳、酱油、黄酒等主要产品进行加工订货。秋天，人民银行给酱园业贷款14万元，占当年自有流动资金的94%，保证了及时购备原料，进行冬季生产的需要，使该业的经济状况大为改观。年底，虽然全业纯亏损总数达6.7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也比重估财产时减少31%。但劳资双方感到有政府的扶植，经营信心倍增，生产热情高涨，通过以搞好生产为中心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劳资协商，各企业冬季生产的产量均比往年多，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萎缩，营业不振的局面。1953年上半年，酱园业出现了可喜的局面。至年终全业总产值达105万元，虽然按新税制总税率比1952年增加1.86%，但帐面盈余仍有129005元，赚回了历年的亏损资金。劳资双方经过协商，对盈余部份资金，除弥补亏损外，全部投入再生产。

革新技术 发展生产

粮食统购统销后，改变了自由采购原料，销售自行定价的局面。所需原料由国家根据需要与可能核定配给。由于黄豆等原料配给量严重不足，仅计划用料的六分之一，远不敷生产需要，腐乳产量锐减，咸亨新酱园1954年上半年生产腐乳3240坛，比1953年同期减少44.5%。加上国家实行了核价制度，过去酱园业毛利率很高，最高可达100%，低的也有50%。从1954年起，顶油售价每市斤从0.3元，降为0.21元。毛利率大大减少，酱园业又出现了新的困难。

面对新的情况，国家对该业扩大腐乳、酱油、黄酒的加工订货任务，1954年上半年占总产值的38.27%。比上年全年增加9倍。国家的支持，对酱园业劳资双方鼓舞很大，他们召开生产会议，共同研究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的措施，各企业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先后制订了各项操作规定、生产定额和各档产品的质量指标，并且不断加以修改完善。1953年至1954年7月，全业进行了三项较大的生产技术革新项目：一是改天然晒酱为火力加温制酱，改变了过去在制酱过程中“靠天吃饭”的旧习惯，使生产周期从原来的五个月缩短到一个月，加速了产品生产周期和企业资金的周转；二是开发原料新用途，试验利用豆饼制酱获得成功，使原来单一用来酿制酱油的黄豆，先榨取豆油再制酱，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原料；三是发展新产品，用麸皮制造鲜汁酱油，既增添了新的花式品种，丰富了人民生活，又增加了企业的营利收入。

1955年继以往取得的成果，全业继续开展技术革新和增产节约活动，当年加工腐乳1481万块，增产93万块（其中自营增产20万块），为国家节约黄豆一万余市斤，麦粉60万市斤。还提高了定额出油率，仅第三季度就增产酱油近3万市斤，全业欣欣向荣。1955年总产值达122.4万元，比1953年提高16.6%

比1954年提高24.6%。1954、1955年分别盈余24705和33378元，为公私合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私合营 阔步前进

1956年1月，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酱园业全体资方和职工主动要求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路。

公私合营后，全行业积极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做到次货不出门，力求减少损耗，增加产量。上半年，蔬菜公司加工的腐乳规定每百市斤黄豆出醉方（腐乳品种之一）2840块，结果增出到2921块；出行大（腐乳品种之一）2200块，增加到2396块；并恢复和增加了一些新产品，同时进行了清产核资、经济改组和人事安排等工作。

1、清产核资。全业15户（原来17户，1家歇业，1家破产），1951年登记资本263802元，1955年底帐面资产净值314294元，减除应缴1955年所得税后为298903元，经过自清自估，职工监督，同业评议，主管部门核定全行业共有资金为327923元，比清产前增加9.71%。清产后，对清缴所得税后的1955年净益通过劳资协商进行了分配，企业公积金占45%，资方所得占37.3%，劳方所得占17.7%。

2、经济改组。第三季度，为了更适合于生产经营，便利消费，市供销合作社对酱园业实行了企业改组，将原来15个单独核算的酱园，合并改组为5家独立核算的公私合营企业，即：老顺泰、咸亨新、谦豫、新通美、刘合兴酱园，下设17个门市部（新增设3个）。

3、人事安排。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

则，11月9日公布了私方人员的安排情况，由许松龄、许松青、金尚谦、沈书忱、郑志扬等5名私方担任五家企业的正经理，公方代表担任副职。此外在私方人员中安排担任副经理的7名，门市部主任18名，生产、财会股长7名，共安排私方人员担任各职达37名之多，这充分说明酱园业在公私合营中正确地执行了有关政策，也说明私方人员在响应国家号召，搞好生产，推动企业改造过程中的积极表现，是得到政府的信任和职工的肯定的。这些人在后来的几十年中，表现都比较好。至今健在的仍在参加新的工商联活动，他们回忆当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情景时，都说由于党的领导英明、正确，使他们走上了光明的道路，现在过上了幸福的晚年。但在酱园业中也有咸亨泰1家，由于资方对抗改造，有意搞跨企业，拒绝接受政府给予的帮助，致使企业资不抵债，在1956年作破产处理。

1957年，5家公私合营企业又合并改组为咸亨新、谦豫两家，1958年改名为绍兴市咸亨食品厂和绍兴市酿造厂，此后，两厂陆续进行了基本建设，新置了现代化设备，开展了科技研究。现在，咸亨食品厂的优质产品占总产值的90%以上，红、白腐乳、母子酱油、乳黄瓜等获得部优称号，年出口创汇40多万美元。古老的绍兴酱园业，以勃勃生机跻身于现代企业之中。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绍兴市棉布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棉布业在绍兴的商业经济中，是一个重要行业，解放前夕市区有店铺（包括座摊）100余家。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它们采取了限止与扶植相结合的办法，通过批购代销、专业经销等途径，进行了积极的引导，1956年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走上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道路。

（一）

绍兴解放伊始，由于人民政府对城市经济的管理还来不及全面推开，许多制度、法规都不健全；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恶劣影响尚难消除，城市经济不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当时一些较大的棉布商仍承袭故技，依靠借贷，进行投机活动，它们大批囤积哄抬物价，造成棉布价格直线上升。1949年6月，市场上细布每匹为人民币（已折算为新人民币，下同）1.785元，12月，上涨至13.473元，1950年2月（旧历年底）又涨到39.5元。随之而来的是，许多中小棉布店无力经营，关闭歇业，从1949年10月至1950年3月，全行业歇业的店达43家之多，只剩下58家。

1950年4月，随着国家实施财经统一政策，市场虚假购买力消逝，物价日趋平稳。但时处新旧两种经济活动的转轨时

期，许多行业都经受着一场阵痛。当时，棉布业面临商品滞销的困难，整个行业棉布月销量从解放前3万匹下降至仅1000余匹，营业收入尚支付不了日常开支，加之借贷利息累日俱增，弄得债台高筑，无法维持生计。从4月1日至20日，又有26家闭歇，连前闭歇的，全业三分之二的职工失业，共达177人。勉强维持的30余家，资方思想混乱，劳资关系紧张，矛盾重重。

5月，市人民政府着手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困难，一方面大力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对棉布商做细致的思想工作，鼓励他们提高经营信心，同时号召职工主动作必要的让步，减薪维持企业，协助资方搞好正常经营。另一方面，采取了调整公私关系，发放贷款等措施，帮助棉布业渡过困难。6月以后，情况开始好转，店家纷纷复业，至9月中旬复业25家。许多布店均精简机构，缩减开支，劳资关系亦逐渐变得协调。大昌祥棉布店原有30多个职工，劳资双方经过诚恳协商，增设了一家分店，分拨部分职工去分店工作，既减少了支出，又增加了营业收入。天成布庄1950年1月至4月，一直亏损，几至停业。5月，经劳资协商，一通过经济补助办法精简了9个职工，二运用政府给予的贷款，改善了经营，于是营业额逐渐恢复。它4月份仅2100多元，5月份增至4300多元，至9月已达9500多元，而开支却从1至4月份的每月平均980元减至9月份的每月700余元，做到略有盈余。从整个行业来看，营业额也大幅度上升，全行业由3月份的25200元到10月份为432649元。

为加强管理搞活经济，在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1951年成立了棉布交易市场，并实行了议价制度。这对活跃市场、稳定物价起了一定的作用，并克服了长期以来各店之间存在的盲目竞争现象。在执行议价制度中，棉布业同业公会对各布店

加强了检查督促，帮助它们克服虚放尺码、价格明降暗升等虚伪的经营方式。此外，在工商联等单位的帮助下，还提倡各店铺开展签订集体合同活动，以进一步贯彻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方针，使劳资关系更形协调，通过这些活动，1951年经营正常，有所发展。全业59户每月平均从业人数112人，平均营业额71296元，毛利率达17.66%。

1952年2月底，“三反”、“五反”运动开展后，由于工商界思想一度惶惶不安，生产经营情绪不稳，使整个市场重新呈现萧条和呆滞现象，棉布业的营业也日益回落。5月，政府采取人民银行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国营公司大量收购和委托加工、订货，以及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一系列措施，使市场又趋活跃；同时，市工商联、工会加强了思想工作，帮助劳资双方提高觉悟，开展了以搞好生产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劳资协商活动，从而使大部分资方提高了经营信心，大昌祥布店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经营，帮助资方订出保本保值的生产计划，大大鼓舞了资方的经营信心，1952年7月，该店营业超过了原定计划的50%以上，全行业的营业亦由恢复转向发展，营业额如以5月为基数，则8月增加了270%。

入秋以后，棉布业的营业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棉布商资金短缺，它们自有流动资金很少，多靠银行贷款和外地厂商期货（一般时间为十天、半个月）。棉布业最大的大昌祥布店有总店、分店两个门面，1952年8月平均每天的总营业额只1400元左右，自有流动资金实际仅2400元，而人民银行贷款却达6000元。二是政府紧缩借贷，银行减少并回收了部分贷款，11月又征收了私商的所得税。由于以上二个原因，大部分棉布商四季度进货普遍少于三季度，营业状况也随之回落。1952年12月，市委、市政府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决定。在商

业调整中，国营公司适当调整了棉布的批零价和地区差，还根据多做外销少做内销，多做批发少做零售的原则，让出部分另售业务给私商；为解决棉布商经营资金不足，银行又适当放宽了贷款限度，全业各店普遍受到贷款的扶植，1953年1、2季度全业得到贷款总计为110950元，占它们上半年自有流动资金的40.33%。加之各地国营公司加工订货均趋紧缩，外埠的染织布商，为在淡季中推销自营商品，皆多削价出售，并放长赊购期限，便利了私商资金的运营。此外，去年农业增产，农民生活改善，对棉布需求大量增加。因此，1953年上半年，棉布业的经营极为活跃，营业额超过了1951年、1952年两年中同期营业额之总和，达933536元，毛利率也略有增长，而费用率相对缩减，大部分私商均有盈余。

但在活跃经营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一是赊销情况严重，全业在1953年6月底就有赊欠购货款38796元，占该业自有流动资金（除上半年盈余）的84.61%；其二是以扩大经营的花色、档次、品种吸引顾客，逃避国营公司对另售牌价的约束，借以获取高额利润。大昌祥布店1至5月份经营的棉布品种有196种，其中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商品占130种之多。据调查，与国营公司同牌号的商品，其利润一般在14——26%；而国营公司没有的商品利润高达20——40%左右。为此，市人民政府在1953年第3季度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一、加强市场管理；二、紧缩对私贷款，对贷款时间、数量进行了限制和压缩；三、国营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及时组织货源，以保证对市场的供应。这样，限止了它们的不法活动，也保护了正当经营。至年终，全年营业额1483501元，比1951年增加9%。全业28户（座商）20户有盈余，总数达40581元。

(二)

1954年上半年，由于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业务范围迅速扩大，私营棉布业的绝对营业额大幅度下降，1至6月只35013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95%，全业亏损9052元。二季度，政府采取了酌情调整批零差价，适当供应货源，加强市场管理，限制棉布摊贩的发展等措施，但营业情况仍未见好转，因而棉布商在思想认识及经营管理上又产生了一次波动。

在1954年6月前后，市人民政府召开了零售商会议和棉布专业会议，对棉布商们较系统地进行了以总路线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教育。向他们指出，只要企业营业正常，经营作风老实，劳资关系协调，服从国营经济领导，会计制度健全，可以申请挂国家资本主义经营的牌子，这是各私商企业应走的光明大道。通过教育，棉布商们逐步端正了态度，澄清了错误思想，减少和消除了悲观情绪，大家都想积极创造条件，走这光明大道。大昌祥布店经劳资协商，决定采取出卖无用生财，废除柜川，停止升工月费及减低薪给等措施，以求平衡收支，改善经营。老大祥布店资方采取了两项措施，第一节约店内开支，除节省包装、茶水伙食费以外，还取消了从业资方的升工月费，每年减少1000元开支；第二，在过去向国营公司进货比重90%的基础上，100%向国营公司进货，首先向政府提交了“批购经销”的申请。对棉布业积极创造条件，要求改造的情况，市委认为根据华东局指示“维持面广，都有饭吃，饱而不好”的原则，对棉布业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引导：一是组织与动员私商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合理缩减开支；二是适当提

高它们的经营比重，以解决困难，三是准备条件，实行全行业批购经销。

1954年8月，在市商业改造办公室领导下，由市工商联、工会和国营公司密切配合，对棉布业进行了批购经销的改造工作。在取得试点经验后，全面开展分户辅导。具体做法分四步，第一，劳资双方三查二算（查资金、查盈亏、查浪费、算营业、算开支）；第二、摊开问题，逐一解决；第三、编造收支计划，议订店规，建立制度；第四、劳资正式协商同意，申请报批。在这一过程中，采取“以强带弱”的办法，在自愿的基础上，让经济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较好的店家，将已无力单独经营的店户合并起来，发挥了同业互助精神。对棉布摊贩的工作，第一将座摊分组成二个联购小组，采取联购分销的办法；第二流动贩凭证经营，划区流动。这样基本上改变了棉布摊贩过去那种随意经营、盲目竞销的情况。经过上述整顿，棉布业有实行批购经销的24户（改造前座商27户，改造时合并为22户，其余2户由座摊转入），代销的摊贩37户（内32户组成2个联购组，流动摊5户），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棉布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后，劳资双方都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了思想觉悟，他们互相协商，搞好企业，按计划就地进货，货源可靠，资金周转灵活，于是营业额持续上升。1954年9月份的营业额比8月份增加93%，全业盈的16户，净利润2500元，亏的8户，损320元，平均每户不到100元，且其中有由于合并迁址、装修门面化费较大所致，基本上接近平衡。在费用方面，全业的不合理陋规、开支已全部取消，总计不变费用比以前减低25.34%，这就使收支平衡有了保证。此外，各企业还充实资金，调整内部组织，建立制度，促进了企业的正常发展。1955年，市政府正确贯彻了一系列安排市场的

措施。对棉布业中（包括摊贩）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户，增加了代销范围，扩大了品种，花纱布公司组织棉布业搞正品展销会，进行了残次品拍卖活动，国营公司调整了批零差，将8种棉布的批发起点由一匹降为半匹。这样，全业不仅维持下来，而且获得利润已超过安排界限，1至10月棉布店另售额达947731元，所获净利已占年初流动资金的20.28%。在此情况下，既要限制其利润过头，又要充分做好旺季供应工作，从11月份起，政府扩大了国营公司、合作社棉布花色品种，适当放长营业时间，并对利润较多，推销能力较强的大昌祥等7户棉布经销店，先后进一步改造为“专业代销”，通过支付手续费的办法控制利润。采取这一措施后，私商的利润有所降低，如11月、12月按经销批零差计算，私商全年全业利润为22100元，占年初流动资金30.45%。实行“专业代销”后，拉回利润6600元，私商全业全年利润15400元，占年初流动资金的21.38%。棉布业的经销、代销形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有其局限性。因为这两种形式是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联系方式，既不容易平衡大小户之间经营的过肥过瘦现象，又不能深入其企业内部进行对企业和人的改造；同时，对分布不合理的商业网点难以作合理的调整，对人力、物力也不易作统筹安排使用。为此，市委决定对棉布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作为全市对私营商业进一步改造的试点。

（三）

棉布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在市委直接领导下由财贸部统一部署的。从1955年11月25日开始，市财贸部就抽调了有关

部门的干部组成工作组进行工作。在调查核实全业政治、经济情况的基础上，着重加强了对全业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学习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指明企业和个人前途。11月底，棉布业同业公会提出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报经市人委同意，在12月5日成立了由公方、职工、资方参加的筹备委员会，按照“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充分协商，上级批准”的精神，协商各项原则问题，订出公私协议书，进行具体工作。市人委在1955年12月30日行文批准棉布业从1956年1月1日正式公私合营。棉布座摊另行改造。

全行业公私合营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市委工作组根据党的政策，紧紧依靠全业职工，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1、清产核资。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工作组把各店的资本按固定资产、商品、债务三部分进行清估，并按照不同的方法加以处理。清产结果，全业棉布座商20户，从业人员113人（其中资方48人），共计资本额99889元（其中1955年待分配的盈余额为12302元）比清产前资本减少0.11%。2、人事安排。根据全部包下来的精神，按照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全业除3户3名家庭工确因难以任职，自愿要求离职，在作适当经济照顾外，其余由合营企业加以任用。全业48名资方从业人员，参照原来的职务，并按其经济地位，业务能力、群众关系、工作表现，安置为各店正副经理的9人，其中一名安排为国营花纱布公司副经理兼公私合营大昌祥中心店经理，安排为科长、会计的15人，管理员、营业员的23人，勤什的1人，使资方各得其所，受到了鼓舞和教育。3、盈余分配。1955年，全业均获盈余总额为15862元，清缴所得税2965元后，净余12894元，通过劳资双方协商，全部盈余分配如下：企业公积金7620元，占总额41.7%，资方红利4204元，占26.5%，劳方

福利1270元，占8%。

此外，棉布业还按照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便于领导，合乎节约等原则，进行了新的商业网设置。通过这几项工作，棉布业全体职工在公方的领导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动脑筋，采取了一系列扩大营业的措施，1956年上半年营业额达887705元，接近上年10个月的营业额，纯益34069元大大超过上年同期，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生机和活力。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南北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绍兴南北货业素来营业兴隆，店行遍及街巷。在日寇占领绍兴时期，整个行业萎缩。抗战胜利后，再度复苏，规模较大的深购远销、勤进快销、薄利多销、批零兼营，业务迅速发展。至解放前夕，仅城区有店、行100多家，其中一部分有相当经济实力。

南北货业以其经营性质分，有一是南北货栈（行），从事外埠采购，专营批发业务；二是南货店，专营零售，少数经济实力雄厚的也兼搞采购批发。南货名曰南货，实则南北货俱备，其经营品种繁多，花色齐全，如南北果品，两洋海味，闽广圆糖，腌腊火腿等等，人们的副食品以及作馈赠之礼者，几近一应俱全。

解放后，南北货业在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指引下，通过工商登记，重估财产，改善经营管理等一系列工作，采取先改造批发商、后改造零售商的步骤，在1956年顺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一）

1949年，解放伊始，南北货业经纪人对新中国的政策不够了解，少数还有敌意情绪，因此出现抽调资金，解雇职工，关门停业等现象。城区萧山街是南北货栈、行比较集中的地方，

但当时几乎全部闭歇。虽然政府派工作队下店访问，宣讲党的政策，动员恢复营业，仍不景气。1949年10月至1950年3月，城区原有的143家店、行，开业的仅剩98家，失业职工达205人，占全业职工总数的44%。

为了扶持这个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从1950年5月起，市政府及时收购土特产，给私营商业以贷款，帮助改进经营管理，解决劳资纠纷，加之内外商贸关系开始畅通，货源充足；农村又逢春花上市，使南北货业逐渐活跃起来。如朱荣记南货店4月份营业额为7000多元，5月份即达10000余元，到8月份已达18900元。至10月，南北货业普遍复业。是年年底，整个行业有店、行112家，从业人员553人，资金108000元。

1951年，政府多次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会，帮助该业组织联营、联购机构，扩大和发展业务。是年8月，由于南货、北货两个联购处成立，直接向产区采购货源，减轻了成本，业务获得平衡发展。同时，在南货业中加强了议价制度，北货业经过宣传动员，自觉减轻抽佣（代销手续费），取消陋规。这样，业务发展迅速，以月平均计，营业额达105094元，纯利额为3652元。纯利率3.47%。

1952年上半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展，南北货业营业骤减，资方经营信心低落。为了扭转市场萧条、呆滞局面，市人民政府号召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经营，同时增加银行贷款，调整部分商品价格，组织物资交流会等，予以扶持。8月份的营业额与5月份对比，南货业增加146%，北货业增加295%。11月，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又采取了压缩国营公司、合作社的经营机构和范围，让出大部分商品，扩大批零差价，调整起批点，放宽市场管理和议价管

理等措施，给私营商业有更大的活动余地，资方对“五反”的顾虑渐消，经营积极性日益提高，南北货业经营情况喜人。但由于上半年的影响，全年营业额与上年相比，仍然下降15%。整个行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也比1951年重估财产时的64031元减少9.45%。

政府调整商业的措施，其效果在1953年上半年反映更为明显。南北货业得到贷款74410元，占其全业自有流动资金的65%，大大改善了经营活动，上半年营业额达853854元，为1952年全年营业额的80%。同时，相对费用额减少，费用率比1952年下降3.27%，整个行业盈余达60123元，占全业自有流动资金的53%，占期初自有流动资金的104%。

南北货业在政府的扶持下迅速发展的同时，一些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性不断暴露出来，他们利用政府在一段时间内放宽市场管理和让出部分商品的机会，用投机取巧，囤积居奇，抬高价格等手段，攫取高额利润。莲子是国营公司让出的商品，市价每担为56元，但他们将它陆续抬高到72元一担，朱荣记南货店以每担65元价将本市北货行的全部存货购进，以88元一担出售。北货联购处将从天津运来产地价每担为33.5元的红枣，以每担48元出售，毛利达43.5%。其他如桂圆、葵花子等也抬价出售，严重地扰乱了市场。为了稳定市场，保证正常供应，从第三季度开始，政府对南北货业采取了限制措施：一是加强市场管理，限止不法商人的非法活动，处理了个别严重违法户；二是停止贷款，并对收款时间、数量进行规定；三是扩大国营商店对市场的供应，修订了下半年的购销计划，扩大了经营范围，并及时组织货源，保证市场供应。这样，使非法投机活动受到限制，市场得到稳定。这一年，南北货业仍然得到发展，到年底，全业营业额达1634324元，比1951年提高30%。

比1952年提高52%，帐面盈余达66575元。

(二)

1954年上半年，由于国家计划市场扩大，加之其他一些政策限制，南北货业第一季度绝对营业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5.46%，各店、行普遍出现亏损，形成经营困难的局面。市政府根据省财委对市场问题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市场采取了：（1）国营、合作社“就地踏步”，暂停前进，适当削减第二季度商品的流转计划，维持私商第一季度经营比重，使其绝对营业额不再下降；（2）调整批零差价及起批点；（3）国营、合作社在上半年暂不增加机构和经营品种，同时，让出部分零售业务给私商经营；（4）合作社停止非社员交易，逐步缩小对社员优待；（5）召开一些小型交易会，组织私商参加，对畅销商品给予25~30%的搭配；（6）摸清批发商情况，予以安排改造。至下半年，南北货业的形势有所好转。但总的趋势是国营、合作社业务不断发展，私营经营范围日益缩小，尤其是北货行，随着国营批发市场的扩大，在自由市场上的购销活动受到限制，营业额急剧下降，亏损甚速，要求转业或自动报歇的日益增加。根据中央、华东局和省财委对商业改造的指示精神，市政府对南北货业采取了先批发商后零售商的改造步骤。

一、批发商的改造。1953年全市批发商的营业额为4116371元，其中南北货业占39.7%。南北货批发商具有其他行业所没有的特点：一是有专营批发商6户（兼营批发商8户），1953年批发额836584元，占全业批发额的55.7%；二是流动资金较多，平均在万元以上，多的达4.5万元；三是从业人员有151人，其

中有资方96人，四是经营品种多，有些商品国营公司、合作社还没有经营。至1954年7月，南北货批发商已闭歇3家，转业1家。8月，市政府、市工商联先后召开了批发商职工代表和资方会议，明确指出了批发商的种种弊病和改造的必要性，同时提出了四条措施：（1）3户暂时维持。他们资金较多（共四万多元），有一定货源，经营情况较好，从业人员共25人。对这3户由国营公司、合作社商业在货源组织和供应方面给予适当帮助，同时，由工商联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和端正经营作风。（2）2户辅导转业。这2户共有从业人员27人，资金33581元，但货源基本断绝。在政府帮助下，于1954年底顺利转为工业（再生胶粉生产）。（3）3户转为零售商店。这3户从业人员30人，资金15182元，因其经营的水产批发业务已被国营取代，故转为水产经销店。（4）对3户不能维持，又无转业条件的，作歇业处理。政府帮助他们成立了清理小组，进行清理，共有资产34955元。然后由劳资协商，办理了解雇手续。对企业的从业人员，经逐一核实，符合安置条件的13人，到年底已由国营公司吸收11人。1955年，批发业务全部由国营公司经营，暂时维持的3户批发商转为零售商店，这样，私营南北货业的批发业务全部由国营取代，私营批发商改造完毕。

二、零售商的改造。1954年在着重改造批发商的同时，对零售商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这年上半年市场淡季，南北货业零售额下降较猛，资方经营信心不足。根据省财委关于安排市场的方针，市政府在6月召开的零售商会议上指出，让他们有生意做，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南北货业资方通过学习，对前途有了新的认识，减少和消除了犹豫观望、消极悲观情绪，加上政府对安排市场的一系列措施，使他们积极向国营经济靠拢，向国营进货的比重由第一季度平均占58.9%，至四季度提

高到占74.5%。不少店增加商品品种，扩大业务。经过努力经营，终于扭转了亏损局面。由于上半年亏损太大，至年终，全业仅盈余628元，大部分户仍有亏损。1955年，政府又采取了给零售店增加贷款、分配热销货和调整批零差等措施，还为他们安排了每季的销售计划，随时检查调整。上述措施使资方经营信心更高，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用联购分销和联柜分销等方式扩大商品销售。有的还充实资金，降低费用，取消陋规。当时增资户占全业总户数的54.8%，增资额占原有流动资金的20.9%，不变费用比上年降低16.3%。一些经营困难较多的小店，主动找营业较好的店，要求私私合并，对这些店的要求，经政府批准同意予以实施。这一年，南北货业完成了政府安排的销售计划。全业由亏转盈，年终帐面盈余15323元，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三)

1956年1月，在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南北货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当时，全业57户182人，其中17户被批准为清产核资户，有从业人员56人；小商31户63人合并组成了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3个合作小组；另9户有的转农业、手工业，有的被淘汰歇业。

1. 清产核资

经过自清自估，职工监督，同业评议，主管部门核准，上述17户核定资本额为94772元（包括1955年待分配的盈余数），比清产前（1955年底）资本额88102元增加7.6%，同时，还处理了朱荣记、大福连、永华、悦来和等店的债权债务和财产问题，解除了资方的后顾之忧。

2. 盈余分配

为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赎买政策，公私合营不久就对1955年的盈余情况逐户核实，合计盈余额为15987元，除清缴所得税5036元，还净剩盈利10951元。根据有关规定并通过劳资协商，这部分盈利作如下分配：企业公积金5680元，占35.5%；资方股息红利3946元，占24.7%；劳方福利1325元，占8.3%。尔后，又将1956年一至第三季度的私股定息发给私方。

上述两项工作，使南北货业的职工和私方人员对国家的对资政策认识更加明确，经营积极性更为高涨。他们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送货下乡、下厂，还积极发掘外埠货源，组织采购本市供应较缺的笋干、火腿、虾米及新品种蟹肉、银鱼干和鱼胶、红糟等多种商品，对满足消费者和完成销售计划起了很大作用。1956年的头三季度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4.9%。

3. 调整网络结构

1956年第三季度，市供销合作社对南北货业进行了经济改组。把原来的17户单独核算户，合并调整为12个核算单位。对入不敷出的7家商店在行业内进行调整，11个职工中4个由国营公司安排，7个在本业内安排，对此措施大家都感到满意。

4. 人事安排

市供销社对私方在职人员的安排，采取慎重的态度。在确定12家商店的负责人名单前，专门听取了市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的意见，吸收了职工的反映。1956年11月9日正式任命9人担任商店经理，12人担任副经理，其他私方人员也作了妥善安排，深得私方人员的拥护。

南北货业在合营后，经营情况有了极大的改变，1957年第一季度销售计划为27万元，实绩为361412元，完成计划的133.9%；利润指标10530元，实绩13515元，完成128.3%。

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商业机构的调整，原南北货业的资金和人员分别归口于副食品、水产、烟糖酒和蔬菜等公司，从业人员先后成为国营企业的职工，他们为发展绍兴的商业作出了贡献。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名

咸亨泰酱园的破产

咸亨泰酱园，于1928年有许、陈、鲍三家出资受盘陈鹿萍的咸亨裕记酱园更号开业。当时10份股金中：许姓4人4.5股，陈姓5人4.5股，鲍姓1人1股。咸亨泰酱园经过20多年的经营，到解放时已有总分支机构6处，成为当时绍兴酱园业中首屈一指的大户。解放后，经理许××对党的关于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从很不理解，心存疑虑，发展到消极对抗，最后导致企业破产。

在1949年9月1日，人民政府开展第一次商业大登记时，经理许××对企业采取了肢解的手法。当时，他将下属的一个偏门分园单列分出，命名为咸亨新酱园，经济独立。两家划分后原咸亨泰的跨湖桥分园划为咸亨新的分园，其余三家仍为咸亨泰的分园。柯桥分园到1950年底，作价让与咸亨新。1950年，咸亨泰有固定资产18871元，流动资产14123元，这对恢复发展生产是十分有利的，但许××认为咸亨泰总要跨台，对企业生产抱消极态度。1951年全年营业额达96143元，毛利有32546元，非营业收入1488元，但因管理不善，仍使企业全年亏损7475元，以致流动资金短缺，下冬腐乳无力制作，影响到1952年上半年营业。1952年“五反”期间，许××不到厂管理企业，无心生产，更兼上年冬作不做，营业特别清淡，到六月底试算，已亏损7600元，至年底亏损12169元。连续二年亏损，企业的流动

资金耗费殆尽，生产无法进行。

市委、市政府为了使咸亨泰恢复正常生产，1952年8月，由人民银行贷款12000元，解决咸亨泰的资金运用问题。同时，由财委统一领导组织工商、劳动、工会等单位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职工的生产热情高涨，使咸亨泰的生产情况有所好转。1953年商业调整以后，国营土产公司大量收购，同时，外埠销路打开，腐乳远销东北、华北各地。这样一来，企业经营情况大为改观，全年营业额达86438元，比1952年增加51%。费用率从1952年占48%降至33%，收支基本平衡，至年终结算，净计固定资产13112元，流动资金578元。

1954年，政府对酱园业实行原料统配，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产品实行核价制度。咸亨泰所在地的府山区工会办事处主任亲自到企业指导和帮助生产，5月间，在厂内召开了劳资协商会议，职工通过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有关政策，认识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工人的地位、作用和应担负的任务。为了搞好企业生产，克服困难，订出了取薪制度，并督促资方亦订出了生产、进货等计划。之后，全厂工人积极生产，严格遵守自己所订的制度。但许××不但不执行自己参与制订的计划。甚至有意搞垮企业。他把10月份已核准的进原料计划全部退回。11月份的计划不再制订，造成生产脱节，至11月底，营业额55847元，毛利9643元，毛利率17.2%，而业务费用支出却有21474元，至此，当年亏损10722元。加上前几年的亏损与缴纳1953年所得税支出共计亏损31019元。资不抵债达10637元。未发职工欠薪达7092元（平均每人169元）。

许××对如此严重的困难情况，既不与职工商量，也不向组织反映，任其垮台，企图达到歇业解雇之目的。11月9日，他给厂工会一封信。提出了处理企业的三个方案：1.全厂工人

42人全部解雇；2.留厂12人，其余30人全部解雇；3.如不全部解雇，仍在本厂工作的话，每人每月只供给个人生活费10元。工会在11月11日晚召开了全体会员大会，许××在会上就三条方案作了公开答复：如同意停业，解雇工人，陆续发给5月底前欠发的薪水。但对6月起欠发的薪水以及解雇费均免发；对留厂者，原欠薪一律不发，6月份起每人每月改发个人生活费10元，多支的悉数扣回。面对许××的恶劣态度，工会要求市人民政府劳动科帮助解决。市府工商科在接到市工商联等单位的汇报后，即派人到企业了解，12月2日提出了整顿企业、暂时维持的几点意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经过研究，在1954年12月7日作出指示：将咸亨泰多余生财变卖作为资金，改善经营管理，取消陋规，调整不合理薪水。工会提出解决意见，由工商科、劳动科研究决定。

1955年，政府为了弥补咸亨泰自产能力之不足，拨给了较多的加工任务，但遭到许××的拒绝。许××解放后一贯消极经营，犯有抽逃资金和在为国家加工中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不法行为；在事关企业存亡、职工面临失业的关头，又拒绝政府的扶植，拒绝加工订货任务。基于许××的这种违法行为，经人民法院审理，在1955年第三季度将许××逮捕，判刑5年。为了维持企业，政府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给咸亨泰酱园增加加工任务，二是要工会教育工人发挥生产积极性，三是由工商联动员同业互助，四是督促咸亨泰召开股东会议，推选新负责人主持企业业务。

但是，咸亨泰酱园由于许××长期消极经营，企业几度陷入困境，到1956年1月止，累计亏损已达48491元，负债31550元，其中欠职工工资达16630元。资不抵债情况极为严重，企业实难再行维持。归口改造的中国油脂公司浙江省绍兴市公

司，针对如此情况，提出对咸亨泰破产处理的意见。1956年2月20日，经市商业改造办公室批准，决定咸亨泰在公私合营中不予清产核资，作为破产处理。原有企业实职人员43人（包括资方从业人员1人）全部留用，根据“量才录用”的原则，在本市酱园业中进行安插，咸亨泰所欠国家税收、职工工资及银行贷款等由该厂职工向法院起诉，作统一处理。至此，咸亨泰酱园破产终结。

（邵边祖、赵玲华、张雨平）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

绍兴解放前，城市经济中的近代工业极其薄弱，手工业是工业生产的主体，占其总产值的93.57%，在社会整个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绍兴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早在2400多年前，越王勾践设置“工官”管理生产制作。越国制剑、汉代铜镜以及越瓷等均久负盛名，老酒、锡箔、丝绸、纸扇、茶叶、土货、毡帽等传统产品声誉卓著。但在旧中国反动政府统治下，经济凋敝，生产萎缩，近代工业更难发展。据1949年工业总产值分析，现代工业仅占6.43%；工场手工业占36.76%，手工业占56.81%。解放后，据1952年底统计，除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部分外，属于手工业个体经济范畴的有2206户，从业人员6398人，全年总产值1178.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7.42%。

绍兴手工业的特点：

一是数量多。1955年底统计，手工业行业多至85个，2572户，占当时城市总户数的9.9%；大的行业多达四、五百户，小的行业独户经营。从业人员5869人，其中固定手工业占90%以上；此外还有居民兼营个体手工业的3225人，两者合计占城市总人口（普选人口数）的7.87%。年产值达1165.7万元，占

工业总产值的28%。

二是为城乡人民提供日用生活资料、消费品和修旧利废的多，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少。以下按它们生产内容分类统计的资料反映了这个特点：第一，为工业生产资料服务的72户，产值17.5万元，分别占总户数，总产值的2.8%、1.5%；第二，为农业生产资料服务的24户，产值3.02万元，分别占总户数，总产值的0.93%、0.26%；第三、为人民日常生活资料的1023户，产值856.95万元，分别占总户数、总产值的39.77%、73.58%；第四、从事日用消费修理的1453户，产值（按收益额计算）287.48万元，分别占总户数、总产值的56.5%、24.66%。再以行业分类：第一，生产性的主要是以从事造箔生产的，占总户数的20.7%；其次是铜、锡器具生产和棉纺针织、竹木藤草品生产。第二，加工和修理的缝纫、鞣鞋最多，占总户数的19.4%，其次是谷类食品加工占总户数的12.7%。

三是使用原料极其广泛，包括铜、铁、锡、铝、竹、木、藤、棕、麦、豆、粉、油、糖、以及棉、麻、毛、丝、甚至废铜、烂铁、破布、废纸也是他们所需要的，其原料所及可以说五花八门、无所不包。

四是由于他们与人民生产、生活休戚相关，无出其右，因此，产值相对比较稳定，不论国营企业如何发展或市场兴旺萧条，对他们的直接影响往往不敏感。剔除造箔业，1952年的总产值是399.4万元，1953年为483万元（1953、1954年新增印染11户，产值每年28万元，1955年划归工业），1954年为446万元，1955年为406万元，还有居民手工业产值12.93万元，两者合计为418.93万元。

(二)

手工业经营分散，行业复什，产销结合，开闭无常。又因都是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基础进行个体劳动的，规模狭小，技术落后，而产品种类却繁多，有的一个行业只有一户独家经营。因此，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则是加强教育，在自愿原则下组织起来，由供销小组、生产小组，逐步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952年，一部分手工业者感到自身力量薄弱，在解决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上困难重重，因而在自愿基础上，组织了松散的合伙组织，至年底，出现了金属制品、竹制品、棉纺织、皮革、肉类加工等5个这样的合伙组织，有73人参加，全年产值82.18万元，占总产值的6.97%。当然这种自发的松散组织是不稳固的。1953年，经过工作，组织了有57人参加，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实行统一经营，自负盈亏的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竹器生产）和一个有14人参加的带社会主义萌芽的集体生产小组，这给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树立了榜样。加上自发组织起来的人数达到147人。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至1954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个，生产小组发展到12个，共有309人参加集体组织。对组织起来的社、组国营公司开始对他们生产的一部分产品进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经销。如日用棉纺织品、竹器、绉纱、肠衣等。1955年，是大发展的一年，金属制品、玻璃加工品、竹器、针棉织、印染、缝纫、皮革、印刷文具、食品加工等行业都有了集体组织，共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供销生产社1个，生产

小组23个，参加人数达662人，还有10个自发的合伙组织，为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打下了基础。

(三)

1956年，在全国社会主义高潮影响下，手工业者90%以上向市委、市府提出了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申请。当时划归手工业部门改造的共有76个行业，从业人员4044人。1月22日，市府批准成立手工业社、组134个，参加社（组）员4692人（当时归口未经调整）在全市手工业者全面组织起来之后，又进行了以下工作：

1、清产核资。在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财产处理人事安排的规定精神，将21户划为手工业主，对其中资金较大、雇工较多的13户进行了清产核资，仿照工商业清产核资办法，经自估自报、职工监督、同业评议、上级核定、政府批准，核定资金为45206元，按规定发放定息处理。尚有8户资金较少，雇工不多，其原有生产资金，根据省手工业局规定，按独立劳动者例作社员存款处理。

2、健全组织。9月间召开了第一次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绍兴市手工业生产联社。手工业主安排担任联社经理部副经理1人，生产社理事副主任8人，理事1人；此外，还有几个人分别安排担任联社副主任和科长职务；各社、组普遍建立了理、监事会或组务委员会等民主管理机构，选举产生理、监事672人。

3 调整归口，将织布、制笔、皮箱专业分别划给工、商业

归口，经过归口变动和组织整顿，至年底共有社、组 121 个，社（组）员 3719 人，占手工业全部从业人员的 92%。其中集中生产、统一盈亏的生产社 23 个（社员 982 人），生产小组 8 个（组员 113 人），部分集中部分分散的生产社 17 个（社员 518 人），生产小组 2 个（组员 26 人），分散生产、各负盈亏的生产社 44 个（社员 1738 人），生产小组 27 个（组员 342 人）。

4、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推动生产发展。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式品种和贯彻为农村生产服务的方针指导下，全年总产值（已剔除归口划出部分）达到 381.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67%。社员劳动收入普遍有所提高。竹、木、铁、纸扇、服装等 7 个行业 8 个社，第三季度社员实际收入平均比上年提高 34.3%。一部分工资水平过低和不合理的社、组，从第四季度起进行了调整，共调整 16 个社、组，社（组）员 581 人的工资，平均收入比调整前提高 23.4%。同时，39 个社（组）的 115 个行政人员的工资，自 10 月份起也按照省颁工资等级标准作了全面调整，平均提高 37.2%。至年终，对 42 个统一盈亏的社（组）统计，它们全年收入总额 501653 元中，分配给社员 437624 元，占总收入 87.23%，留作积累的 58804 元，占总额 11.72%，上缴各项基金 5225 元，占总额的 1.05%。广大社员总结了参加合作社有政治地位提高了，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了，学习政治思想觉悟提高了，依靠集体克服困难的力量大了等十大好处，所以大家心情舒畅，情绪安定，生产热情高涨。

手工业经过组织起来，生产不断得到发展，社、组亦向高级化、工厂化迈进。至 1957 年底，发展到合作工厂 3 个，职工 179 人，生产社 76 个，社员 2842 人，供销社 5 个，社员 508 人，生产小组 36 个，组员 440 人。全年总产值 446 万元，完成年度计

划的111.25%，比1956年增长16.7%，社员平均收入增长29.62%。

手工业改造的成绩是很大的，将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者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但当时步子快了一些，要求急了一点，具体表现在经济改组中存在贪多贪大，盲目集中，对不适宜集中生产的服装、自行车修理、制面等行业集中起来，以致内部管理发生困难，影响生产和社员收入，也给消费者造成不便。如服装社集中9个社240人，制面业85人也全部集中起来组织为3个社。此外，在贯彻自愿互利政策中也显得生硬，有的社，社员思想未酝酿成熟，即予合并成大社，结果领导水平跟不上，群众思想不一致，一度出现混乱现象。

（张雨平）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带头人——王贻甫

王贻甫，字贻生，1901年7月21日出生于绍兴。其父王子余是周恩来的亲姐夫。王子余是一位挚着的爱国民主主义者，在辛亥革命前，由蔡元培介绍入同盟会和光复会，1902年在绍兴首创《绍兴白话报》和绍兴印刷局，在报上揭露清王朝绍兴官吏和学界的黑暗，赞扬徐锡麟创办的明道女校。王子余和徐锡麟、秋瑾有莫逆之交，曾一同参与徐、秋策动的浙皖联合武装起义。王贻甫自幼受父亲的思想影响很大，稍长就读于上海青年中学，先后工作于上海、无锡、杭州等地银行，1928年入绍兴大明电气公司，由职员到经理。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举办社会公用事业十分困难，但他多方奔走，苦心经营，艰难地把企业支撑了下来。

抗日战争时期，他拥护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赞同国共合作抗日。1939年春，钱塘江北岸已经沦陷，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以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副部长的公开身份，来浙江抗日前哨视察。三月底，周恩来“因抗战机缘得来故乡扫墓”，在绍兴小住三天。当时抗战形势严峻，绍兴危在旦夕，表兄周恩来的到来，给王贻甫以极大的鼓舞和力量。王贻甫热情支持表兄开展工作，出面邀请各界爱

国抗日人士和大明电气公司五个工人到自己家中，让周恩来分别和他们座谈，宣传团结抗战，鼓舞故乡人民的抗日斗志，推动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了勉励故乡人民坚持抗战，周恩来给会见的各界人士和亲属都题了词。周恩来给“贲甫表弟”的题词是“埋头苦干，只要抗战胜利，定必苦尽甜来！”周恩来的影响和教诲，使王贲甫爱国抗战之志益坚，更坚心埋头苦干，为故乡人民办好事实事。尔后，日本侵略军长期占领绍兴，但王贲甫爱国抗战的立场矢志不渝。

1946年，王贲甫受地方推举，出任绍兴越王镇（即城关镇）镇长，终因不满反动派的倒行逆施，不久愤而辞职。

解放前夕，绍兴县商会与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在我地下党的指导支持下，组织“绍兴县临时救济委员会”，以应付国民党军队败退过境时的骚扰抢劫活动，维护社会安定，迎接绍兴解放，王贲甫任该委员会副主任，为保全古城绍兴做了不少工作。溃逃敌人企图破坏大明电气公司，王与厂内职工周密地采取了护厂措施，使阴谋未能得逞。

1949年5月7日绍兴解放。同年8月，王贲甫受绍兴市人民政府委派，接收旧商会，筹建市工商业联合会，至11月28日，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王任执行副主委。1951年12月1日，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王贲甫任主任委员，以后一直连任至1967年。

发动工商界积极投入各项爱国运动

王贲甫是一个具有浓厚爱国主义思想的工商业者。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但其时工商界正处于困难阶

段，王贻甫深知新中国是工商界的希望，应以国家利益为重，立即组织在工商界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帮助大家认识小困难服从大困难的道理。同时，他个人和所在企业带头认购。在他的影响下，整个工商界的认购工作迅速推开，共认购公债28万份，占全市公债认购总数的80%。

抗美援朝运动中，王贻甫任绍兴市抗美援朝分会工商界支会主任委员，在工商界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工商界纷纷掀起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捐献了“绍兴工商号”战斗机两架和“鲁迅号”战斗机三分之一架，折代金356047元，为慰劳志愿军和救济朝鲜难民捐献人民币64264元，棉背心、卫生衫1100多件，还创办了优抚托儿所，免费受托烈军属子女，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1950年10月，又在工商界发起了救济皖北、苏北灾胞活动，共捐献棉衣10155套，折代金40620元。工商界的爱国热情，受到社会好评，市工商联被评为绍兴市优抚工作先进单位，王贻甫被评为市一等优抚模范。

1954年至1956年，国家发行建设公债，王贻甫所在企业和他个人经济都并不宽裕，但总是带头认购。如1954年他原准备自费旅苏，向友人借得人民币一千元，后开展公债认购工作，他将此款全数购买了公债。在他的带头下，工商界认购数超过预算数的24.7%，而且提前三个月完成。以后各年，他均尽力率先认购，工商界年年超额完成认购任务。又如在爱国卫生运动中，由工商联定制水泥果壳箱，置放于解放北路，出资配合居委会绿化植树，在府山建造劳动公园等。

带领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王贻甫主持市工商联工作以后，坚定不移地带领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他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做了许多工作。

1、整顿组织。1949年11月，王贻甫担任市工商联的筹建工作，接收了旧商会及所属40个同业公会和浙江省工业协会绍兴办事处。当时，市场投机活动猖獗，工商业秩序混乱，无政府状态严重。王贻甫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与工商联干部一起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物色培养骨干力量。1950年4月，开始整顿旧公会，策组新公会。至1951年10月组成同业公会94个，把全市工商企业和手工业4116户均纳入组织，又吸收府山、塔山、戴山、北海四个地区的摊贩联合会和一个行商公会为团体会员。从1950年4月至1951年2月两次办理工商登记，1951年3月开始对私营工商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和再一次工商登记。王贻甫率先将自己所在企业大明电气公司的全部资财，无遗漏地认真盘点重估入帐，做出了样子。在政府机关和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的绍兴市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帮助下，经过细致的重估、调整、评审、登记，至6月底，共登记企业4076家，资金500多万元，弄清了本市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推动了工商业正常秩序的建立。

2、协调劳资、公私关系。解放初期，企业停工关闭，劳资纠纷层出不穷。1949年10月，王贻甫被选为市劳资关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他积极组织工商业者学习有关劳资政策，教育资方要团结依靠职工，树立经营信心，搞好企业。他积极推动

各行业和40人以上的企业成立劳资协商组织，妥善解决劳资问题，还经常深入基层，参与具体劳资纠纷的协商，协商中能够坚持原则，不偏不倚。如他所在的大明电气公司在沪资方，售给公司一批柴油，以次充好，工人发觉后提出退回调换，他热情支持工人意见，即派员去沪交涉，结果全部退换。又如该公司解放后沿袭过去规定，星期日职员休息，工人照常工作。工会提出职员、工人应一视同仁，王贻甫立即表示赞同，并与工会协商，安排好星期日的生产工作。

在公私关系方面，1950年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下设了公私关系委员会，王贻甫为主要负责人之一。他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在加工、订货、收购等业务比较多的粮食、花纱布、土产、油脂、制茶等业，建立了调整公私关系小组，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提供国营公司研究解决。

3、协助税务工作。市工商联专设税务课，协助税务工作。他经常对工商业者说：今天人民的税收有本质上的不同，人民政府为人民办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要工商界树立新的纳税观念。为了帮助搞好税收工作，他主动与税务部门配合，根据情况采取了不少有效措施，从解放初期的评比负担（先评百分比后分配税额），到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后来又实行依率计征，确定自报查帐户，民主评议户，小商定额户等办法，他积极鼓励工商界踊跃纳税，发动工商界建帐建证，使用统一发票，统一会计制度，发动集体缴税，建立储税制度，开展反欠税工作等。

4、组织学习。在工商联成立后，王贻甫即推动工商界开展学习活动。起初利用各种会议结合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自1951年起，成立学习会，这年1月至10月，先后举办自我改造学习班4期，参加学员654人。以后历年都有学习计划，学习形

式有经常学习班、学习讲座、青年和妇女学习组，还有学习文化的扫盲班等等，学习内容讲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时事形势等。1955年王规甫坚决贯彻“把个人改造与企业改造密切联系起来”的精神，要求工商业者在思想上、经济上积极创造条件来实现政府的政策措施。王规甫在学习中以身作则，边工作边学习，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早夜看书读报，并剪贴报章资料，二十余年未曾间断，既作自己学习材料，也供别人学习参考。他的勤奋学习，带动了工商界一大批人不断进步。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王规甫更重视对工商业者的思想政治工作，他热心支持工商业者分批脱产参加讲习班（后改政治学校）学习，先后九期有1957人次参加学习。1959年至1961年又举办五期，参加者684人，使工商业者的政治思想获得一定提高。

5、推动企业改造。自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工商联发动声势浩大的宣传，组织深入细致的学习，此时企业改造开始逐步深入，对如何搞好企业，争取走上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已成为当时的新课题。王规甫主持调整工商联机构，新设业务辅导课，专门指导帮助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以加速改造。通过工作，改善经营管理的有29个行业550户，占商业总数的60%，不少户充实资金，降低费用。他对自己所在的大明电气公司，紧紧团结依靠职工，搞好企业。为了增加发电设备，他亲赴上海，与沪上股东谢伯受等协商增资，添购机器，并于1953年12月申请批准公私合营。这是绍兴市实现公私合营的第一家企业，为当时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树立了榜样。1954年，永安瓷庄从批发商转向工业生产，需筹办永安瓷厂，其间困难很多，市府委请工商联具体负责协助。王规甫不

仅从思想上鼓励永安瓷庄资方吴鉴卿坚定办厂信心，更运用组织力量，从人力、物力、财力多方面予以支持，还不顾自己患有肺结核的羸弱身体，与吴鉴卿一起爬山越岭勘探瓷土矿。益民衣庄因改善经营缺乏资金，向他求助，王手头无钱，就将祖传下来两箱皮衣交其变卖应急。1956年1月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王贻甫与工商界骨干分子和工作干部，不分昼夜地进行广泛动员，深入教育，具体帮助，并于1月19日召开会员大会，传达毛主席在全国工商联委员座谈会上的指示。会后，各业连夜讨论，于20日都提出要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报告，王贻甫等工商联负责人漏夜汇总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1月22日下午，即获批准，全市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忘我的工作精神 高尚的道德品质

解放后，工商联筹备伊始，工作纷繁，王贻甫经常工作至深夜。1950年秋，因劳累过度，吐血病倒。当时工商界认购胜利折实公债正处在缴款阶段，在车送医院时，他不说别的，只说：“我们工商界胜利折实公债的认购缴款工作，要抓紧，抓紧，再抓紧。”身体尚未复原，就支撑工作。1954年再次病倒，但未等病愈即出院工作。1962年后，又患癌症，长期卧床，但他从不忘自己的职责，常常强支病体到民建、工商联工作。

王贻甫不谋名利，不图虚荣，对子女教育要求也颇为严格。1939年周恩来到绍时的题词墨宝，凡给王家亲属的，都由他冒了风险经裱装保存，新中国成立后将原件悉数寄送中央。

1959年12月，王贻甫去北京参加全国工商联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周总理邀其至家中会面聚谈三小时。但解放后，他与周恩来总理的亲姑表关系，从不与人说起，在“文革”以前，他在外地工作的几个子女，在入团入党或填表中也从未提及表叔周总理字样。

王贻甫热心公益，乐于助人，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日寇侵略，他把辛亥革命烈士徐锡麟的手枪和秋瑾就义时的血衣，移至乡间隐藏，直至解放后连同自己家藏的绍兴县志等书籍、字画送交人民政府及分赠给图书馆、文管会。解放初，他发动工商界筹集经常性的教育经费，支持当时私立绍兴稽山中学等三所中学和九所小学。以后又合办青年中学（即今市六中）和创办青年补习学校。王贻甫谦逊有礼，平易近人。凡有困厄求援者无不勉力相助，他教育子女极为严格，要他们听党的话，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1950年抗美援朝，教育第三个儿子参军，1964年动员小女首批支农。1952年被选为副市长，即告诫子女们，切不可有骄傲虚柴习气，不准有特殊表现。1967年遭“四人帮”迫害，在临死前还对小女儿说：“要相信共产党，今后对我定会有正确结论，你要在党指引的道路上走下去，走到底。”

王贻甫是一位与党长期合作共事的爱国民主志士，除长期任绍兴市工商联主委外，还任浙江省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副市长、中国民主建国会浙江省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县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绍兴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县委员会主任委员、绍兴红十字会会长等职。多年来，在我市工商界以及其他爱国人士中，做了大量的

工作，在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中起了积极带头作用，对我市的统一战线和教育、卫生以及文物保护等工作也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绍兴市民建、工商联）（金巨楠执笔）

诸暨县私营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诸暨自秦建制，古为驿马要道，商旅咽喉，有“婺越通衢，浙东区邑”之称。城关、枫桥、草塔、牌头、店口等市集很早形成。清代，县署所设“户房”兼管工商事宜，至民国时期，有财政或实业或建设等科管理。1910年诸暨县商会建立。据1936年有关资料记载，全县登记工商业1647家，有茧行、丝行、丝厂、茶厂、茧种场、钱庄、银行、电灯公司、火柴厂等，从业人员11000余人。抗战时期，由于日寇入侵，各业凋敝，集市萧条。抗战胜利后，工商业有所恢复，至1949年全县有大小集市51个，工商业1844户，资金120多万元。

1949年5月3日诸暨解放。初期，由于人民政府的各项制度均待建立，工商业者对党的政策缺乏了解，更因国民党政府长期压榨造成的通货恶性膨胀的惯性一时难以遏止。因此，一般工商业户仍沿袭旧的经营作风，重物轻币，囤积居奇，投机取巧，市场一度仍存在混乱现象。1950年国家实行财经统一后，物价趋向稳定，市场虚假购买力逐渐消失。但随之也出现了以下情况，私营工商业营业清淡，维持困难，一部分工商业者转移资金，解雇职工，老店改小店，小店改摊贩，座商变行商，一批工商业户申请歇业，全县歇业工商业户达355户，占当时

工商总户数的19.25%。1950年6月调查,工商业户为1565户。为了稳定市场,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正常经营,县人民政府采取了发放贷款,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等措施,帮助私营企业渡过难关。1951年,相继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行商、摊贩管理委员会,开设土特产、粮食交易市场,并帮助城关等镇的工商业组织行业联营7个,使他们集中资金、改善经营、节省开支。私营工商业者了解到党的政策,看到政府对他们的扶持,经营信心提高,新开、复业企业不断增加。1951年3月,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法,重估财产,调整资本。至7月底止,全县工商业发展到92个行业,2403户,调整后资金共183.4万元,其中工业65户,资金14.36万元,商业1752户,资金125.47万元,手工业586户,资金43.56万元。

为了进一步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9月至1953年2月,人民政府又放宽限制,先后三次调整了2600多种商品的批零差、地区差和起批点;紧缩国营商业经营机构,让出250多种商品给私商经营,并组织传统的商品物资交流大会,让私商参加,不但满足了当地广大农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也扩大了私商的流通领域。1953年私营工商业销售总额达111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6%。

1953年冬,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县人民政府对私营粮商进行了改造安排,确定了代销商店。1954年,制定了《对私营粮食代销商管理办法》,规定凡接受国家委托代销的私营粮店,只准替国家代销粮食,收取手续费,不得自营粮食购销业务。1月,成立了国家粮食交易市场,并发布《诸暨县粮食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允许粮食生产者、消费者以及国家批准的熟食业、复制业、作坊等入场交易;允许买卖双方自行

议价，但不得高于国家牌价，严禁场外交易。9月15日，全国统一实行棉布、棉花统购统销，全县85户私营棉布店，经过并转，组成44家棉布经销店，挂上了“中国花纱布公司诸暨批发商店经销零售店”牌子。

1953年至1955年间，相继成立了“柿漆公私联购处”、“土特产公私联购处”、“摊贩联购分销组”、“茶食炒货联产分销处”等专业经营机构，协调公私关系和产销关系。1954年，国营和合作社扩大商业阵地，经营比重占绝对优势，私营商业经营额下降过快。在贯彻中央“全面安排私营商业”指示中，据草塔镇调查，107户纯商业中，棉布、百货、副食品等24家被供销社代替，其他多数亏本。为了有利于改造，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而稳步地进行改造”的方针，以及“面广吃稀，饱而不好，以旺养淡，保本薄利”的原则，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1）改代销为经销，增加私营商业收益。（2）加强和增设对私营商业的批发机构，批发的商品除国家统购统销及有控制的以外，不受限制。（3）批销商品适当提高批零差率。（4）提高对私营商业热门商品的分配比率，国营、合作社停止部份商品的零售，让私商经营。同时银行也增加对私营企业的贷款，利率低于国营、合作社。采取这些措施后，极大多数私营企业经营好转，公私关系缓和，私商经营积极性提高。1955年9月，全县对百货、卷烟、文具、食盐、新药、木材、酒酱等均实行以“经销”为主要形式的改造，改造面约占纯商业总户数的40%左右。

与此同时，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对手工业也实行了初步改造。1953年统计，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工人10397人，按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已组织起来的有竹、木、砖、铁、棕、造纸、化工等7个行业，合

作社（组）13个，社（组）员1800人。1954年进一步贯彻了“巩固提高，稳步前进”的方针，对不同类型的手工业分别对待：第一，对广大农民及城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必需的手工业，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又不可能为近代工业所代替者，根据需求和可能，扶持他们有计划的发展生产；第二，对可以维持生产，但已开始为近代工业逐步代替或与近代工业争原料的以销以料定产；第三，对已不合时代需要或为近代工业所代替而又难以维持的，有步骤而又积极地安排他们转业。下半年，成立了手工业联社专门归口管理。至1955年，组织起来的有19个行业，组成社（组）130个，社（组）员4761人，资金357739元。

1956年2月，在大中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形势推动下，全县私营工商业纷纷要求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经过政府批准，全县参加公私合营的工商业者共1437人，参加合作社（组）的共1671人。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至年底，全县私营工商企业直接过渡为国营或合作社的有12户，从业人员108人；公私合营的229户，从业人员1329人；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1273户，从业人员1671人（详见附表）。手工业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87个，实有社员6817人；手工业供销生产社12个，社员2077人；手工业生产小组59个，组员777人。至此，全县的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直接过渡为国营、合作社营的12户和公合营的229户，经过清产核资，资金总额为368667元。企业的私方从业人员共353人，其中45岁以下的204人，46岁以上111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38人。根据“量才录用”的原则，安排为各公私合营企业负责人的205名，政治上被推

选为省人民代表大会的1名，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14名（担任常委的各1名）。

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的实行，使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由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过程中，对城乡市场实行严格管理，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不论大小主次，一律由供销社统购包销，私营贩运商业的业务受到压抑，许多小土产和手工业品不能正常流通。为了解决这种“大通小塞”的现象，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物资交流，1956年10月开始，相继在城关、枫桥、草塔、牌头、湮浦等集镇正式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自由市场，不久，形成了有大小集市35个组成的社会主义统一的交易市场商业网，为全县的生产、经济的发展起了一个拾遗补缺的作用。

（中共诸暨市委统战部）

诸暨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情况表

1956年底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工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户数	从业人数				
已转为国营或合作社	12	108	5	72	7	36				
已转为公私合营	229	1329	26	581	194	700	5	36	4	12
已组织合作商店	247	392			216	336	27	52	4	4
已组织合作小组	1026	1279			778	995	206	230	42	54
仍 为 私 营	217	444	8	76	140	224	38	80	31	64
总 计	1731	3552	39	729	1335	2291	276	398	81	134

嵊县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嵊县位于浙江东部，面积为1784.43平方公里，属综合性农业经济地区。在唐代，缫丝、造纸、竹编、织布、制砖、酿酒、陶瓷、冶炼等传统手工业已比较发达，蚕丝、丝织品、剡藤纸闻名全国。至清代，丝织品、竹编品、精制茶开始销往欧、美。抗日战争初期，部分外地工厂的一些资金和技术人员疏散来嵊，先后办起10家缫丝厂、8家绸厂、3家纱厂、6家布厂和19家机器碾米厂。1942年日军侵占县城，多数企业倒闭、停产。抗日战争胜利后，工业有所恢复。1949年，全县37万人口，工农业总产值6605万元。工业，有行业17个，共240多家，以缫丝、织绸、棉纺、织布和机器碾米为主，大都为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工业总产值1183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7.9%。商业，有行业200多个，1100家，其中在城关镇的有行业117个，598家，多数为农商结合、工商结合，以农村市场为主。

1949年5月22日，嵊县解放。县人民政府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尤其在贯彻“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后，私营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1951年8月，全县工商登记中，申请登记的工商业户有2103家（其中，城关镇558家，资本总额为103.21万元）。当时，全县工商业户自愿组织起来的同业公会

有78个，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有关的政策法令。

一、私营工业改造

解放后，1949年5月至1952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民国时期的18家工厂，并新创办起3家国营工厂和1家公私合营工厂，初步建立起国营企业的基础。1953年开始，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形式，对100多家私营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12月，县内最大的私营企业——开元丝厂实行了公私合营。至1956年，全县有132家私营工业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其中，缫丝1家、电力2家、棉纺11家、酿造15家、碾米75家、榨油12家、陶器2家、炼油1家、卷烟4家、印刷3家、石灰3家、食品2家、粉笔1家。公私合营后，又进行了改组、归并、转行，1956年底，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9家，公私合营工业企业45家，职工1777人，总产值为2225万元。

二、私营商业改造

解放初期，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私营粮商相继歇业或转业，保留9家转为国营粮食代销店。1954年，国家又实行棉花统购和棉布统销，私营棉布商经整顿留下24家改为国营公司或供销社的经销店、代销店。1955年8月，全县普查私营商业工作结束，计有私营商业2792家，从业人员3804人，拥有资金83万元（其中，农村集镇为1410户，从业人员2058人）。基本情况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

嵯县1955年8月私营商业行业分类

项 目	零售商	批发商	饮食业	服务业	复制业	合 计
户 数	1895	44	405	226	222	2792
从业人员	2429	212	462	304	397	3804

表二

嵯县1955年8月私营商业成份分类

项 目	资本主义 商 业	富 农 兼 商	中 农 半 商	小商贩	合 计
户 数	35	2	253	2497	2792
从业人员	303	2	283	3201	3804
所占比例	8.09	0.05	7.44	84.42	100%

1956年3月，全县私营商业基本完成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股按政策核资定股付息。至1956年底，全县接受改造的私营商业和小商贩共2454户，从业人员3304人。其中，87户、296人过渡为国营商业；112户、462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81家、门市部125个、从业人员462人（含职工239人，资金总额为40.8万元，最后核定私股股金为31.776万元；小商贩313户、418人组成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58家、门市部122个；还有小商贩1723户、1848人组成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73个。其余的200多户仍为经销、代销自营户。

三、改造高潮

1956年1月23日，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5人领导小组”，29日增加成员4人，共为9人。1月底，在城关镇召开《庆祝北京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参加人数达13430人，并进行盛大游行。大会后，县领导小组分工业、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4个组，分口负责，设7人的私改办公室、9人的检查组，组织200人的工作队，按地区分10个队开展工作。接着，分别召开干部会、工人代表会、小商小贩代表会、资本家代表会、手工业代表会，统一思想，明确政策，形成声势。

2月，各区召开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批准大会，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尔后，进行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人事安排等工作。对原工商业者，根据其表现和特长，分配一定职务，安排资方代表人物担任商店经理、基层供销社副主任、工厂科长和车间主任、副厂长及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有26人，其中俞柏深任县工业公司经理、杜景瑞任县供销社副主任、章如

藥和孙味耕任开元丝厂副厂长、章鹤良任县酿造厂副厂长、裘亦勤任县汽车中心站副站长、董润沅任县中纺公司副经理。人员工资保留原有水平，高薪不变。推荐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和安排为县政协委员的有20多人。

(梁耀峰)

上虞县对资改造综述

明万历《新修上虞县志》记载：上虞自渐被帝舜声教，习勤俭、安耕织，不乐商贾。及至近代，商界渐开。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创建商会，民国二年（1913年）县商会有会员172人，并在嵞厦、小越、百官、下管等镇建立商务分会及同业公会。当时，银行、钱庄、酒坊、木坊、木行等行业属个人会员，茶叶、蚕茧为季节性会员。民国十九年（1930年）八月县商会有会员456人，至民国二十五年，全县登记注册商号1026家，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全县布绸业、京货业、米业、酱业、中药业、烟烛业、肉业7个同业公会，会员762人。抗日战争期间，日寇侵入上虞，县内商业遭到浩劫。抗战胜利后，1946年1月重建县商会，下辖15个同业公会。因国民党政府“括民”无度，物价飞涨，市场萧条，不少商号被逼破产、歇业。

1949年5月，上虞县解放时，全县有各种行业55个，商店1258家，多数是小本经营的夫妻店及小商小贩。

1951年2月上虞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筹备会建立，至1955年4月县工商联正式成立，并在5个集镇建立工商联分会及同业公会，在8个乡镇、15个乡建立工商联办事处及工商小组。

1951年3月，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重估财产，调整资本

登记。全县有工商业者4413户，从业人员6686人，其中私方6045人，劳方641人，资本总额1169439元，其中流动资金720788元，固定资产448651元。这批工商业户中，有座商991户，从业人员1850人；行商172户，从业人员174人；代理行56户，从业人员200人；摊贩1878户，从业人员1878人；服务业402户，从业人员771人；手工业913户，从业人员1871人。

1953年起，县委县府逐步贯彻实施了党在过渡时期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县工商科采取了“一面安排，一面改造，前进一项，改造一项”的办法，从这年11月开始，历经三年多时间，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逐项逐业地改造，完成了对私改造的任务。

全县经过工商登记的私营粮商59户，从业人员130人，未经登记的粮摊10户，从业人员13人。1953年底，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城关区“天成”、“隆裕”、“东昇新”、“同生”4家米店奉令停售，其存粮由国家收购。1954年3月，按照对私改造政策，由粮商申请，经政府批准26家私营粮商，从业人员79人，资金3575元，实行国家粮食代购代销，设立9个代销粮店。1956年底，9家代销粮店批准转为国家粮食供应站，从业人员79人，统一调配使用，转为国家正式职工。

1954年8月，贯彻对棉布零售商改造的政策。全县棉布零售商109户，从业人员195人，经过改造，政府批准，转为经销店的50户，从业人员90人，组成私私合营经销店13户，从业人员24人；放弃兼营棉布的28户，从业人员41人；摊贩5户，从业人员6人；申请报闭歇业的13户，从业人员20人；办理退休的14人。改造后，全县组成棉布经销店31户，实行棉布统购统销。私营棉布商，经过改造，改善了经营管理和服务态度，营业额不断上升。1955年上半年比1954年同期增

长51.2%。

1955年8月，对酒、酱、食盐、茶叶、文具、图书六个行业进行改造。根据这些行业“夫妻店”多、摊贩多、兼营多、分布广、资金少的特点，从算帐入手，安排经营。确定营业额标准：座商，按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给予安排10%至20%的净利；摊贩，按其现有生活情况，安排一定的经济收入，不计利润。然后，根据自愿申请，核定资金，评定工薪，经政府批准，全县6个行业有892户，从业资方1155人，职工164人，组织经销店319家，专柜经营56个，全部归口挂上经销或代销牌子，使私营商业改造又前进了一步。

1953年11月，全县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39个，成员444人，固定资金950元，流动资金360多元。其中木业10个、13人，铁业3个、17人，竹业10个、92人，缝纫业6个、40人，箍桶4个、23人，混合行业4个、130人，纸业1个、18人，鞋业1个、3人。1953年底，他们都划归县手工业联社接管。

1954年，在缩小和排除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阵地的思想指导下，私商零售比重下降，大部分私商亏损。座商从业人员每月收入16元，摊贩仅9元，生活困难，全县倒闭私营商业108户，不少私商自叹“日暮途穷”，等待收场。

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而稳步改造”的方针，从1954年第四季度开始，对私商实行计划安排，采取了“先稳后改”的五条政策措施：1、撤并国营商业网点。全县撤销基层门市部8处，供销社8个，相应安排私商107户。2、调整商品经营比重。供销社停止部分商品的零售，安排私商代销化肥11242担，石膏3152担，明矾1234担，杂肥1714担。3、对货源困难的行业，经县工商科批准，允许跨行跨业，扩大经营。4、调整热门货的分配比率。由工商联组织私商私私合营，调剂资

金，解决平衡。5、增加批发点。全县9个基层供销社，增加批发和兼批供应点17个。采取让利措施后，极大多数私商得到实惠，由亏转盈。1955年1月至9月，全县1095户私商，盈余户有793户，占总户数的72.42%，盈余额14.22万元，年毛利率为43.6%。其中第一类型569户，主要是棉布、食盐、酒酱、水产、南北货、糖果、猪肉等7个行业，年超利20%；第二类型490户，有香烟、茶漆、百货、油烛、文具、国药、建筑器材等7个行业，亏损面约占15%；第三类型36户，经营百杂、陶瓷、旧货、竹器等4个行业，亏损面约占40%。

由于经济上起了变化，私方人员在思想上也有转变，缓和了公私关系，扭转了农村市场“合作社忙煞，私商空煞，群众买物等煞”的状况，也为商业改造创造了条件。1956年4月，随着对私改造高潮的到来，小商小贩要求组织起来的热情高涨。全县着手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基本形式：（1）资金较多、规模较大的，财产作价入股，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核算。（2）资金不多、规模中等的，组织戴帽合作商店。（3）资金少、分散流动性大的，按地区、按行业组织合作小组或经营小组，实行编组领导，“联购分销，分散经营，各负盈亏”或“联购联销，共负盈亏”，或“联购代销”等形式。同时，根据集镇商店多、乡村缺乏商店的情况，调整商业网点，动员小商小贩下村开店。到1956年底，全县有私营商业4047户，从业人员5278人纳入了改造。其中：实行公私合营的187户、474人，组织合作商店110个，参加的964户、1400人，组织合作小组173个，参加的2355户、2466人，直接过渡到供销社的73户、208人，未改造的468户、730人。至此，基本上完成了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5年11月，全县公私合营、私营工业35家，从业人员384

人，资金244975元。其中碾米厂10家，榨油厂2家，酿酒厂5家，印刷厂2家，针织厂1家，化工厂1家，酱油厂5家，电厂2家，石灰窑7个。公私合营后，归口工业部门11家，从业人员145人，资金40013元，其他部门24家，从业人员239人，资金204962元。1956年8月，县手工业部对私营工业进行了分批清产核资及定股定息工作，对部份工厂根据需要进行了改组合并，对部份亏损负债的工厂作破产处理。全县清产核资私营工业26家，以后分别划归工业、商业及供销社接管。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县确定为私方人员的有532人（1980年区别出“三小”385人），根据量才录用和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私方人员49人，其中1人任县商业局副局长，其他在39个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正副经理、厂长等职。1956年以后，全县有35位工商业者被安排和当选为上虞县、绍兴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及省工商联执委。

（中共上虞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新昌县私营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新昌地处曹娥江上游，是“八山半水分半田”的山区县。1912年首建商务分会，1917年改称商会，1921年商会设26个同业公会，有会员1047人。1933年起，日寇飞机9次轰炸县城，1942年县城沦陷。仅据现存资料表明，县城被日机炸毁的房屋10393间，损失财产达2.87亿元，商界元气大伤，奄奄一息。抗战胜利之后，工商经济稍有恢复，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的内战迭起，通货膨胀，市场动荡，经济又遭回落。至解放前夕，城关镇能勉强维持营业的大小工商户仅剩198家，职工大批失业，全镇手工业、纺织业工人以及商店店员1301人中，失业半失业的占55%，其中纺织、缝纫业213人，失业的达72%。

1949年5月22日新昌解放。当天，中国人民解放军0064、0066部队张贴的布告中规定：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私人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一律保护，不受侵犯”，民心安定。1950年8月1日，新的县工商联组织建立，对工商界加强了组织教育工作，召开了劳资协商会议，着手解决劳资纠纷，首次办理工商登记，把全县工商业调整为25个同业公会、5个直属小组、5个直属单位。县人民政府成立物价、市场管理两个委员会，加强了市场管理。同时，在自愿原则下，引导百货、南货和水作、肥料等业开展联购联销及联营的“三联”活动。由于“三联”活动的开展，使企业资金集中，成本降低，营业额普遍增加，打消了私商怕联营后影响个人利益的思想，

提高了联营的积极性。供销部门发动办起23个供销社，吸收社员10201人，资金7076元，使商务渐露生机。城关镇的工商户由年初的324户，年底上升到429户。1951年为了稳定市场，摊贩管理委员会对城关626户摊贩办理了登记，除城关的粮食复制业、春饼摊等仍予分散定点经营外，批准25个棉布、广货摊贩成立了城区人民棉布商场。这一年，工商界为支援抗美援朝捐献5万4千余元，超额完成任务。1952年，城关镇把烟、茶、粮、鸡、猪、桑等112家牙纪行，400余个从业人员，组成土特产交易市场，下分设粮食、蔬菜、牲畜、竹木柴炭四个交易所，开展代购代销业务。由于组织健全，作风一改过去，经营普遍获得盈利。1953年，城关镇5家手工业布厂组成了合营，随之30家酿酒经营户投资8000元组建了联酿所，与专卖事业处订立生产合同；较有影响的协昌南货号向国营公司进货，部分商品按国营牌价出售的积极举动，推动了棉布、百货、文具等行业向国营公司靠拢。1954年，棉布、织布行业走上经销、代销、包销道路，生产经营有了显著变化。四个月后，全县35家棉布经销店营业额增加59.7%，12家织布厂从生产几乎停顿到扭亏转盈。这一年，全县的工商户猛增到2823户，从业人员发展到4218人，资本额达83.1万元（详见下表）。

1954年私营工商业情况

业 别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 (万元)
工 业	684	1402	53.3	14.2
商 业	1888	2450	43.6	32.6
其中行商	64	64	1	1
其中摊贩	1103	1105	1.7	1.7
六大部门	251	366	4.2	1.8
合 计	2823	4218	83.1	48.6

1955年，进一步开展行业整顿，纠正了行业间经营界限不清的混乱现象，明确了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归口领导，实行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创立了条件。

1956年3月1日，全县工商业者敲锣打鼓欢庆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工业57户，从业人员436人，全部实行公私合营，进行清产核资；商业直接过渡为国营和合作社的49户，从业人员162人；实行公私合营清产核资的42户，从业人员156人，资金84260元；实行合作化的建立合作商店27个，参加的197户，277人；合作小组87个，参加的1275户，1596人；登记管理的154户，154人。合计从业人员2345人，占总人数的93.3%。对少数分散在农村的小商贩、集镇个别的旅店、运输、行商等165户，仍保持他们经营的特点，弥补国营商业的不足。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在职私方人员安排为正、副经理、董事、会计及小商骨干等实职的23人，政治上安排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的1人，其余的也各得其所，做到有职、有权、有利。

（中共新昌县委统战部）

绍兴市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单位：万元

表一

业 项 目 别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本 额	比 例 %	产 值 或 营 业 额	
		合 计		个 体				
		私 方	职 工					
合 计	10869	22095	7989	6136	7970	484.4	100	3977.9
工 业	3650	8782	2888	2904	2990	232.7	48.04	2259.4
其 中								
工 业	16	373	41	332		45.5	9.39	132.3
工场手工业	123	1146	148	998		48.6	10.04	485.7
锡箔业	1767	4273	2699	1574		91.5	18.9	1322.8
个体手工业	1744	2990			2990	47	9.71	318.6
商 业	1611	6938	4750	2188		206.4	42.61	1249.8
饮食服务业	627	1104	300	804		18.7	3.85	48
金 融 业	4	43	7	36		2.3	0.47	
交通运输业	31	248	44	204		13.1	2.73	
摊 贩	4946	4980			4980	11.2	2.3	420.7

绍兴市区1949—1956年所有制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1952—1956现行价

表二

经济性质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户数	总产值
总计							2457	3721.5	2712	4710.2	2629	4506.3	2817	4258.3	2906	6852.2
国营	1		2		4		13	1118.2	15	1298.8	17	1415.6	15	1441.3	11	2119.5
合作社营															26	126.1
公私合营											1	43.2	4	203.2	132	4411.6
合作社(组)									2	6.5	18	17	33	37.9	121	195
私营							2444	2603.3	2695	3404.9	2593	3030.5	2765	2575.9		

绍兴市区1949—1956年商业所有制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现行价

表三

经济性质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户数	营业额
小计		268	3128	276	2807	223	1854.8	167	2403.5	122	2356.5	107	2677.2		6110	
国营		15	552	20	902	26	1184.9	24	1708.5	24	1915.1	43	2184.8		5850	
合作社营			16	32	32	37.7	23	4.5	24	61	4	172.6		260		
私营		253	2650	233	1873	174	632.2	119	690.5	74	380.4	60	319.8			
小计			858.4	6314	1934	6045	1621.3	5287	1928.9	4398	1859.1	4394	1857.4	614	2168.7	
国营						9	410.8	9	395.2	9	388.1	24	505.5	81	831.6	
合作社营				15	741	22	322.0	23	414.2	23	447.0		96.1		6.9	
公私合营										41	173	41	376.7	283	708.7	
合作商店(小组)														240	621.5	
私营			858.4	6299	1139	6014	888.4	5255	1119.5	4325	851.0	4329	879.1	10		

绍兴市1949—1956年交通运输业所有制结构变化

表四

单位：千吨

济性质	年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企业户数	货运量								
合计										
国营					1	1	2	2	3	3
运输合作社										2
公私合营										
私营	54	424	463	481	520	565	546	154		
合计	37	48	61	69	99	184	220	415		
国营										150
运输合作社										265
公私合营										
私营	37	48	61	69	99	184	220			

绍兴市1949—1956年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

单位：万元
现行价

表五

年度 金额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接受加工订货 私营工业总产值				771	836	904	833	
加工订货统购 包销收购部分 总产值				612	740	810	741	
自产自销总产值				159	96	94	92	

表六 绍兴市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工、交、手工业1956年止 1957年止

方式 业别	合计			直接过渡国营(接收)的			按公私合营方式改造的			按合作化方式改造的									
	户数	其中：私方		户数	其中：私方		户数	其中：私方		户数	其中：私方								
		人数	从业		人数	从业		人数	从业		人数	从业	人数	从业					
工业	5161	10830	6204	449	4177	161184	28	9	1147	289	341	2763	440	2209	4856	6234	5413	821	
其中	工业	833	198	173	448	2577	4	1162	13	8	1141	79	2036	160	440	1436			
	锡箔业	1097	3641	2047	1594						210	1376	603	773	887	2265	1444	821	
	个体手工业	3981	3991	3984	1	612	22	15	1	6					3969	3969	3969		
	商业	3012	6346	623	1291	63	205				176	1914	623	1291	2773	4227			
	饮食业	844	1419	41	95						14	136	41	95	830	1283			
	服务业	143	325	25	71						10	96	25	71	133	229			
	交通运输业	226	879		15	348									211	531			
	个体手工业及小商贩合作形式	3个	179人	5个	508人	75个	2842人	84个	2705人	24个	483人	315个	5256人	商业合作商店	商业合作小组				

绍兴市公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情况 工业1956年止
商业1957年止

表七

金额单位：元

业别	已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						未进行清产核资企业					
	企业清产核资前 户数	清产核资前 金额	清产核资后 金额	清产核资后 增减%	按核资分组人数			户数	私股金额			
					10000 元以上	5001 至10000	2001 至5000			501 至2000	500 元以下	
合计	576	3,485,897	3,400,138	-2.47	13	94	213	673	60	369	27	34,409
工业	97	1,400,506	1,400,161	-0.03	13	21	77	89	60	369		
锡箔业	210	713,576	752,633	+5.47		43	69	104				
商业	239	1,277,187	1,178,437	-7.73		27	62	411			12	15,367
饮食业	14	27,580	21,920	-20.53		1	2	39				
服务业	10	32,165	27,045	-15.91		2	3	30			3	221
交通运输业	6	34,883	19,906	-42.94							12	18,821

绍兴市公私合营工业改组并厂情况

表八

行业	类别	改组并厂前					改组并厂后				
		户数	劳 资	1956年	前公	1956年	公私	并入国		并入公私	
			总人数	私合	营企	业	合营	企业	营工	厂	合营
			户数	劳 资	户数	劳 资	户数	总人数	户数	劳 资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合 计		307	4191	15	485	292	3706	2	1186	38	3005
电 力		1	106	1	106					1	106
棉 织		12	206	12	206					1	206
食 油		1	105	1	105					1	105
火 柴		1	68	1	68					1	68
电 讯		1	35			1	35			1	35
陶 瓷		1	142			1	142			1	142
冶 炼		2	30			2	30			1	30
熔 炼		4	38			4	38			1	38
金加工		5	73			5	73			1	73
酿 酒		14	109			14	109			1	109
制 茶		4	1160			4	1160	1	1160		
印 刷		12	26			12	26	1	26		
印 染		6	29			6	29			1	29
针 织		11	169			11	169			1	169
酱 园		15	346			15	346			5	346
面 粉		1	23			1	23			1	23*
碾 米		6	150			6	150			6	150
锡 箔		210	1376			210	1376			14	1376

表九 绍兴市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总人数	在专业公司的		厂长	副厂长	总工程师	技术	生产	其他
		经理	副经理						
总计	286			70	167			4	45
工业	141			29	63			4	45
锡箔业	145			41	104				

表十 绍兴市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总人数	担任行政负责人的				职员		
		分局	分局副	区长	商店主	商店课	门市部	
总计	329		4			273	45	5
商业	288		4			234	45	5
饮食业	20					20		
服务业	19					19		

绍兴市1980年私营工商业者为“三小”情况

表十一

金额单位：万元

	参加区别 总人数	区别为小商、小 贩、小业主及 其他劳动者人数	比 例 %	资金总额	不在职原私方 股 东 人 数	金 额
合 计	1814	1248	68.8	67.8	当时不属调查范围未作统计	
工 业	559	293	52.4	24.4		
商 业	1035	772	74.6	36.2		
交通运输业	22	20	90.9	1.3		
饮食服务业	22	22	100	0.5		
金融业						
其 他	176	141	80.1	5.4		

后 记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与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编纂《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史资料丛书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暨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下达后，我们根据省、市领导的指示，于1988年2月组成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浙江卷·绍兴市编）编辑组，在（浙江卷）编辑组的指导下，负责绍兴市的编辑工作。

自开展工作以来，在市委统战部、市党史征研会的领导下，编辑组人员先后查阅、摘抄了省、地、市、县有关档案、报刊、书籍资料近300万字，访问了当时的有关领导干部、工商联干部、原工商业者，召开了各种形式的座谈会。从1988年11月开始编纂，经多次补充、修改，已按要求把酿酒、锡箔、制茶、酱园等10篇稿件近6万字送《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浙江卷）交全国出版。今将绍兴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史料汇编成书，供内部参考。在编纂过程中，承省委统战部和省委党史征集委员会的热

情关心和指导，承市、县档案馆、市图书馆、市财税局、计委、经委、商业局、二轻局、供销社、浙东供电局、各县委统战部以及酿酒总公司、绍兴茶厂、绍兴瓷厂、沈永和酒厂、咸亨食品厂、长征塑料厂等有关单位及黎明、王佃阁、李东昌等老同志的大力协助，金巨楠、盛玉林、朱延年、韩载德、方天祥、虞陞云等同志提供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经验缺乏，收集资料尚不够完整，在编纂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